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宋麗玉 教授



山中百合花：原住民生涯復元之敘事研究  
**A Narrative Research for Indigenous People  
who made a Recovery from Career Traumas**

研究生：吳健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 謝 誌

撰寫謝誌一直是我在研究所生涯中最期待的時刻，想像著能夠在這個不用被拘束的版面裡盡情抒發己見，將會是件多麼愜意的事啊！但實際上，這篇謝誌卻是在被臨時通知「畢業證書逾期未繳，替代役資格可能喪失」的急迫窘境下，才匆匆振筆，這實在是我始料未及的...

這篇論文能夠完成，第一個要感謝的莫過於我在山上的家人朋友們，這本來就是為你們而寫的，在這裡不能公佈你們的姓名，因為你們都是我的受訪者，但沒有你們，就不會有這本論文的誕生了。其次，我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你們對我的特立獨行儘管有很多意見，但卻始終讓我有家可回。再來要感謝的是在碩士生涯當中栽培我的老師們，首先要獻上無比謝意的，當然是我的指導教授宋麗玉老師，感謝您總是適時地督促，且即時地指正與給予建議，讓我在論文撰寫的過程始終維持在進行式；還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施教裕老師和王增勇老師，沒有你們在口試會場上的侃侃而談與會場外的額外指導，這篇論文的成果可能不會如此豐碩；另外，我要感謝美娥老師、寶靜老師、立葉老師、瓊瑛老師、楊蓓老師、王行老師和郁芬助教，雖然我停留在學校環境中接受社會工作教育的時間，可說是相當短暫倉促，但因為你們的用心教導與支持，讓我對於自己的所知所學與專業能力都沒有半點懷疑或沒信心。此外，要特別感謝在社工實習與非營利組織實習裡，幫助我認識自己很多的哲寧哥、敏玲老師、珮瑜老師、東昌哥夫婦，以及乘風少年學園、宜蘭家扶中心和伊甸基金會的工作同仁們，我很珍惜與寶貴每一次的實習機會，而你們也總是讓「滿」載而歸，謝謝你們！

再來我要感謝一些特別的人。謝謝博幼基金會的周前執行長與良枝姐，在我當初決定投入社會工作領域時，妳們就給我莫大的支持與協助。謝謝淡江大學的尤臺蓉教官、蔡英玲老師，是妳們帶領我初探助人工作的世界，還有謝謝 Наталья Юльевна 一家人對我的款待，我覺得深感榮幸。謝謝政大俄羅斯研究所的百谷老師、永芳老師與鈺如學姐，雖然辜負了你們當初的提拔，但由於你們的諒解與鼓勵，讓我在離開後心中沒有愧疚。謝謝補教名師張海平老師，您的幽默上課方式與課後不吝提供輔導，都讓我顛覆補教界的刻板印象。謝謝政大社會系社工組 94 級的乃慧、惟芷、鵬宇、交換生佳琪，以及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第二期青年公益論壇的專案經理心怡，以及「伊甸偏小一點靈」小組的筱瑜、欣儒、佳玫、書瑋和彥安，是你們讓我度過了快樂的重考生歲月。謝謝小汪、阿政、成龍、美女瑩、Ula、大傻、宜芬、儒霖、家瑋、家暉和偉凱，你們都是我在特定生命階

段裡很重要的朋友，雖然現在沒有經常聯絡或根本失去聯絡，但我一直有把你們放在心裡。還有、還有 96 年的志工伙伴怡霆、何家姊妹花、車太、小村、阿沈、建宏、大眼妹和 97 年的瑋姿、彩薇、俊璋、家康、小鹿、志明、宇琦、阿丁、淑惠、小郁，那兩年的夏天我永生難忘！

也差不多吊盡你們胃口了吧？我的政大社工所同學們。我知道你們都在引頸期盼著自己的名字什麼時候會出現，現在我要宣布囉！偉迪你要感謝我，若不是我給你壓力，你哪會這麼快畢業呢；謝謝杰伶，你真是永遠會照顧人的大姊大；謝謝文滿，有你才能夠營造出當時電腦室裡的絕佳寫作氛圍；謝謝庭芸、南哥和映潔的好氣又好笑；謝謝美馨、宜樺的凡事相挺；謝謝榕芸、伊伊、靜芳、思淳、舒涵、雅玲、慧菁和玫馨，讓整個 97 級班上熱鬧萬分。感謝學長姐旻真、雅云、佳男、晏宇、譯葶和學弟妹玲巧、承揚、孟菁、吵死人三姊妹湘緣、孟儀和筠雅，以及千逢、若耘、登閩、昇倍、致善、維濬，特地把你們的名字寫上來，讓你們先爽一下。還有，感謝政大社工所吉他社的宋社團指導老師和廖顧問，以及許姓、李姓、廖姓、洪姓、陳姓、蔡姓、鄭姓、張姓、歐姓、楊姓和石姓社胞，雖然不知社團在將來是否還會營運下去，但至少我們曾經在研究所的如此高齡時期，辦過一場轟轟烈烈的「喆喆稱奇」演唱會，現在想到都覺得亂酷、亂青春一把的！

寫到最後了，卻想起自己當初在完成計畫書口試後，以將論文寫作比喻為馬拉松賽跑並大放厥詞的故事，原先是打算將它作為謝誌的一部份的，但如今真正寫完了，卻覺得自己的志氣不僅愈來愈小，就連身材都走了樣，想想還真是狼狽，所以還是打消了這個念頭，學得謙虛一點的好，若是有人有興趣，可以在本論文中的某處找到我的電子信箱來與我聯絡...不知不覺講遠了，總之回顧這段兩年半的生命歷程，我覺得我跑得很盡興，認識了好多有趣的人、做了好多好玩的事、學了好多有用的東西，真得是不虛此行。最後，我還要感謝一位腦袋老是在胡思亂想，人生時常守不住原則，做事的熱度雖然也只有三分鐘，但卻每一分每一秒都完全投入的傢伙，因為你，我的生命才如此曲折離奇...總之，謝謝你啦！

能夠在建國百年開始的春天劃下論文的最後一筆，想想也真是件愜意的事。

健瑋  
2011 年 春

## 摘要

本論文採以「復元」概念，試圖瞭解原住民在經歷到生涯發展中的阻礙與創傷後，如何進行調適與重新得力的經驗。研究設計採取敘事研究法對四位布農族原住民的生涯故事進行蒐集與分析，並有四點發現：首先，原住民的生涯發展可區分為「家庭生活」與「自我實現」兩條軸線，且均呈現螺旋攀升的形式發展；其次，原住民在生涯故事中的敘說風格採以「開拓家」、「悲劇英雄」、「幸運份子」與「被犧牲者」四種建構位置的交替，並在單一生涯主題上，會隨時間與情境而有位置的改變，或因為不同的生涯主題，而同時擁有複數的位置；第三，原住民生涯故事中的創傷主題具有族群的特殊性，共包括「貧窮」、「父係社會下的角色規範」、「學校與部落價值觀的脫節」、「原漢關係的衝突」、「酗酒問題」、「家庭暴力」，以及「其他生涯議題」等七項；最後，促進原住民從生涯創傷中復元的因子，則可歸納出「個人優勢」、「人際關係」、「環境資源」與「文化與靈性」四類，而類別當中的個別復元促進因子會隨情境而被激發或發揮不同功能，且單一因子即可能觸發不同類別間因子的連鎖反應。作者根據研究結果，對原住民族助人工作提出實務上和政策上的建議。

**關鍵字：**原住民、布農族、生涯發展、復元、創傷、優勢觀點、敘事研究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takes “Recovery” concept to describe and understand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who made a recovery from career barriers and traumas. Research design takes narrative research to collect and analyze four indigenous Bunun persons’ career development stories. And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axes of indigenous persons’ career development stories could be generalized to “Family life” and “self-fulfillment” two topics, and both development forms tend to spiral upward. Second, interviewees take four narrative positions to construct self in their stories, including “Pioneer”, “Tragedy hero”, “Lucky guy” and “Scapegoat”, but these positions are often shifted because of the time or situations changes, and one person could have plural positions on different topics at the same time. Third, career traumas in stories include “Poverty”, “Role norms under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Values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 schools and the tribes”, “Relationship conflict between the Han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lcoholism”,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issues”, the specific effects from ethnic group background are appeared on all of these trauma issues. Fourth, the conducive factors to recovery from career traumas are widely distributed over “Personal strength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and “Culture and Spirituality” areas, each factor could be aroused or created by situations, and every single factor can leads others to make chain reaction. Base on above findings, author gives advice on policy making and practice 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 career development.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 Bunun people, career development, recovery, traumas, strength perspective, narrative research**

獻給我在山中宛如家人般的朋友

你們是山中的百合花，在艱苦的環境中依然美麗綻放



# 目 錄

<b>第一章 緒 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解釋	8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b>11</b>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文化探討	11
第二節 臺灣原住民生涯發展之探討	25
第三節 臺灣原住民族與生涯復元	36
<b>第三章 研究設計</b>	<b>51</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1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5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8
第四節 資料分析	61
第五節 研究倫理	66
<b>第四章 四則生涯復元的故事</b>	<b>69</b>
第一節 從獨自行走到攜手前進的家庭遠足－溫柔的故事	69
第二節 從自卑的刺到恩典的花朵－恩慈的故事	80
第三節 由下風到上風的生涯柔道賽－禮讓的故事	95
第四節 族群議題上的來回思辨到身體力行－信實的故事	104
第五節 四則故事的呈現順序討論	115

<b>第五章 生涯故事中的創傷與復元經驗分析</b>	<b>117</b>
第一節 四則生涯故事的整體發展形式分析	117
第二節 四則生涯故事的敘說風格分析	120
第三節 四則生涯故事中的創傷主題	122
第四節 四則生涯故事中的復元促進因子	134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41</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1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47
第三節 研究反思與後記	152
<b>參考文獻</b>	<b>157</b>
<b>附件</b>	
附件一 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	167
附件二 訪談大綱（研究者）	168
附件三 訪談筆記	169
附件四 研究同意書	170



## 圖目錄

圖一、台灣原住民族分佈圖	18
圖二、研究架構圖	50
圖三、敘事文本分析模式	61
圖四、溫柔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78
圖五、恩慈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92
圖六、禮讓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102
圖七、信實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113
圖八、四則生涯故事的整體形式圖	118
圖九、生涯復元與創傷的敘事建構位置	121
圖十、復元螺旋上升示意圖	144

## 表目錄

表一、一般民眾與原住民行業別比較	26
表二、一般民眾與原住民職業別比較	27
表三、一般民眾與原住民從業身份比較	28
表四、國中暨高中一般生與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	29
表五、非裔、亞裔、西班牙裔美國人與美國原住民社會支持比較	45
表六、國內原住民正向生涯經驗者相關研究列表	46
表七、四位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	55
表八、四位敘事者的助人利基與模式層次	116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生涯」一辭在中文中的解釋有二：一是指人的生命有止境，二則為個人賴以謀生的事業；而在英文裡，“career”最早是出自於拉丁文，其意思是「給車輛行駛的路徑」，後來引伸為一輩子所經過的路，以及職業的意思；而在科學研究當中，可能因為不同的操作化定義而有不同的解釋，但大致上都不脫離「職業」和「人的一生」之間的關係（Zunker, 1996；林幸台，1987；金樹人，1998）。「生涯發展」則是指發展過程中的信念、價值、技能、才能、興趣、個性、人格及對工作世界之認識的一生漫長的歷程，並反映了人生各個階段中，在影響生涯選擇及未來目標達成上，個人所發展的個別需求及目標（Zunker, 1996）。然而，個體若在所處環境中面臨到任何會造成生涯發展困難的事件或情形時，即構成「生涯阻礙」（Swanson & Woitke, 1991；柳玉清，2007）。

臺灣原住民族雖然是目前所公認在臺灣島上最早的住民和主人，但在近代的臺灣原住民歷史卻是一部外來強勢民族對原住民族進行武力、土地與勞動力掠奪的殖民血淚史，原住民族在這連續的外來勢力交替中，其族群的地位日益衰微（王增勇，2002），又因為近代社會體制、經濟型態的急遽轉變，演變至今其在臺灣社會中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情況（王增勇，2002；柳玉清，2007；張健豪、趙必孝，2002；詹宜璋，2009）。國內學者詹宜璋（2009）歸納出臺灣原住民族，相較於本地其他族群，在社會指標上有「三高、三低、三少」之特徵：三高為依賴人口比例高、失業率高、酗酒人口比例高；三低為教育程度低、國民所得低、平均餘命低；三少則為醫療資源少、就業機會少、福利資源少。一般學者在討論原住民福利時，會將民國 85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的設立作為一個分野，原先受到政府忽視的原住民福利開始受到政府與社會的關注與回應（王增勇，2002）。但有關臺灣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態度，根據傅仰

止（1994，2005）對臺灣民眾社會意向的調查發現，儘管大多數的臺灣民眾能理解原住民的困境是結構因素導致，但值得注意的是，亦有相當的比例國民，包括原住民籍者，對於其族群困境的解釋仍歸咎於個人的不努力，並抱持著明顯的族群刻板印象，認為原住民懶惰、貧窮、笨、落後（張茂桂，2003）。

在社會心理層面，Kornblum & Julian(1998)指出，有偏見的白人會將曾有被征服、被奴役歷史或被歸類為社會中低下階層者視作次等團體(引自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在國內，謝世忠(1987)曾以「污名化的族群認同」來描述臺灣原住民族的內在困境，他認為原住民的子孫從歷史中只能看見自己族群的失敗，更讓原住民族成為一個被污名化的種族符號，造成族群內外均感到厭惡。Solomon（1983）也指出，成年非裔美國人若接受社會負面的標籤，他們可能傳遞諸如此類的想法和感受給他們的孩子，而孩子不僅可能發展出負面的自我概念，也可能使他們在認知技巧和學業成就上投入少的努力，並因為低自尊和發展不全的認知技巧，使他們較少發展出人際互動技巧和技術，導致他們在社會互動上的困難，或被限制在低薪資、低技術的工作當中，而這樣的負面感受在繼續傳遞給下一代後，而形成了代間的循環(引自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 2008 年資料，雖然有 96.61%的原住民表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受到歧視，但在失業率、薪資報酬、就業資訊、就業型態、人力資本的數據上，原住民所獲得的水準明顯不如一般大眾；另外，根據柳玉清（2007）對 271 名原住民成人所作的研究發現，原住民族確實較漢民族知覺到較多社會環境造成的生涯阻礙；而在原住民青少年部分，其雖然對自己的生涯期待能保持樂觀，但實際情況與期待卻經常有相當落差（江育娟、趙善如，2007；陳玉明；1990）。Herring(1990)以美國原住民青少年為例，指出這與其非理性的生涯信念有關，其包括刻板印象、對工作世界的資訊不足…等（引自柳玉清，2007）。因此，這些來自於外在社會或內在心理的限制或困境，可能對原住民族的生涯發展影響深遠。

Crites(1969)是最早提出有關生涯阻礙的學者之一，他認為個體的生涯適應過程是根據一連串事件的發生而來，若遭遇阻礙的情形時，將促使個體採取因應內外阻礙的行為（引自李詠秋，2001）。Tiedeman & O' Hara（1963）也認為個人的生涯發展是在解決生活中連續的社會心理危機時展開，而個體也將採取回應危機的行為（引自 Zunker, 1996），有些人選擇逃避，有些人則試圖克服，若能夠作出適當的處理，則可以減少焦慮，並增進滿足感，進而發展出成功的生涯（李詠秋，2001）。但 Herr 和 Cramer（1996）指出，那些容易遭遇刻板印象、歧視、偏見、環境障礙等情況者，如：婦女、原住民、少數族裔、移民等特殊對象，其生涯發展需要被特別關注（引自柳玉清，2007）。柳玉清（2007）指出，少數族裔因為就業市場中的歧視和家庭社會化的影響，導致對生涯發展存在許多迷思與不適當的信念，並將知覺到較多的生涯阻礙。但事實上，從國內既有研究原住民菁英的論文（王淑美，1996；林淑媛，1998；施美英，2005；郭喬心，2002；馮秋桂，2004；楊淳皓，2006；蔡永強，1993），或透過相關的媒體報導，或甚至在筆者自身周遭，卻都能發現不少對生涯充滿權能的原住民，筆者不禁要問：他們是如何正向因應生涯發展中的阻礙呢？

Herring（1990）建議美國原住民的生涯發展，應提供其族群楷模作為的典範（引自 Zunker, 1996）。隨著近年來正向心理學的興起，有關人類行為的研究取向，逐漸從病理缺陷模式轉移至對優點與成功經驗的探討（Walsh, 2008）。Werner（1992）曾花了四十年的時間追蹤夏威夷 Kauai 島上將近七百名貧困孩童的成長，其中有三分之一被歸類為「具風險的」；然而，這些具風險的孩童有三分之一成為能幹、關愛與有信心的「正常」青年；到了四十歲時，這些人絕大多數都過著成功的生活，其中有許多人的成就甚至超越島上比較不貧困的孩童。這類的例子與研究不斷地被發現與進行著（Walsh, 2008），並發展出許多相關的概念，包括：成功因應（successful coping）、不易受傷的（invulnerable）、保護性因子（protective factor）、堅毅（hardiness）、韌性（resilience）…等，這些研究雖然使用不同的名稱，在測

量方法上也有不同，但研究卻似乎都指向雷同的結果，其可能所指的是一個相似的科學構念（利翠珊、蕭英玲，2008），但無庸置疑的是，這個構念即是指個人所擁有的內外優勢（strengths）。

社會工作學者 Rapp 在與其團隊所編撰的優勢觀點個案管理訓練手冊中，則強調「復元」（recovery）是其工作的終極目標。復元的概念在精神醫療和復健領域被廣泛討論，Anthony、Cohen、Farkas 和 Gagne（2002）為其下了一個綜合定義：「一個改變態度、價值、感受、目標、技巧、與/或角色的深沈個人過程，無論疾病所造成的限制是否存在，個人能夠超越疾病，過著滿足、有希望、又有貢獻的生活」（引自宋麗玉，2009a），簡單的說，復元就是使個體自己和群體世界可以相互真誠對待及如實融合，並且不斷提升與永續進步（施教裕，2009）。宋麗玉（2009a）提出優勢和復元之間的關係在於復元是案主欲達到重建自我主體性的終極目標，以及所經歷的過程與努力，透過對復元的渴望，可以激發和運用案主所具有各種內外資源來達成目標。筆者將復元概念的運用於生涯領域之中，認為生涯中的復元並非以職業聲望、學業成就或薪資水準作為個人生涯成功的判準，卻更關心個人是否對於自己的生活與職業感到滿意與自信，並且在需要時，能夠連結自身與周遭的資源來促成改變；但若欲達成復元目標，則有賴內外資源的運用。

目前國內有關原住民成人正向生涯經驗的研究，都是以較具聲望之職業作為選樣的標準，例如：校長（王淑美，1996；郭喬心，2002；馮秋桂，2004；蔡永強，1993）、教師（楊淳皓，2006）、博士或博士候選人（林淑媛，1998）和文化事業傑出者（施美英，2005），此標準雖然在現代社會中經常成為判斷生涯表現的一有力依據，但卻忽略了生涯當中的多元面向和家務勞動的價值。此外，Bryde（1971）以美國原住民為例，指出原住民的生涯發展偏向不採取主流的文化價值，畢竟種族之間的價值導向是不同的（引自 Zunker, 1996）。故本研究以復元作為選樣的標準，將試圖顧及生涯的多面向和種族價值觀的適切性。

優勢包含了個人內外所有正向資源（宋麗玉，2009a），而 Rutter（1987, 1999）所領導的研究也顯示了韌性（resilience）是透過先天與後天元素的持續互動所生成的，並且須考量政治、經濟、社會和種族情境的互動（引自 Walsh, 2008），尤其在探討所有種族差異時，像是個性、行為、成就等，都必需率先考慮其環境因素（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所以，復元採取生態觀點中「生態利基」（ecological niche）概念，作以在探究個人先天的內在特質之餘，亦不可忽略個體所存在的生活情境與複雜脈絡的提醒（Rogoff, 2008; Walsh, 2008；宋麗玉，2009a）。此外，復元的路徑是一螺旋上升的歷程，其具有動態和發展的特性，Walsh 即提醒，大多數的壓力不是短期的單一刺激，而是包含過去歷史和未來課題的複雜變化情況，在面對如此情形，沒有單一的處理策略是永遠有效的，因此，縱貫性的發展觀點必須被考量。然而，Rogoff（2008）認為，雖然生態觀點將多個場所分離成同心圓，以利釐清多個場所之間的關係，但卻限制了個體和文化歷程之間關係的探討；除此之外，若要描述一個人種或族群的發展過程，我們需承認在各人類種族之間同時具有共通性和各種差異存在。因此，在研究與使用復元導向有關的優勢與韌性時，需要考量不同種族與文化的差異；否則，將淪入 Rogoff（2008）所指的：「只以表面去理解意義系統，而忽略每個系統本身的內涵，其將使任何實踐方式都會被判讀為不適當的」的圈套。

文化，此一概念雖然在科學研究中一直沒有一致的界定，但在概念上，文化可以被視為個人認同的核心特徵，並指定、指導和給予生命意義（Pierce, Sarason & Sarason, 1996）。Rogoff（2008）曾以圖示來說明文化和人類發展間關係的研究取向，其指出無論對個人、人際或文化制度的研究，都應該將人和環境放在同一個方框中理解，而這也與黑人或非洲觀點所強調，拒絕個人可以被置身於他們所屬的團體外被瞭解相吻合（Cheatham, 1990; Goldstein, 2005; Payne, 2005;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根據行政院原民會（2010）公佈經臺灣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十四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但國內目前

對於原住民生涯的研究多呈現以泛原住民化，將各十四個族群視為同一民族，又以筆者曾經拜訪和接觸許多不同原住民族群之部落和個人，認為各不同原住民族之間的文化與價值觀確實存在差異，因此，若欲探究文化因素對個人生涯復元的影響，採取單一民族為研究對象的取向實有必要。

社會建構主義呼籲世人摒除接受堅定和客觀基礎的約定俗成知識和語言，去了解的世界是社會的人工製品，是文化、符號，以及在人們在歷史之中改變的產物(Goldstien, 2005)，其中包括知識的生產。事實上，現今大多數的科學研究者或被研究對象都是白人、中產階級、新教徒(Rogoff, 2008; Walsh, 2003)，這樣的研究結果忽略了其他種族、社經背景、宗教或文化的差異，大大限制了這些研究結果的概推性。尤其，多年來許多研究者使用缺陷模式比較不同膚色的美國人和歐裔美國人之間的差異，顯示歐裔美國人的行為和態度是「正常的」，但其他族群的不同表現則被視為是「脫序的」(Rogoff, 2008)。在臺灣也有相同的情形，國內的學術研究對象也以主流的閩南族群為主，而有關原住民族優勢與韌性的研究更付之闕如。事實上，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與生命挑戰中，能發揮效能的過程可能不只一種(Walsh, 2008)，多元文化主義即指出人類是因為他們所屬生活環境的獨特歷史背景、文化與社會經驗，所建構出的世界，以及瞭解世界或是身邊事物的方法(劉珠利, 2009)，也就是說，每種文化之間其實並無優劣之分，其差別是為了回應族群所在環境的條件與需要，我們甚至能說，文化對於族群自身而言就是一種優勢與韌性。非洲觀點(African perspective)即回應了此種論述，它力圖驅散以歐洲觀點理解黑人的狀況和行為時，對其造成的誤解與毀謗(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它與黑人觀點(black perspective)一樣，都宣揚以整體的、靈性的、樂觀的方式來看待一個人的世界觀，它們支持了社會工作中的優勢觀點與充權取向，以及提醒在提供不同族群的服務中的文化敏感度(Goldstein, 2005; Payne, 2005;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

筆者自己曾因為在大學時期參與原鄉服務，而開始對原住民族群有了承諾

感，並在之後持續返回同一部落關心在地的居民和社區事務，至今已四年有餘。透過時間的堆積，部落的族人從只和我分享歡樂的浪漫，到如今願意讓我陪伴他們一起面對不完美的現實，其中又以生涯議題最令我關心，尤其在陪伴原住民孩子和青少年的過程中感觸猶深。如今，雖已有與原住民生涯發展相關的協助措施，但卻極少考量到文化差異性，以漢人的觀點來詮釋原住民社會的問題和提供福利，這強化了在兩個不同文化間「施」與「受」的不對等權力關係，也創造了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抱持著依賴、懶惰、不努力的負面印象，更造成原住民對於自己族群和文化的信心喪失。然而，在筆者與原住民相識的時間裡，卻看見好多的族人們努力地生活著，以及其文化中許多美好的本質，只是在主流族群掌握的社會中，這些努力、美德卻鮮少被重視與發掘。我期待著，若能夠呈現原住民在生涯當中復元所採取的優勢和韌性，其可作為未來在助人工作實務和政策方案設計中的參考，讓原住民能夠看見自己的能力與文化的價值，而這才是真正落實「自助助人」的真諦。因此，筆者將聚焦在瞭解原住民個人成功因應生涯阻礙之經驗，以及其中與文化的關連性，並同時顧及資料的豐富性、發展性和脈絡性，以萃取能促進原住民生涯復元的優勢要素，故本研究將以原住民成人作為研究對象，並以單一部落作為研究場域，並採取質化取向的敘事研究法以兼顧上述之旨趣。總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是：

- 壹、 探究一般原住民在生涯發展中所會面臨的議題，以及因應方式。
- 貳、 以一般原住民的經驗為主體，發掘能夠貼近其生命的正向生涯發展例子。
- 參、 提供未來有關原住民族助人工作實務和政策方案設計之參考。

並依據研究目的，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 壹、 原住民生涯發展中的創傷主題為何？
- 貳、 促進原住民生涯復元的因子為何？
- 參、 原住民生涯復元的主體經驗為何？



## 第二節名詞解釋

### 壹、生涯創傷 (career traumas)

朗文英文字典對「創傷」一詞的定義有二，一是指個人受到不愉快或受挫經驗的長期影響；二則為經由驚嚇或不愉快經驗導致心理狀態上的嚴重衝擊。

依據 Swanson 和 Woitke (1997) 定義，指出個體若在所處環境中面臨到任何會造成生涯發展困難的事件或情形時，即構成生涯阻礙。國內學者柳玉清 (2007) 整理相關文獻均指出，生涯阻礙可能造成個體在生涯發展過程中受挫，喪失自信心，甚至無法發揮潛能；且生涯阻礙可以是指個體知覺到 (perceived) 的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遭遇的，但卻不一定實際存在，或有事實根據，而是個體的主觀相信，進而影響生涯發展。Herr 和 Cramer (1996) 也指出，那些容易遭遇刻板印象、歧視、偏見、環境障礙等情況者，包括原住民，有較多可能意識到生涯阻礙 (柳玉清，2001)。Solomon(1983)也表示少數族群會將環境中的壓迫內化為自己的一部分，而失去權能感受 (引自 Zastrow C. & Krist-Ashman K., 2007)。

本研究中所稱之「生涯創傷」係指被研究者所遭遇到主觀或客觀的生涯阻礙事件，並包含所引發的負面心理狀態之統稱，係因為生涯中的創傷十分多元且眾多，因此創傷一詞在英文的使用上採取複數型態。

### 貳、生涯復元 (recovery from career traumas)

「生涯」(career) 一辭，無論東西方的字典解釋，或在科學研究當中，都不脫離「人的一生」或「職業」這兩個範疇 (Super, 1967; Webster, 1986; Zunker, 1996; 林幸台, 1987; 金樹人, 1988)。而「復元」是使個體自己和群體世界可以相互真誠對待及如實融合，並且不斷提升與永續進步。而優勢和復元之間的關係在於，復元是案主欲達到重建自我主體性的終極目標，及所經歷的過程與努力，透過對復元的渴望，可以激發和運用案主所具有的各種內外資源來達成目標 (施

教裕，2009)。

本研究中所稱之「生涯復元」是指被研究者知覺到生涯阻礙，但能運用自我或外在資源進行調適，以達對自己的生命與勞動間的關係感到滿意與自信的歷程和狀態。

### 參、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 (2010) 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底止，經臺灣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等十四族，約有 49 萬人，佔總人口數的 2% ，其居住地區於山地原住民鄉者，占 32.20%；居住於平地原住民鄉，占 26.13%；而居住於都會區者，占 41.67%。

本研究中所指的「原住民」乃是指居住於一山地布農族部落，並具有上述原住民血統及認同者，稱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為針對臺灣中部一布農族部落生涯復元者所作之敘說研究，故為一質性研究取向，研究者本身即為最主要之研究工具，則有需對研究對象之歷史、社會、文化與心理背景有最基本的瞭解，方可貼近被研究者的生命經驗與脈絡。故筆者於本章中瀏覽相關文獻，節次將依序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文化、生涯發展、生涯復元概念作逐一的探討，以求能先從歷史時空脈絡來瞭解臺灣原住民族困境的形成，並檢視傳統文化在之中的變遷，接續檢視與臺灣原住民族生涯發展相關的議題，並試圖從優勢觀點 (strengths perspective) 來探討原住民生涯的不同面向，最後，將以圖示呈現本研究所涵蓋的概念架構。

###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文化探討

#### 壹、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概述

「臺灣原住民族」這一詞彙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並不陌生，然而，它並非單指一個種族 (race)，事實上，根據行政院原民會 (2010c) 公佈，目前經臺灣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包括十四族，以及諸多尚未正名者，但他們因為承載著相同的歷史脈絡，因而形成了具區辨力的族群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國內學者王增勇 (2002) 曾明確指出，從事原住民社會工作的人員必須在歷史脈絡的理解下，才能對所服務的原住民有充分的同理，也才能有更深的自覺。然而，歷史學家的詮釋角度往往會左右後世對於歷史的認識，根據張順妹 (2008) 對臺灣國(初)中歷史教科書 (1952-2007) 中有關原住民族教材的內涵所作之研究，發現教材版本由 1952 年「國立編譯館出版時期」到 1994 年的「認識臺灣 (歷史篇)」，以至於現在的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 (臺灣史)」為止，其中有關原住民族的史料從無到有被閒置了 42 年之久，換句話說，在這段時間內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缺乏系統性的認識，端仰賴個人的蒐集與接觸。雖然，原住民族歷史在

目前義務教育的教材中已獲得「量」的提昇，但當中選用的論述往往忽略了原住民族的觀點和立場，編寫觀點是以「漢族」開發臺灣的史觀，呈現較多是原住民族被教化、綏撫的歷程，鮮少見到原住民族在臺灣史上奮鬥的事蹟與貢獻（張順妹，2008）。謝世忠（1987）也指出，原住民的子孫沒有享受過那份對自己社會文化充滿自信的榮耀感，只能從歷史事蹟中看見自己族群的失敗。

後現代派的社會建構主義則提醒我們在接受堅定和客觀基礎的約定俗成知識和語言時，應先去體認這個世界是社會的人工製品，是文化、符號，以及在人們在歷史之中變化的產物(Goldstien, 2005)，而非洲觀點和黑人觀點即回應了此一論述，它們都力圖驅散以歐洲中心觀點來理解黑人的狀況和行為時，對其造成的誤解與毀謗，因而鼓吹黑人要以自己的聲音來詮釋自己(Cheatham, 1990;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筆者認為，助人工作者若欲和原住民案主工作，實有必要體認其對自身族群歷史的詮釋，另外，張茂桂（2003）也指出，一般所謂的「原住民社會問題」都是不同殖民者、外來統治及原漢關係結構不平等下的產物，無法簡單歸因於原住民個人的問題，而必須從原住民族所處的歷史脈絡來理解。因此，筆者在以下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作概略性的整理，並引用從原住民族立場來詮釋歷史的文獻，主要包括自王增勇（2002）、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和謝世忠（1987）等之論述，大致可將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區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原始自治時期（1624 年以前）

根據現有的資料，臺灣原住民族普遍被認為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的一支，雖然其源流迄今尚未有定論，但目前的考古學證據已能證實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島上生活的歷史至少有 5,000 年以上，是最早且居住最久的族群，也可以說是臺灣島最早的主人。此階段雖有漢人零星居住，但人數極少，且沒有政治力量參與，因此不構成決定性的壓迫力量。一直到十七世紀荷西入台開始，臺灣原住民族的自主性才開始受到外來政權的威脅（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謝世忠，1987）。

## 二、第二階段：相對自治時期（1624-1930）

本階段歷經荷蘭、明鄭、滿清以致日本統治，長達近三百年。荷蘭為最早殖民臺灣的國家，由於欲進入中國通商未果，遂進入臺灣大員港，在經歷了短暫之衝突戰爭後，與原住民各村落簽訂七個條文之條約，顯示荷人與原住民族之形式上之對等關係。荷人雖挾帶優勢的物質力量及基督宗教進入臺灣，但其統治並未改變原住民之社會結構，甚至某種程度上反而強化了它們，例如：荷人為方便控制原住民族，因此授予各原住民社群之長老司法權，作為權力的象徵（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此階段由西班牙統治區（台北、淡水、基隆）和荷蘭統治區（臺南、鳳山）內的平埔族部份雖失去優勢地位，但大部分的原住民仍未受影響（謝世忠，1987）。後來，荷人為了解決糧食問題，從中國大陸大規模引進漢人、牛隻及耕田農具，漢人專事種植水稻與甘蔗，以及大部份之通事、中間商，原住民將狩獵物賣給通事轉給荷人。當時漢人和原住民的文化與社會形態是有巨大差異的，例如：財產權概念、文字使用、貨幣制度…等，而在原漢雜居的平地由漢人制定規則，為了爭奪耕地，以武力和土地契約買賣獲取原住民的土地，使原住民被迫大舉遷徙至深山中。（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

明鄭王朝（1661-1683）為滿清所敗之流亡漢人政權，為了反清復明，在臺灣建立軍事高壓統治政權，實施屯兵制，侵佔原住民田園，驅逐不歸順之族群，並於原住民居住領域之邊緣，挖掘土牛溝作為原漢土地界限，同時延續荷人通事制度，立頭目，儘管平原山麓地區漢人急速增加，但仍維持傳統部落制度（引自汪明輝，2001）。

清領時期（1683-1895）為了消弭原漢之間的衝突，於乾隆四年（西元 1722 年）立石設「番界」，嚴禁原漢互相越界，並延續明鄭以來的隘勇線，在險隘之地設兵駐守，以防原住民掠殺，但仍無法阻止漢人越界進入山地開墾，隘勇線也隨之東進深入（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雖然明鄭與滿清政府是以一種漢人人口絕對數量及更有效的農耕和土地經營技術來威脅原住民，但從原住民的

立場而言，退入深山的原住民在絕少與外界接觸的情形下，仍擁有自己詮釋下的世界（王增勇，2001；謝世忠，1987）。

日據初期（1895-1930）日本政府懼怕原住民，對原住民採取懷柔政策，同時加強隘勇線的封鎖，而使原住民以為日本政府是友善的，但其實日人覬覦原住民擁有的土地資源，當時臺灣為世界最大樟腦出口地，但樟腦卻大多產在「蕃地」，因此日人挪用西方「無主地」（terra nullius）慣例，實施「無主地官有」政策林野調查，逐步收奪原住民土地。為了保衛土地，原住民和日人相互發動了無數次戰役，但長久以來的勞力剝削與文化摩擦，終於引爆了1930年的霧社事件，賽德克族頭目莫那魯道反抗不敵自殺，原住民社會終於全部落入日人控制，族群的自主性完全喪失（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

### 三、第三階段：被統治時期（1930-1984）

這個階段是從1930年霧社事件之後，直至80年代原住民運動興起為止。霧社事件的結束代表外來勢力的完全勝利，但也因此，讓日本政府對原住民之控制更為嚴密，將原住民集體遷村，集中管理，並設置警察所就近監視，同時由警察指定酋長的方式確保對部落的控制，但卻因此瓦解了傳統部落的組織，此外，還在部落中設置「番童教育所」以實施皇民化，強迫原住民說日語，學習日本文化，灌輸對天皇效忠的思想，讓原住民的文化無以傳遞（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謝世忠，1987）。

1945年二次大戰日本戰敗，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1949年國民黨政權從大陸敗退，遷至臺灣，並實施戒嚴，且以「中國化」措施企圖去除日本化，對原住民施以中國語言、改姓漢姓、文化、黨化教育…等政策，並繼承日人沒收後之狹小山地保留地政策，之後陸續通過相關土地使用辦法，漢人從此合法地以現代化發展為名大規模開發山地資源。60、70年代原住民土地大量租用或頂讓給漢人，原住民再次失去他們的土地。漢人社會因為經濟發展需要勞動力，因此部落中的原住民青壯人口大量湧入都市為漢人所僱用，從事勞力密

集、技術性低、高危險性、流動性大的勞動工作（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同時，平地資本家也進入山地社會，使得山地經濟毫無防備能力地接受資本主義的洗禮（傅仰止，1994）。

光復之後，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又產生了一些特徵，包括：基督宗教大量進入山地，填補原住民社會日益瓦解的信仰組織所造成的中空，但卻也加速原住民泛靈信仰的流失；而傳統的部落社會組織也被公部門行政體系（鄉公所）與民意代表所取代而沒落；傳統祭祀活動淪為觀光活動而失去其原有的文化傳承意義（王增勇，2002；張順妹，2008）

#### 四、第四階段：邁向新自治時期（1984 迄今）

此階段的前期可以說是原住民運動的鼎盛時期，並奠定原住民族迄今所擁有的一定地位。雖然近代的山地社會仍面臨大社會的變相壓力，包括「生態保育以及觀光」與「工業生產與土地開發」的需求，前者例子如：不理會原住民社區參與的情形下，在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強制設立國家公園，或是如後者：設立蘭嶼核廢料場、花蓮水泥工業區等例子（張茂桂，2003），但因為此時期的政治時空條件，使原住民族有機會為其族群的權益發聲。1983 年臺灣雖仍處於戒嚴時期，但當時由台大校園與校外原住民青年創辦《高山青》雜誌，使原住民族群正視種族滅亡危機和民族自覺這兩個議題，並促成在 1984 年成立「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積極從事關於原住民族權益的社會運動。隨著 1987 年解嚴所帶來的政治民主化，原住民在選舉政治邏輯中以其「關鍵性少數人」的優勢地位，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使國家政策和山地行政在國家組織內有了轉變（王增勇，2002；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較廣為人知的原住民運動，包括：1988、1989 與 1993 年間，原權會進行了三次所謂的「還我土地運動」以爭取土地權；1992 年針對憲法中之原住民條款所提出的「正名運動」，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1996



年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sup>1</sup>，成為中央決策中以原住民為主體的代言人（王增勇，2002；汪明輝，2001；張順妹，2008）。總歸來說，臺灣原住民運動有兩條基本路線，一條是要求政府給予特殊國民待遇，如：就業保障、升學優惠…的「福利」路線，另一條，則是推動民族自治，主張和漢民族共治臺灣的「解除殖民」路線（張茂桂，2003）。

而在近年，許多原住民族擺脫承襲自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區分為九族的分類法，而紛紛恢復自己原有的族名，例如：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和賽德克族等。在 2005 年，因為司馬庫斯部落泰雅族人將被風災吹倒的檫木帶回部落使用，而被林務局冠以偷竊國有林木所引發的「檫木事件」，雖經歷四年多的訴訟，並在 2010 年司馬庫斯部落方獲判無罪，這雖然凸顯出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仍然存在的許多政治糾葛，但也讓臺灣社會正視到原住民族捍衛族群權利的決心與能量。

回顧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不難發現其近代的原住民族發展是一部外來強勢民族對其進行武力、土地與勞動力掠奪的殖民血淚史（王增勇，2002）。過去，不僅統治者族群，也保括原住民族自己，對於過去歷史的認識多依據統治者的觀點，這樣卻使臺灣原住民族成為一個被污名化的種族符號，謝世忠（1987）稱此為「污名化的族群認同」。雖然，現代臺灣原住民族在其地位與權利已較過去獲得相對的提昇，但直至行政院原民會成立，以及檫木事件獲判無罪，方可真正確定原住民族在臺灣政治和社會中主體性的展現，然而，這也只是近十四年的事情，若要讓大多數原住民重新定義過去近四百年的殖民歷史所造成的集體記憶，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時間，但是這一段歷史是應該被肯定且納入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或社會工作論述的基礎之中的（王增勇，2002）。李明政（2003a）針對臺灣原住民社會福利所主張的「文化福利權」，其內涵就是從臺灣族群關係史的角度著手；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缺乏對歷史的反省，而將原住民案主與一般大眾一視

---

<sup>1</sup> 2002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同仁，其也將無法落實 Rawls《正義論》中所指稱具有正義感的平等。

## 貳、臺灣原住民族與布農族社會文化

「文化」，Rogoff (2008) 曾指出其和人類發展研究之間的重要關係，並強調無論對個人、人際或文化制度的研究，都應該將人和環境放在同一個方框中理解，而這也與黑人或非洲觀點所強調，拒絕個人可以被置身於他們所屬的團體外被瞭解的觀念相吻合(Cheatham, 1990; Goldstein, 2005; Payne, 2005;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對於研究而言，將不可忽略文化對於原住民的生涯發展的影響力；就社會工作實務而言，瞭解案主的世界觀往往是社工處遇是否成功的關鍵（王增勇，2002）。因此，無論是從事研究或實務，都不可無視文化在當中的重要性。

雖然文化在科學研究中一直沒有一致的界定，但在概念上，它可以被視為個人認同的核心特徵，並指定、指導和給予生命上的意義(Pierce, Sarason & Sarason, 1996)。然而，文化卻有無法直接觀察的「隱晦」特性，但它卻會藉由社會制度、信仰祭儀或文化藝術…等不同「形式」展現出來（瓦歷斯·諾幹，2000）。根據行政院原民會（2010c）資料顯示，臺灣原住民族約有 49 萬人，佔臺灣總人口數的 2%，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等十四族，各族不僅在地理分佈有明確的範圍（如圖一），而且還擁有相異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但同時，他們卻也存在著一定的共通性(Rogoff, 2008)。

因此，筆者對於臺灣原住民文化的探討，著重在發現隱藏於文化形式背後的意涵。在架構上，將先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進行概括性的瀏覽，並進一步整理出布農族文化的特色。但值得注意的是，自臺灣光復以後，基督宗教大量進入山地，其中又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最大宗，而本文研究場域的居民亦極大多數為該教派之信徒，其對於部落內的文化與社會制度有廣泛的影響，故以下也將瀏覽基督

宗教與臺灣長老基督教會對原住民部落文化的影響。



圖一、台灣原住民族分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10c）。

## 一、原住民族文化特性

王增勇（2002）歸納相關文獻，指出原住民文化有以下幾種特性：

### （一）世界觀

1. 與自然共融的靈性意識（spiritual consciousness）與整體世界觀（holistic worldview）：原住民認為人應該敬畏創造世界的神祇，並相信人與世界是一體的，這使得原住民的世界觀強調整體性，任何一部分的變化都將影響整體，因此，在與世界或人際關係中的和諧，對原住民而言是至關重要的。
2. 宇宙生生不息的信念與活在當下（being）的存在感：原住民的傳統生產方式為狩獵和採集，並在獲取食物時，只取自己足夠的量，不需有多取一些儲存的想法，因為原住民相信，大自然只要保持平衡，食物將能夠源源不絕生長。這種對大自然敬畏與信任，使原住民對於當下的存在具有安全感，而不需去對未來感到焦慮，而這樣的意識也透過樂觀的天

性展現。

## (二) 社會關係

1. 高度集體意識的社會關係：由於整體性的世界觀強調萬物之間息息相關，人無法獨立地存在，而這也透過高度集體意識的社會關係來展現，例如：以家庭及社區為依歸的自我認同、強調相互依賴與共同照顧的社會倫理。
2. 不直接干涉的人際互助：就原住民而言，人的成功在於與世界和平相處，而非控制或戰勝它，所以在人際互助之中，多是採取從旁協助，例如：分享經驗，並避免直接建議或干涉彼此的生命。

## (三) 思考與行為模式

1. 含蓄的情緒表達：原住民認為直接表達強烈地情緒，會被視為自我放縱與軟弱。
2. 沉默的多元意義：原住民的沉默經常是在表達尊敬、思考，或是等待允許說話，而不一定是抗拒或沒意見。
3. 以自然事物作為比擬的溝通方式：原住民的談話中，經常會以自然界的事物作為比喻，而不會直接說明對事情的看法，因此在表達方式上顯得委婉間接，但對這些比喻的善用，會被視為智慧的象徵，例如：以長角的山羊比喻孕婦所懷的是男嬰、以樹要倒下比喻人的死亡…等。
4. 以幽默作為防衛機轉：原住民經常以笑或說笑話來作為化解尷尬的策略。
5. 以物質或環境作為意義歸因的依據：例如臺灣布農族的狩獵活動，會以一特定鳥類的飛行方向來決定是否有好預兆。
6. 以大自然運行為準的時間觀：原住民的時間觀念是優先參考大自然的運作，其次才是一般慣用的時鐘。筆者曾與原住民友人雖約定清晨六點一同去從事農耕，但該友人則是以日出與否作為出發依據，並因當天早晨天色昏暗，而遲到了一個小時。

7. 強調互助，避免競爭：由於原住民強調和諧和整體性的世界觀，因而重視人際間的分享與互助，並避免競爭和衝突，以及過度彰顯自己的功績。

## 二、布農族社會文化與變遷

布農族群可分作五個社群：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和郡社群。其中郡社和巒社是最古老的社群，卡社群及丹社群是從巒社群分派出去的支系，卓社群再由卡社群繁衍形成，彼此之間的語言雖有差異，但仍能夠溝通。布農族分佈地區遍及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台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長濱鄉，以及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其中又以臺灣中部的南投縣信義鄉為布農族群共同的發源地。布農族與臺灣其他十三個原住民族雖擁有相近的社會文化，但同時也擁有屬於自己族群的特點，黃應貴（1992）以南投縣信義鄉東埔社布農族人為對象，進行了近二十年的定點研究，從中分析其社會文化的傳統與現代化的變遷，其結果可以作為研究有關布農族的有力參考：

### （一）具可塑性的先天階序結構

布農族人的社會關係呈現兩相矛盾的情形：一是強調父系氏族成員依天生的、年齡等所產生牢不可破的階序性關係、集體的向心力；另一特性是強調後天的努力與成就、人與人間平等但競爭的關係、離心與分裂。兩者之間的解決途徑，是藉由實際的實踐過程得到妥協，例如：在傳統的父系階序性家族中，個體成員可以透過貢獻與衝突來獲得階序地位的提昇。這種模式呈現出三個基本原則：

1. 成員的身份地位是依個人後天努力與能力而來，而不是個人與生俱來的身份地位；
2. 個人能力是經由實際社會活動的結果，得到成員無異議之認定；
3. 成員不能得到共同意見時，必導致領導者的替換或活動單位的分裂。

而这三類原則，隨著現代社會強調個人主義與競爭的傾向而得到增強。筆者認為，先天的階序性展現在現今布農族重視長幼有序的社會關係，而後天實踐的

可塑性則促使布農族人擁有追求成就的取向。

## （二） 經濟的共享性

傳統布農族人的經濟活動，不只在於為了消費而生產，它更充滿共享的社會文化特性。但當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進入布農族社會時，原先經濟的共享特性也因應發展出調適的模式，例如：集體儲蓄、借貸給窮人的生涯投資、勞動互助…等解決困境的方式。儘管分享在現代經濟制度中的支配地位逐漸式微，但它仍扮演次要的輔助性地位，作為對市場經濟大舉入侵的緩衝。

## （三） 具地位象徵的土地價值

傳統上，土地的價值被視作生產資源及具有男性與父系繼嗣團體地位的象徵性，但演變至今，土地雖然成為交易和投資商品，原本的象徵意義已被淡化，並被作為衡量貧富的工具，但這並不表示土地與地位象徵的連結就此中斷。

## （四） 可流動的社會階層

布農族社會原來只包含：「領導者」和「一般大眾」的非階級性社會階層。但後來外來政府力量的介入，而使布農族內部逐漸分化成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的三個新經濟階層。雖然布農族社會依據經濟力而形成了有等級性的階層制度，卻由於傳統文化的規範，其耕地的使用權雖然被限定，但部落中其他人仍能無條件地使用休耕的土地，因此，族人只要願意使用這些土地加倍工作，儘管擁有的耕地較少，但仍有機會增加財富，而這樣的文化特性也得以緩和布農族社會中的貧富差距。

## （五） 雙重原則的家庭型態

布農族的家庭同時受到父系繼嗣原則和民主多元<sup>2</sup>原則的影響。父系繼嗣原

---

<sup>2</sup> 原筆者原以「微觀多貌公議民主」來稱之，其即表示後天可塑性實踐中的三項原則，以表示家庭型態的多樣性與彈性。原筆者亦認為該名詞並不存在於布農族語言之中，且說法不夠適切，故筆者以「民主多元」來表示，以反應其所指的多元樣貌，並貼近原來詞彙。

則的意義在於綿延子孫，而達到社會繁衍的目的；而民主多元原則是在於透過社會團體的活動，而達到個人的自我實現。因此，布農族家庭不只有生育的功能，同時也提供了個人自我實現的機會。父系繼嗣原則彰顯於家庭的產生與形成層面；民主多元原則則運用於家庭產生後的實際生活運作，例如：前者認為家庭的權力理應集中於家長一人，但實際狀況卻是家中有能力者就能夠平均分攤權力，這即是後者的表現。但在現代化社會中，民主多元原則的家庭結構在布農族社會中越加普遍與受到重視。

#### （六）三元一體的人觀

「布農」(bunun) 的意思即為「人」。傳統上，布農族人認為一個人包括了三部份：一是外在的身體部份，稱作 logbo，得之於母親；第二個部份是精靈，稱作 hanido，在左右肩各有一個，右肩的精靈柔和、友愛、寬仁，左肩的精靈易怒、粗暴、貪婪，兩者都得自於父親；第三個部份是自我意志，is-ang，它是一個人與生俱來，與父母親均無關。

布農族對人類行為的解釋，是認為人的行為受到左右間兩個精靈的力量左右，精靈的力量除了是繼承而來，也可以透過後天的教育和培養來強化，但若在一件事情上，善靈和惡靈力量相當時，自我意志便有了決定性。自我意志可以隨著一個人成長變得更強和具主動性，並突顯出個人獨特的個性。雖然現在的布農族人已不用精靈來合法化與詮釋他們對人的信念，但並不表示他們就遺忘或放棄了。事實上，瞭解布農族人的人觀，便可以瞭解他們如何主觀地瞭解外在環境，以及瞭解其如何影響行為反應模式。

#### （七）Dihanin 信仰的約束

在原住民傳統信仰中，認為萬物皆有靈，並密切地存在布農族人的社會和日常生活裡，因此有許多傳統祭儀是與這些精靈有關，另一方面，布農族還擁有「dihanin」的觀念。Dihanin 是指天或代表天之各別特殊能力的各種天體與天象的

總稱，就某種程度上，祂被視作神靈，是布農族人道德上的監視者，但由於祂與日常生活不是那麼直接相關，所以除了大災難外，布農族人鮮少注意到祂。

而後基督教進入布農族社會，將聖經中的天父上帝與 dihanin 作連結，強化了 dihanin 的特性，另外，又由於現代化導致山地社會的快速變遷，使布農族人認為社會失序、失業潮…等社會困境是因為對 dihanin 的不敬所致，因而增加了對 dihanin 信仰的崇敬與寄託。筆者認為，有別於原住民傳統上的泛靈信仰，布農族的 dihanin 是比萬物靈更上位的存在，又由於透過基督宗教和現代化現象的連結，強化了 dihanin 對於布農族人道德上的監督，而使得布農族人在行為與態度上較其他原住民族更拘謹內斂。

### 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原住民社會文化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1998）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原住民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為最多（38.29%）、其次是天主教（26.12%）、道教（10.63%）、佛教（8.90%）、及其他（4.68%），無宗教信仰者佔 11.38%，換言之，大約有六成以上的原住民是廣義的基督徒（含基督教與天主教），其中四成信仰基督教，顯示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相比，對原住民有相當的影響力（引自王永慈、劉可屏，2000）。

基督長老教會對中部布農族的傳教歷史可追溯自 1945 年，透過山地醫療團或挾帶民生物資進入其社會生活，但每個部落接觸基督信仰和成立教會的時間不一，但至今平均都達五十年以上。基督長老教會主張耶穌基督為教會唯一的元首，故排斥任何在教會組織上或政策制度上的人為獨裁，但鼓勵全體信徒對教會行政權的共同參與，因此，教會的組織與行政是以「民主共和」的原則來進行，由全體信徒選出代表「長老」來治理教會，向全體信徒所組成的會員大會負責（內政部民政司，2003）。正因為基督長老教會體制特性，使教會組織結構較具彈性和民主，容易因應某些目的而組成附屬團體，而得以回應社會現象，例如：儲蓄互助社、共同產銷班…等（黃應貴，1992）。

基督宗教進入山地社會對原住民傳統信仰和文化的影響，持正面立場者認



為，教會協助山地部落紀錄與保存相關史料、語言，並將部份傳統信仰與基督教教義作連結，使其能繼續留存下來（林素珍，1992）；持反方意見者則認為，基督教的傳入使傳統信仰崩解，相關的文化習俗也因此流失（麗依京.尤瑪，1998）。但事實上，宗教的變遷雖然可能同時肇因於社會環境的壓力與個人心理認知的交互作用，但唯有透過族群文化上的主觀認定而引起實際的活動才足以達成變遷，所以社會結構原則與宗教信仰之間是具有辯證性的（dialectic）的關係，而非單方面的造成。另一方面，宗教變遷對於布農族人而言，是具有「追求一條使自己成為人的路」或「追求個人認為能肯定自己及其存在價值的道路」，這樣的追求過程不只限定在宗教活動範圍之中，也涉及日常生活的實踐，信仰的變遷亦是個人在社會困境之中，能夠重新肯定自己及其存在的意義的一種方式（黃應貴，1992）。

基督教信仰對於個人的影響，我們可以嘗試從「基督教倫理」著眼，因為倫理牽涉到一個人的價值觀，而價值觀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因此，基督教倫理可說是對於其信徒在為人處事上的指引（廖湧祥，2003）。廖湧祥認為基督教倫理有別於一般倫理的特色在於：

- （一） 行為上效法及跟隨耶穌崇高的情操，例如：犧牲奉獻。
- （二） 主動關懷眷顧他人。
- （三） 靈與肉體的整體關懷，不單偏重於物質滿足或信仰培養。
- （四） 「愛加倍」(agape) 的愛之倫理，是要求基督徒以一種沒有條件、沒有界限、不求回報的方式去愛他人。
- （五） 不要求外在的行為，也要求內心的純淨，以達到內外良善的一致。
- （六） 不向不適當的情境妥協
- （七） 個人行為不只向社會負責任，更向上帝負責。

由上述資料，可以見到布農族社會文化中具有與泛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但卻也擁有其獨特的一面與社會型態，而五〇年代以後，基督宗教進入山地

社會，為布農族帶來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上的變遷，但事實上，布農族文化在現代化的大社會中亦逐漸地調整與修正，儘管現今我們很難直接地指出文化對於個人行為的作用與影響，但不可否認的是，文化具有以不同的樣貌存在日常生活之中的特性，因此，瀏覽與族群發展密切相關的文化要件，將有助於本研究後續進行文化特徵的辨識。

## 第二節 臺灣原住民族生涯發展之探討

### 壹、原住民族生涯困境現況

目前全球各地的原住民族大多數都處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情況，而臺灣原住民族也面臨著相同的困境（王增勇，2002；柳玉清，2007；張健豪、趙必孝，2002；詹宜璋，2009）。一般所謂的族群弱勢，除了是以某一族群與當地主流族群人口的社會經濟指標予以比較觀察而來之外，同時，它也可能是發自於主流優勢族群看待其它族群的觀點，或是非主流族群與主流族群比較後，所產生的相對剝奪的主觀感受。然而，臺灣原住民族在社經地位上長期處於弱勢已經過實際客觀資料的顯示，並累積一定數量的研究成果；而中央研究院在 2000 年所作的「原住民社會意向調查」也發現，原住民的社經弱勢處境在原漢看法中是相當一致的（傅仰止，1994，2005）。以下係整理近年與臺灣原住民族生涯相關之社經資料，作以對原住民族生涯圖像有概略性的認識：

#### 一、國民所得

依行政院主計處（2009）97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761 元，一般民眾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6,357 元，高於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薪資 1.53 倍，且一般民眾薪資收入呈現上升趨勢，但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收入則呈現下降情形，兩者薪資之差距逐漸拉大。

## 二、貧窮率

貧窮率是指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之低收入戶數占總人口數的比率。根據行政院原民會（2007）資料，民國 95 年臺灣的貧窮率僅 0.75%，與美國、歐洲平均 15.0%至 20.0%的貧窮率相比雖然較低，但也反映出臺灣官方界定的貧窮標準相對嚴苛（蔡明璋，2003）；儘管如此，根據 2006 年行政院原民會調查，仍有半數（49.4%）的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也就是說，有近半數的原住民家庭是符合政府所訂定的貧窮人口（行政院原民會，2007）。

## 三、失業率

民國 97 年度臺灣一般民眾失業率為 5.03%，原住民失業率則為 7.92%，其失業率高於一般民眾近 3%（行政院原民會，2009）。

## 四、行業別、職業別與從業身份

### （一）行業別

97 年度原住民就業者與臺灣一般大眾之行業分佈一致，均以服務業居多，其次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居末（表一）。但就原住民就業別比例，其較一般民眾從事製造業比例低出 13.54%，從事農業比例高出 7.06%（行政院原民會，2009）。

表一、一般民眾與原住民行業別比較

單位：%

	總計	製造業	營造業	農林漁牧業	服務業
一般民眾	100.00	27.57	7.80	5.24	59.39
原住民	100.00	14.03	13.89	12.30	59.5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09）。

## (二) 職業別

97 年度原住民就業者職業別與臺灣一般大眾相較，原住民在「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占比例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分別為 47.82% 比 31.42%，和 11.39% 比 5.07%。但在其他職業的部分，原住民的比例則偏低，其中又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4.80% 比 20.73%，低於近 5 倍（如表二）（行政院原民會，2009）。

表二、一般民眾與原住民職業別比較

單位：%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58	4.38
專業人員		6.06	8.95
技術人員及助理專業員		4.80	20.73
事務工作人員		6.20	10.8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0.77	18.62
農事工作人員		11.39	5.07
生產 操作 人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6.99	31.4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3.5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2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09）。

## (三) 從業身份

97 年度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 74.28%，自營作業者占 11.83%，受政府僱用者占 11.42%，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1.58%，以擔任雇主的 0.90% 最少。與一般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受政府僱用及受私人僱用比例較一般民眾高；而原住民從業身分為雇主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較一般民眾（5.95%）低（如表三）。其中，原住民受政府僱用者當中，有 59.84%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其可能與較多原住民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有關（行政院原民會，2009）。

表三、一般民眾與原住民從業身份比較

單位：%

從業身分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雇主	0.90	4.73
自營作業者	11.83	13.10
受政府僱用者	11.42	9.49
受私人僱用者	74.28	66.7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58	5.95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2009）。

## 五、教育程度

98 年度十五歲以上一般民眾具有專科以上學歷者占 36.4%，原住民則占 17.2%；學歷在國中以下者，原住民比例為 44.8%，而一般民眾比例為 31.2%，顯示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明顯低於一般民眾（行政院原民會，2010b；教育部統計處，2010a）。

## 六、中輟率（含高中職失學率）、升學率與青少年就業率

### （一）中輟率

97 學年原住民學生和一般學生在國小和國中的中輟率上，分別為 0.28% 比 0.04%，以及 2.13% 比 0.40%，顯示在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的輟學率高於一般學生 5 倍（教育部統計處，2010b）。高中職階段之失學率部分，95 年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和一般學生在高中和高職的失學率上，分別為 0.68% 比 0.10%，以及 1.27% 比 0.33%，原住民學生的失學率也均高於一般高中職學生（行政院原民會，2008a）（如表三）。

### （二）升學率

95 年數據顯示，一般國中畢業生約 96% 會繼續就讀高中職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b），而原住民畢業生繼續升學率則低於一般學生約 6%（行政院

原民會，2008a)。而一般高中職畢業生約 85% 選擇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但原住民畢業生則低於一般學生 17%。顯示原住民畢業生選擇繼續就讀高中職或大專者均低於一般畢業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a）（如表三）。

### （三）青少年就業率

由於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高與升學率低之因素，可能導致原住民青少年提早進入勞動市場。根據 97 年資料，在高中職階段，原住民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就業比為 19.61% 比 8.81%，接近兩倍。但值得注意的是，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比例，原住民比例為 9.67%，也高於一般青少年 5.2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a）（如表三）。

表四、國中暨高中一般生與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

單位：%

學制	學生別	升學及就業情形				備註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	
國中	一般生	96.23	-	-	-	95 年 資料
	原住民	89.88	3.62%	3.62%	2.88%	
高中	一般生	85.24	8.81%	5.22%	0.72%	97 年 資料
	原住民	68.47	19.61%	9.67%	2.24%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a）、行政院原民會（2008a）。

綜合上述社經指標數據，原住民在國民所得、教育程度、升學率上較一般大眾為低；而在貧窮率、失業率、中輟率、高中職失學率與青少年就業率上則高於一般大眾；而在行業別方面，整理分佈雖與一般大眾一致，但職業別與從業身份卻與一般民眾有相當的差異。然而，這些社經數據呈現的只是原住民族生涯弱勢的表象，但其促成因素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探究。

## 貳、原住民生涯創傷與相關研究

「生涯」一辭在中文中的解釋有二：一是指人的生命有止境，二則為個人賴以謀生的事業；而在英文裡，“career”最早是出自於拉丁文，其意思是「給車

輛行駛的路徑」，後來引伸為一輩子所經過的路，以及職業的意思；而在科學研究當中，可能因為不同的操作化定義而有不同的解釋，但大致上都不脫離「職業」和「人的一生」之間的關係（Zunker, 1996；林幸台，1987；金樹人，1998）。

「生涯發展」則是指發展過程中的信念、價值、技能、才能、興趣、個性、人格及對工作世界之認識的一生漫長的歷程，並反映了人生各個階段中，在影響生涯選擇及未來目標達成上，個人所發展的個別需求及目標(Zunker, 1996)。然而，個體若在所處環境中面臨到任何會造成生涯發展困難的事件或情形時，即構成「生涯阻礙」(career barriers)(Swanson & Woitke, 1991；李詠秋，2001；柳玉清，2007)，或甚至，生涯阻礙不一定要實際存在或有事實根據，只要個體主觀地相信目前或未來會存在，即能發生影響（柳玉清，2007）。

在教育和生涯目標所知覺到的（perceived）阻礙，不僅是瞭解有色人種能力與職業成就間落差的重要變項(McWhirter, 1997)，許多研究結果也支持生涯阻礙是影響原住民個人生涯選擇的關鍵（Hoffmann, Jackson & Smith, 2005; McWhirter, 1997; McWhirter, 2001; 李詠秋，2001；柳玉清，2007）。文獻指出原住民的生涯阻礙包括：生涯資訊缺乏、文化不利、孤立感、學習困難、家庭壓力、經濟困難、覺察到惡意、同儕壓力、自我概念模糊、自我效能不足、生涯態度偏差、族群認同薄弱…等(Hoffmann et al., 2005; 李明政，1999；李詠秋，2001)，這些生涯阻礙因素雖然能對原住民的生涯弱勢處境有所解釋，但筆者認為，這些因素所呈現的僅是某程度的結果，卻無法根本地回答問題的核心。回顧既有文獻對原住民社經困境解釋，大致上可以分為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兩大類別，但事實上，個人與結構兩者經常是相互影響，因此，企圖尋求兩者之間途徑的社會心理取向，亦不可忽略，茲分述如下：

## 一、個人歸因

個人歸因認為弱勢族群的困境肇因於天生智能不足，或者後天努力不夠、成就動機不強，因為都聚焦於個人習性問題，所以又可以稱作「習性的」

(dispositional) 解釋 (傅仰止, 1994)。

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抱有明顯的族群刻板印象, 認為原住民懶惰、貧窮、笨、落後 (張茂桂, 2003), 例如部份學校教師認為原住民學生的學業成績低落是因為學習態度不佳、成就動機不強; 山地鄉的漢人居民或行政官員, 則認為原住民缺乏經濟儲蓄觀念, 而且依賴心過重; 一些漢人雇主認為原住民工人懶惰、無責任感 (傅仰止, 1994)。

這種怪罪於內在態度和動機的歸因似乎很自然, 但邏輯上卻有迷思, 這可能誤導政策的制定, 在實證基礎上也未必正確可靠, 容易讓人忽略結構和制度的作用, 而這也是結構歸因的論證基礎所在 (傅仰止, 1994)。

## 二、結構歸因

有關原住民困境的結構歸因探討, 李明政 (1999) 認為是由於歧視和文化剝奪的環境所致。Herbert & McCannell (1997) 更進一步指出, 酗酒、家庭暴力、自殺是全球原住民社會的共同現象, 這樣的情形不是巧合或民族性所致, 而是立基於他們曾經歷被殖民的共同結構性歷史遭遇 (引自王增勇, 2002)。結構歸因認為這種困境是根源於弱勢族群在社會上受到外在力量的影響, 例如: 教育機會受限、優勢族群的歧視等, 由於強調結構情境因素, 又稱作「情境的」(situational) 解釋 (傅仰止, 1994)。

1960 年代中期資本主義進入山地社會, 帶來的不是生產方式或儲蓄投資的概念, 而是消費模式的模仿效應, 這種「消費方式平地化」現象, 破壞了原來以農業自給自足的原住民經濟體系, 而增加貨幣現金的需求, 因而促成大量的原住民勞動人口從山地向都市地區移動, 而他們所能找到的工作多半是漢人不願意做而遺留下來的工作, 又因為原住民的平均教育程度普遍低於一般社會大眾, 形成人力資本上的競爭力不足, 而影響就業率、收入水準和職業向上流動的機會 (行政院原民會, 2008a; 傅仰止, 1994)。有關教育程度低落的結構性歸因探討, 學校經費、設備、師資及相關政策都是重點所在, 雖然政策上對原住民學生有許多



優待措施，但大社會環境和整個區域不均衡發展的趨勢，則會抵銷意在保護扶植的政策。結構性的歸因並非否認個人內在因素的作用，而是強調結構和制度對個人生涯發展機會的限制與深遠影響（傅仰止，1994）。

### 三、社會心理取向

社會心理取向雖然是探索個人心理的運作，但它同時也關注社會的影響。而所採取的方法，是以探討個人如何主觀地理解社會環境（Aronson et al., 1995）。根據 Hill（1958）的 ABC-X 壓力模型，以及根據其所衍生的 McCubbin 和 Patterson（1982）的雙重 ABC-X 模型和 Patterson（1988）的 FAAR 模型（引自周立端，2010），或是 Conger 與 Conger（2002）以美國中西部經濟困難家庭所作的十年追蹤研究所發展出的促進社會與個人資源的韌性模型，都指出個人因素與情境是相互影響的，雖然在現實環境中可能對於生涯發展是有限制的，但個人或家庭的認知將取決其是否形成生涯上的壓力或阻礙。

個人與社會互動下的原住民困境解釋，可能是在整體社會中對於族群所抱持的某種偏見，認為原住民適合從事歌舞表演、運動員、勞力工，或是先天上就有其它不良習慣，或是原住民對於主流社會感到排斥，而自我排除，這都可能形成原住民往少數固定的學科專長和特定職業集中，而這樣的結果又再次加深了主流族群或原住民自己對其族群的刻板印象，這種「自我應證預言」的社會心理機制，與原住民的弱勢社經地位息息相關（傅仰止，1994），而這也符合 Solomon（1983）以非裔美國人為例，所作的社會負面標籤世代循環的論述（引自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

至於國內社會大眾和原住民自己對於原住民的生涯困境又採取何種歸因呢？柳玉清（2007）的研究將原住民和漢民族樣本作比較，發現原住民知覺到的生涯阻礙因素最高者為「環境限制因素」，其次為「自我效能」、「自我認知」和「生涯知能」等內在因素。環境限制因素主要包括學歷、資金、人事背景缺乏和

外勞引進政策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而該研究也指出，在知覺社會環境所造成的生涯阻礙上，原住民樣本的分數明顯高於漢人樣本。傅仰止（1994，2005）分別在 1991 年和 2000 年所作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中，以「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各代表對原住民困境的個人和結構歸因，結果發現原住民和漢人對於原住民困境多數都採取結構歸因，但在比例上，漢人仍比原住民有較多人同意個人歸因，但與 1991 年相比，2000 年的資料顯示同時歸咎於社會不公平和自己不努力的比例都有增加。兩次的調查研究也都顯示，社經地位較高的漢人能對原住民困境同時抱持著個人和結構的雙歸因，但一般漢人不會因為與原住民有較多的接觸而對之更加同情；甚至，居住於鄰近山地鄉的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更傾向歸究於個人因素，並否認結構歸因；在原住民自身觀點而言，教育程度高的原住民，卻也偏向個人歸因，而與漢人有較多接觸者，對原住民困境傾向個人歸因，但日常生活中主要接觸對象為自己族群為主者，則較能以結構因素來歸咎；另外，2005 年的資料顯示，儘管大部分原住民（72.4%）同意其困境屬結構歸因所致，但也有半數原住民（54.4%）認為自身需為其個人因素負責。整體而言，漢人與原住民自己對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趨勢，在近十年間並無明顯變化，雖然原漢雙方大多同意結構因素對原住民困境的影響，但承認個人因素者也不在少數，甚至原住民比例還高於漢人，此部份值得再加以探究。

### 參、 原住民生涯促進之相關福利政策與議題

在臺灣光復之後，一直到八〇年代的這段期間，臺灣政府對於原住民的困境並未採取系統性的政策予以回應，儘管有部份措施，但也經常只是配合經濟開發所給予的安撫，甚至是採取族群同化的目標來執行（王增勇，2002；李明政，2003b），原住民族福利在此階段處於十分邊陲的位置。一般學者經常將 1996 年行政院原民會的成立，作為探討原住民族福利的分野，也因此才讓原住民的困境受到政府和社會大眾的關注（王增勇，2002；李明政，2003b）。

原住民社會福利受政府的原住民族基本政策和一般社會福利政策之雙重影

響，在行政院原民會創立初期，受當時的法令規章和經費限制，其主要是針對老弱照顧、少女保護、急難救助、生活輔導、法律服務和災後重建等項目進行補強（李明政，2003b），但在近年，福利所涵蓋的面向則愈加廣泛，但針對原住民所設計者，筆者整理自行政院原民會（2008b）、劉鶴群與侯念祖（2009）資料，大致上可以有以下六種類型：

- 一、 社會工作：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 二、 衛生醫療：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等。
- 三、 社會安全：急難救助、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等。
- 四、 教育文化：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雜費減免等。
- 五、 工作權與就業：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之比例進用原則、公務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等。
- 六、 住宅安全：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等。

除上述六類針對原住民所設計之福利措施，原住民亦享有與一般大眾擁有之福利權利，例如：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多元就業方案…等，整體而言，原住民享有之福利，無論是在涵蓋面或服務數量都不算稀少，且諸多措施都直接或間接地與原住民的生涯發展息息相關。

然而，諸多的原住民福利也引發社會大眾的對於給予原住民的種族優惠（racial preference）或保障法案（affirmative action），其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疑慮（Gilbert & Terrell, 2005; 周惠民，2008；周維萱，2002；張朝琴，2000；雅柏甦詠 2003；廖維達，2004；劉鶴群、侯念祖，2009；戴玉綺，1991；謝嘉璘，2005）。傅仰止(1994)曾以美國的實證研究為例，指出白人優勢族群如何解釋黑人的社經困境，便能反映出對黑人族群的基本態度與政策優惠支持立場，因此，持

結構歸因者能支持原住民優惠，持個人歸因者則相反。而張茂桂（2005）在 2004 年的調查發現，絕大多數（72%）的臺灣民眾同意原住民受到不公平對待，並在詢問「原住民應不應該受到政府特別照顧」的六分量尺的選項內，選擇「很應該」和「應該」（其他為「還算應該」、「不太應該」、「不應該」和「很不應該」）者各占 34.6%和 46.8%，其與「同意原住民受到不公平對待」之比例一致，也證實傅仰止所作之假設。但不可否認的是，對於原住民族的優惠與保障法案抱持懷疑者大有人在，其中又以原住民高知識份子和較熟悉原住民之漢人最為明顯，傅仰止（1994，2005）結論認為，社經地位較高的原住民容易抱持負面意向，且原漢族群之接觸互動也使得原住民自我族群意向偏向負面。

詹宜璋（2009）對「原住民自身的族群意向與漢民族一致」提出反駁，他認為藉由調查個人所感知的族群社會意向，本來就會受到主流族群的刻板印象影響，而個人的族群認同與自我認同，會取決於其文化、歷史和在社會的位置所連帶的刻板印象或烙印而定，因此，原住民在與主流社會的互動中，顯然多數人接受了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的看法，而失去了對自己族群的認同，這不僅合乎前述的社會心理運作模式，也印證了族群關係理論中「族群封閉論<sup>3</sup>」的論述。

事實上，原住民福利措施是將原住民視為勞動市場上的弱勢群體來對待，其相關政策的制定，係採取優勢族群如何歸因弱勢族群的困境而定，弱勢族群只是這些政策的輔導對象（李明政，2003b；傅仰止，1994），儘管行政院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群在政策制定中的主體性代表，但若依照傅仰止（1994，2005）之研究發現，則個人的族群身份或對原住民的熟悉度並不能作為支持原住民福利的判別依據，相反的，教育程度和與漢人的熟悉度，卻會讓原住民菁英或知識份子更傾向歸咎於原住民自身的不足，若他們作為原住民政策制定的潛在候選人，則相關方案措施當中即可能隱含了相同的歸因認知。

---

<sup>3</sup> 「族群封閉論」是指族群在封閉的環境裡，因為經常跟自己族群的成員來往，有助於保留和提昇族群意識；族群間一旦接觸頻繁，則原有的族群意識容易降低。相對的理論為「族群競爭論」，其認為生活在封閉的同族間，容易蒙蔽自己的族群身份；族群間有了實質接觸後，各族群競爭，彼此的差異得到彰顯，對於自身的族群意識更能被察覺（引自傅仰止，1994）。

雖然社會大眾都同意「政府應該照顧原住民」的看法，但這當中也已經蘊含了國家對於落後少數者的優劣偏見（張茂桂，2005）。傅仰止（2005）在其研究文末提到，儘管外在結構制度有了大幅改善，但原住民依然難以擺脫社會心裡層次上的困境。而現今原住民福利政策的制定若不能注重原住民族所擁有的特殊文化與歷史脈絡，則將淪為繼續複製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意向的機器，而在這之中，原住民也將處於不斷接受大社會對原住民困境定義的被動位置。詹宜璋（2009）指出，瞭解和主流族群有相同社會意向的原住民並不為奇，相反地，那些雖然身處於相同處境，但卻能保有異於大眾之認定者的特質與想法，將能夠帶來啟發性的結果。筆者也認為當原住民個人能夠回應大社會給予的壓力，但卻又對自我或族群抱持著認同態度時，他即是掌握了自己，並站在主動者的角色，因此，現存的福利政策資源都將成為促進其生涯發展的優勢力量與有利工具。

### 第三節 臺灣原住民族與生涯復元

#### 壹、復元與相關概念

“Recovery” 此一名詞，根據朗文英語字典的解釋，它是指在疾病、受傷之後能夠更好，或是從麻煩或困難階段回到常態的一種過程，甚至是拿回自己被奪走失去的事物。這一個詞彙也被廣泛地應用在不同的專業領域之中，包括資訊處理、精神醫療、災害管理…等，而指涉的層次也可從個體、社區（群），一直擴及到整個國家與社會。但在個人層次上，Anthony、Cohen、Farkas 和 Gagne（2002）為其作了一綜合性定義，即是：「一個改變態度、價值、感受、目標、技巧、與（或）角色的深沈個人過程，無論疾病所造成的限制是否存在，個人能夠超越疾病，過著滿足、有希望、又有貢獻的生活」（引自宋麗玉，2009a）。透過以上描述，我們可以發現 recovery 概念具有三種特質：它同時是過程和結果、它有至少一種與之對應的困境、它是朝回到原來或甚至比原來更好的方向前進。在中文裡，recovery 被翻譯為復原、復元、恢復或痊癒，筆者採用「復元」之翻譯，乃

認為其他三者並無法貼切表現出 recovery 的過程動態感，而且它們也無法反應出「能夠比原來更好」的韻味。復元，就筆者的認識，即是「恢復元氣」，因為遭逢逆境時，個體的元氣難免會受到波動而有所增減，但當元氣再次恢復充沛之時，個體往往也會對當初造成困擾的原因有了新的解釋，並挾帶已恢復的元氣和新的解釋去面對往後相類似的情境。

復元相關概念的發展在助人專業學門中方興未艾，但對於社會工作專業而言，卻是其來有自。社會個案工作的鼻祖 Marry Richmond 在其著作《社會診斷》一書中，不僅提出對個體所在環境進行評估外，亦需包含對個人內在問題與優點的蒐集。但在一次大戰後，心理分析觀點與變態心理學應符合實證典範的期待而崛起，使得醫療病理模式廣被助人專業所採納，而逐漸忽略個人及環境的優點和生機（宋麗玉，2009a）。

但近年正向心理學的研究蓬勃發展，Werner（1992）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功不可沒。他曾經以四十年的時間追蹤夏威夷 Kauai 島上將近七百名貧困孩童的成長，其中有三分之一被歸類為「具風險的」；然而，這些具風險的孩童有三分之一成為能幹、關愛與有信心的「正常」青年；到了四十歲時，這些人絕大多數都過著成功的生活，其中有許多人的成就甚至超越島上比較不貧困的孩童。他指出這些能從風險中成功因應並成長的孩子是復元的，並且是具備韌性的

（resilience）。這類研究的例子不斷地被發現與進行著（例如：Dugan & Coles, 1989; Felsman & Vaillant, 1987; Luthar, Cicchetti & Becker, 2000, 引自 Walsh, 2008），並發展出許多相關的概念來呼應，包括：成功因應(successful coping)、不易受傷的（invulnerable）、保護性因子（protective factor）、堅毅（hardiness）…等，儘管他們使用了不同的名稱，在測量方法上也有不同，但這些研究卻都指向一雷同的結果，因此，即可能所指的是相同的科學構念（利翠珊、蕭英玲，2008）。因此，若欲對復元內涵與理論脈絡有更全面與深入的認識，則有賴對其他相關概念的認識，筆者係整理，並分述如下：

## 一、 非洲觀點與黑人觀點（African perspective and black perspective）

非洲觀點與黑人觀點認為，過去的研究或專業服務設計都是採取歐洲文化的立場與假設，而其標榜競爭、個人主義、凌駕於自然之上、理論性，以及精確的時間掌握，這樣以文化本位的角度去理解和詮釋另一個文化時，恐造成誤解與毀謗（Cheatham, 1990;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由於對歐洲中心主義的反動，他們提出了以非洲為中心的觀點，其特色包括涉及韻律與音樂的取向、強調影響（emphasis on affect）、社群主義、意味深遠的個人主義（expressive individualism）、社會性的時間觀念、道德觀和人與人間的取向（Cheatham, 1990）。由於此兩種觀點都宣揚以整體的、靈性的、樂觀的方式來看待一個人的世界觀，這支持了社會工作中的優勢觀點與充權取向，並提醒族群在詮釋自己文化時的主體性（Goldstein, 2005; Payne, 2005;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而這些概念都與復元取向息息相關。

## 二、 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

優勢觀點之發展源自 1982 年，堪薩斯大學社會福利學院之 Charles Rapp 與其團隊在一項針對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的實驗處遇方案而起，有鑑於過往以缺陷病理模式來提供案主服務，他們則採取著眼於案主及其社區中的所有資源，協助案主有能力且能夠成功地在社區中生活。Rapp 和 Goscha（2006）認為優勢至少有四種形式，包括：個人的特性與質量、技能與才能、環境優勢，以及興趣與想望（aspirations）。而 Rapp 在其優勢觀點個案管理訓練手冊中，也開宗明義地表示「復元」是該模式的終極目標，其優勢和復元之間的關係即在於復元是案主欲達到重建自我主體性的終極目標，及所經歷的過程與努力，透過對復元的渴望，可以激發和運用案主所具有各種內外資源來達成目標（引自宋麗玉，2009a）。

## 三、 充權（empowerment）

個人所感到無力感與絕望，經常是來自於環境所加諸的壓迫與限制，對此現象亦發展出基變 (radical) 相關理論作為回應，然而，在現今的經濟自由社會中，基變實務愈加難以落實，充權理論便從中孕育而生，它雖然屏除了基進或批判理論所欲達到改變的目標，也拒絕了如女性主義與及反歧視理論所欲達成解放的目標，但它仍試圖去幫助個人或團體去克服現存社會結構的阻礙，以達到自我滿足與實現 (Payne, 2005)。宋麗玉 (2006) 整理相關文獻為充權概念下了一綜合性的定義，她認為充權是指個人對自己的能力抱持肯定態度，自覺能夠控制自己的生活，並且在需要時影響周遭的環境。對於復元而言，充權能促使個人的主體性能在生命不同層面上有所展現，可謂是達到復元的中介目標 (宋麗玉, 2009a)。

#### 四、生態觀點 (ecological perspective)

生態觀點將對於人的發展與生存抱持著生存脈絡觀 (habitat) 與交流觀 (transaction)，人的行為和所處位置 (niche) 受到所處生態的資源和個體間的交流情形所影響 (宋麗玉, 2009a)。Bronfenbrenner (1979) 則建議將生態劃分成不同層次將有助對個人所在環境的瞭解，大致可分作四個層次：微視系統指的是與個人密切相關的情境下，所具有的人際互動與角色扮演；中介系統則是指兩個以上的微視情境間所發生的關聯與過程；外在系統指的是兩個以上有關聯的系統共同處在的一間接外在環境；鉅視系統則是一種較為抽象、無形的環境因子，但它卻能與個人所屬的族群、團體發生關聯 (引自宋麗玉, 2003)。生態觀對於復元的啟示，是它提醒了個人與不同系統環境間是互相依賴和共存的，而兩者間的正向交流將有利個人的生存與發展，所以個人復元的歷程不可忽略環境在當中的影響。

#### 五、韌性 (resilience)

韌性可以被定義為，個人從困境中站起來而且變得更強壯，更有資源運用的



能力 (Walsh, 2008)。過去的一些研究將韌性視為與生俱來的個人特質(personal trait)，但近來則傾向視它為一動力歷程(dynamic process)，因為韌性會藉由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或與其他系統間的互動而得到發展 (Walsh, 2008)，並根據情境的不同，韌性可能會有不同型式的展現 (宋麗玉, 2009a)，因此，韌性雖可能是一種特質，但它同時也能受到後天環境的影響而習得與養成，並根據不同的情境而有相對應的展現。截至目前，韌性可以說是一個統稱，它涵蓋了個人能正向因應困境的特質或運用資源調適的能力，而毋庸置疑的是，它會是促進復元的一大支柱。

## 六、社會支持網絡 (social support network)

Walker (1977) 指出社會支持網絡是經由個人接觸而維持其社會認同，並獲得情緒支持、物質援助和服務、資訊與新的社會接觸 (引自宋麗玉, 2009a)。社會支持的來源可區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前者包括公家單位或專業部門；後者則涵蓋親朋、鄰里、同事和社區等。支持的形式，大致分作工具性支持與情感性支持，前者例如經濟、實務或服務的提供；後者則為關心、鼓勵等。個體在面對壓力時，社會支持可發揮直接與緩衝兩種效果，前者是藉由個人需求 (例如：安全感、自尊、歸屬感、情感等) 的滿足，而直接提升個人的身心健康及幸福感，並減輕壓力對個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後者以減緩壓力對個人所造成的衝擊，間接對個人的身心健康及生活產生正面的效果。社會支持網絡提供了個人進行參與、活動的場域，從中衍生的社區歸屬感會是復元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項助力。

## 七、希望感

Miller (1992) 認為希望感是一種對於持續良好的狀態、改善狀態或由困陷中掙脫的期待；Snyder (1994) 則界定希望是意志力與方法能力的總和，意志力是一種心智能量，包含決心和投入度；方法能力則是一種規劃和訂定執行步驟的能力，以引導個人有達成目標的信心 (引自宋麗玉, 2009a)。而希望感是啟動整個復元歷程的鑰匙，個人對於生命未來的正面想像，將激發個人朝向復元的動機

與動力。

儘管上述了許多與復元相關的概念，但仍較屬於個別的陳述，若要進一步瞭解它們是如何促進復元機制的運作，則必須納入發展觀點，這或許可以從 Garmezy (1987) 與 Rutter (1987) 所提出的脆弱與保護機制模式來有所認識 (引自 Walsh, 2008)：

- 一、 免疫模式 (immunity model)：免疫模式是將促進復元的因素視為一種「疫苗」，它能作為對抗壓力時的後援，減少功能的衰退與傷害，例如：正向的學習經驗將能預防習得無助感的產生。
- 二、 補償模式 (compensatory model)：補償模式認為個人特質與環境資源能對抗壓力的負面影響，例如：老化可能導致心智功能的衰退，但也會因生命經驗的累積帶來的智慧與觀點而有所彌補。
- 三、 挑戰模式 (challenge model)：危機或壓力可能迫使個人去挑戰和突破，並因此得以發展新的能力、激發潛力或使原本具有的能力更加熟稔。

然而，在復元的歷程中，這三種機制卻可能根據不同的因應方式與發展階段，而同時作用或交替運作 (Werner, 1992)。而本研究所稱的生涯復元 (recovery in career)，即是以上述的復元取向與相關概念，以及運作機制運用至生涯發展的範疇上，指的是個人在面對生涯困境與阻礙時，透過主觀認知與內外資源應用，所經歷的因應和調適歷程，並從中獲取達到與一般大眾相同或甚至超越的生涯發展能力，且個人能夠過著富權能感、希望感和具有資源運用能力的生活，甚至能進一步對他人提出貢獻。有別於生活滿意度 (life satisfaction) 或工作滿意度 (job satisfaction) 是指個人對其生活或工作所持有的一總括性看法，並在現階段表現出來的主觀態度或感覺，生涯復元更強調一種成功因應困境的、動態性的狀態與能力。

## 貳、 社會文化脈絡與生涯復元

個人的生涯發展受到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甚巨。Bandura (1986) 的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即指出，個人的學習並非只來自正式教育，同時也從社會互動中的觀察、模仿、嘗試而來，這也表示人類的行為的改變是會與環境的需要而有一致性的變動的；而他也發現，個人對於未來的樂觀、積極因應能力是與自我效能有關。自我效能被界定為自己認為能夠達成特定任務的能力，而它受到達成表現、社會說服、替代學習、情緒激發的影響。Bandura 的理論影響了很多生涯發展學家，其中，Lent 等人(1994)更進一步發展出「社會認知生涯理論」(social cognitive career theory, SCCT)，該理論關注個人認知受到環境脈絡的變項而影響其生涯發展，而這些環境脈絡變項包括：種族、族群、性別、文化背景、家庭、遺傳、社經地位、經濟條件，而自我效能也在生涯興趣與抉擇當中扮演重要的中介變項(引自 Tang & Russ, 2007)。此一理論清楚說明了個人生涯發展與環境脈絡的相互關連性。

生涯發展與環境脈絡如此息息相關，而促進生涯復元的因子也必然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Walsh (2008) 在其著作中曾對促進復元的韌性的發展做了詳細的敘述。她指出早期的研究大多將能夠超越先天及環境限制的個人，視作具有某些特定的個人特質，例如：隨和的個性、高智商、高自尊、自我效能、希望感、權能感、堅強 (hardiness)，或者具有不易受傷 (invulnerability) 與自我滿足 (self-sufficiency) 的人格特性，但這也假定了這些能力是與生俱來的。Seligman (1990) 曾指出，人們雖可能因為行動卻沒得到預期的獎勵，而被制約成習得無助感，但他也發現樂觀可以透過掌控生命的經驗來學習 (引自 Walsh, 2008)。這項發現揭示了促進復元的內在因子是可以透過後天學習而來的，而這些後天的要素包括了滋潤的人際關係、家庭的正面貢獻，以及來自社區與其他系統的協助 (Conger & Conger, 2002; Walsh, 2008)，這不僅符合生態系統觀點所闡述的，個人將於所在的生態位置 (ecological niches) 與各層次的系統交互影響，也彰顯了環境因素對於促進生涯復元的重要性。

與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觀點相近的是 Norton 等人（1978）所提出的雙元層面觀點，此觀點認為一個人同時存在於維持系統(sustaining system)與滋養系統(nurturing system)之中；維持系統是指少數族群案主所處於的大社會環境，包括：政策法令、經濟趨勢、社會態度等；滋養系統則指個人的家庭、學校、社區等較直接與親密接觸的環境。維持系統會左右滋養系統的功能，並進而對個人造成影響，例如：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家庭成員失業，進而影響兒童的發展。雖然滋養系統可能傳遞維持系統的影響給個人，但也能作為大社會與個人之間的緩衝，例如：失業的家長尋求親友及外界資源的協助，使對兒童發展的傷害降到最小（引自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7）。

Norton 的雙元層面觀點雖然有助於我們瞭解社會環境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但也與生態觀點一般，儘管承認環境與個人均受到各自的族群文化與歷史影響，但卻仍無法交代其作用機轉如何。Whiting 與 Whiting（1975）在其「心理—文化模式」（psycho-cultural model）當中，假設了各層面間的因果關係方向，其中指明了環境與歷史的互動將會對維持系統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滋養系統與其中的個人。Vygotsky（1978）則提供了將個體發展與社會、文化和歷史脈絡整合的「社會文化—歷史」理論，他假設個體發展必須在其社會脈絡和文化—歷史的脈絡中被理解，而且不能與這些脈絡分離；該理論主張兒童為了發展認知能力，會在近側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中與較有能力的同儕互動，而習得以特定的方式來使用文化工具，包括：物質上的技巧與思考用的符號，並進而將文化工具轉化到他們想要達成的目的；這些文化工具同時是遺傳而得的，也是經過好幾個世代的歷史演化而來，因為文化不是靜態的，而是由一些人承襲祖先所提供的物質工具和符號工具，並在實際生活中進行調整與創造（引自 Rogoff, 2008）。雖然 Vygotsky 的研究較關注於認知能力的發展，但根據此理論，我們可以推論，由於各族群不同的文化、歷史脈絡，造就了特殊的環境條件與文化工具，並透過個人與社會環境的互動，而習得個人面對生涯困境時所採取的價值信念符

號與物質性的因應行為，由此可見，歷史與文化對任何族群的環境條件與個人發展都意義深遠。

原住民族群擁有特殊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而這也可能形塑出其與主流族群不同的生涯發展態度和復元促進因子，但也由於文化的抽象特質，經常讓欲對其觀察的人難以辨識。Bronfenbrenner 曾談論對文化辨識的看法，他認為在任何一個文化當中觀察任一種場所，例如：家庭、街道、辦公室，它們往往是相似的，但若比較不同的文化之間，卻發現這些在不同文化中的場所，彼此竟如此不同(引自 Rogoff, 2008)。Pierce 等人(1996)曾比較非裔、亞裔、西班牙裔美國人與美國原住民的社會支持情況(如表五)，發現不同族群之間確實存在差異，且美國原住民具有更多元豐富的社會支持；而美國原住民的擴大家庭主義(extended familism)也被證實在兒童與老年照顧中提供社會支持，例如：提供照顧者涵蓋直系、旁系血親與卑親屬成員；另外，受到物質與精神力量指引的靈性觀在美國原住民家庭中對兒童的照顧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而 Dugan & Coles(1989)也在其跨文化的觀察中，發現文化中的道德力量與靈性勇氣是維持生命承諾的力量，讓人可以超越困境(引自 Walsh, 2008)。

承續非洲與黑人觀點所述，現今大多數的科學研究者或被研究對象都是白人、中產階級、新教徒，這樣的研究結果忽略了其他種族、社經背景、宗教或文化的差異，這不僅大大地限制了這些研究結果的概推性，甚至使人誤以為這些不同於歐裔美國人的行為和態度者是「脫序的」(Rogoff, 2008; Walsh, 2008)。然而，多元文化主義提醒世人去理解，人類對世界或是身邊的事物的瞭解，都是受到其所屬生活環境的獨特歷史背景、文化與社會經驗所建構世界的影響(劉珠利，2009)。因此，當我們能真正體悟不同族群的發展都有其歷史與環境的脈絡性時，就能理解文化的生成，其實都是為了回應所在環境的條件與需要，也就是說，文化之間其實並無優劣之分，而是相對性的存在。因此從民族或族群本身的社會文化與環境面出發，來瞭解其促進生涯發展與復元的因子之取向是有其必要性的。

表五、非裔、亞裔、西班牙裔美國人與美國原住民社會支持比較

社會支持		非裔美國人	亞裔美國人	西班牙裔美國人	美國原住民	
結構	非正式	近親鍊	+	+	+	+
		遠親鍊	+	-	-	+
		虛構鍊	+	-	-	+
		鄰里	+	-	+-	+
		朋友	+	-	+-	+
	正式	宗教場域	+	-	-	-
		組織或機構	-	-	-	-
形式	物質	+	-	+	+	
	經濟	-	+	-	+	
	工具性	+	+	+	+	
	情感性	+	+	+	+	
型態	父母	+	+	+	+	
	手足	+	+	+	+	
	繼親	+	+	+	+	
	朋友	+	-	+-	+	
	遠親	+	-	+	+	

(+)是指某些特性存在於某些西班牙裔族群，但不必然其他西班牙裔族群也有。

資料來源：翻譯自 Pierce, Sarason & Sarason(1996).

### 參、原住民正向生涯經驗者之相關研究

Tiedeman 和 O' Hara (1963) 曾說，生涯是一條漫長的道路，而道路的開展就從個人解決生活中連續的社會心理危機時展開(引自 Zunker, 1996)。在路途中，有些人選擇逃避，但也有些人試圖克服，並從中提昇自信與復元，進而發展出正向的生涯經驗 (李詠秋，2001)。有關原住民生涯弱勢與困境的研究與論述已經累積不少資料 (傅仰止，1994；楊淳皓，2006)，但卻也有許多原住民族人展現了無比的生命韌性，不僅能夠適當地因應大環境所給予的壓力，更發展出充實的生涯人生。Herring (1990) 曾建議，若欲協助美國原住民的生涯發展，則應提供其族群楷模作為的典範(引自 Zunker, 1996)，這也更彰顯了對原住民正向生涯經驗者研究的重要程度與必要性。目前國內針對原住民正向生涯經驗者的研究並

不多，共有博士論文一篇與碩士論文六篇（如表六）。

表六、國內原住民正向生涯經驗者相關研究列表

論文名稱	筆者	年代	論文屬性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花蓮縣原住民校長在主流文化中的學校適應經驗	王淑美	1996	碩士論文	五位原住民校長	質性研究－生命史方法
臺灣原住民學術菁英的教育歷程與族群適應	林淑媛	1998	碩士論文	九位獲有博士學位或已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質性研究法
國小原住民校長生涯歷程之分析--四個校長的故事	郭喬心	2003	碩士論文	四位國小原住民校長	質性研究－生命史方法
山海的女兒-五位原住民女性教育菁英的生命史研究	蔡永強	2003	碩士論文	五位國小原住民女性校長	質性研究－生命史方法
三位女性國小校長生涯發展歷程之研究－傾聽生命長河的真摯告白	馮秋桂	2004	碩士論文	三位女性國小校長	質性研究－生命史方法
二位排灣族傑出原住民的生命史研究	施美英	2005	碩士論文	二位排灣族文化事業傑出者	質性研究－生命史方法
在部落任教原住民籍教師的生涯故事：一個敘說研究	楊淳皓	2006	博士論文	三位原住民籍教師	質性研究－敘說研究法

率先以此主題進行探討者為王淑美（1996）以花蓮縣五位原住民校長為對象所作的研究，探討其在主流文化中的學校適應經驗，研究結果歸納出原住民校長因應困難的機制共有六項，包括：來自外界對家庭經濟的協助、提昇對主流文化的學習意願與融入、教師的額外課業輔導、個人在學業上的加倍努力、遠離在學習上不積極的同儕。

林淑媛（1998）則以九位獲有博士學位或已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為研究對

象，探討其在主流文化籠罩下的成長環境裡，由家庭到學校的教育歷程與族群適應經驗，並歸納出教育成功的關鍵，包括：個人的努力與摸索有助於克服家庭資源不足與升學、家庭資源與親長在部落之聲望能促進個人求學、基督宗教提供正面的引導功能、師長及同學與自己對自身的積極對待。

郭喬心（2003）也以四位國小原住民校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影響其教育成就的助力，包括：人格特質與調適機制比家庭與文化有更大的影響、高度的成就動機與正向自我認同、在自我概念發展階段無發生挫折、在族群中擁有優秀表現、族群的正向自我認同將提昇個人的使命感、師範體系的榮譽象徵與明確出路、國中小師資的鼓勵與引導。

蔡永強（2003）則以五位國小原住民女性校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教育成功的經驗與關鍵因素，包括：教師的鼓勵增進其自信心、認真求學的態度、旺盛的企圖心、良好的家庭社經條件有加分效果、家長積極的教育態度、師範體系的優待保送制度、父母離異促進個人的成長、原漢之間的競爭、重要他人的協助、教會對偏差行為導正的功能。

馮秋桂（2004）以三位女性國小校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影響其生涯發展歷程的重要因素，其中能正向影響部份包括：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與父母觀念對生涯抉擇有重大影響、個人的努力能打破性別的刻板印象或質疑、追求成功的人生觀和高度的自我期許是生涯發展的動力、伴侶是面對壓力時的最佳支持、老師與上司的提拔與賞識、關懷同理的溫柔女性特質有助公共關係建立。

有別於再以校長作為研究對象，施美英（2005）以二位排灣族文化事業傑出者為對象，發現促使其事業成功的因素有：父母的身教與正確教養態度之影響較家庭經濟影響為大、婚姻與親友的支持、個人對工作的興趣、積極、高成就動機與有企圖心、正向自我認同、堅毅的人格特質、排灣族文化對長嗣的重視與協助、分享的觀念。楊淳皓（2006）則以三位在部落任教原住民籍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生涯中追求的意義和認同，以及相關的社會文化脈絡，從中發現三位原住民



籍教師前半段的生涯歷程是以追求家庭層面的認同為主，而後半段生涯則追尋族群文化認同；而促進其生涯發展的社會文化脈絡有四，即家庭、部落文化、教會及工作場所。

歸納上述研究，可發現原住民在因應其生涯困境時，主要採取的策略包括：個人的努力、教師的額外關懷、來自鉅視系統的協助、家庭資源與聲望的助益、基督宗教引導、周遭與重要他人的積極對待、高度成就動機與自我認同、正向的族群認同、家長的積極教育態度。而郭喬心的研究雖然指出「人格特質與調適機制比家庭與文化有更大的影響」的結論，但筆者認為，家庭與文化對個人的影響不若人格特質或調適機制那麼容易直接觀察與指出，但它們的影響往往是深遠，且潛移默化的，甚至，人格特質與調適機制也都是在家庭與文化之下被形塑，故不該否定或淡化家庭與文化對個人生涯復元的影響。

在上述七篇論文中，除了施美英的研究外，其餘六篇均是以單一職業別或身份者作為樣本，且均集中在教育場域，其中更有四篇是針對校長進行探討。然而，校長、教師、博士或文化事業傑出者都屬較具職業聲望的族群菁英份子，但事實上，職業角色在生涯歷程之中經常是變動的，且具有高社經地位者在原住民族群之中亦不普遍，此外，生涯不應僅包括職業，應該還涵蓋了生活中的多元面向，例如：價值觀、信仰…等。Bryde (1971) 曾以美國原住民為例，指出種族之間的價值導向是不同的，至於原住民的生涯發展則偏向不採取主流的文化價值(引自 Zunker, 1996)。所以在主流社會框架定義下的原住民菁英，其生涯經驗未必能夠貼近族群內部的普遍群體，並提供當中的個人將之作為自己生涯發展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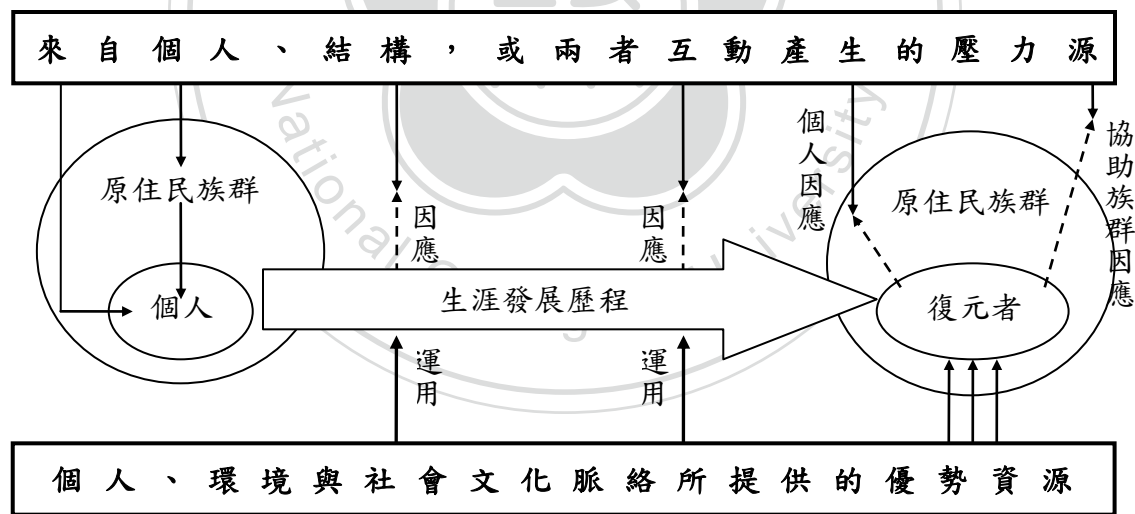
另外，也可發現這七篇論文均採用質性研究法，除其中一篇未明確說明其所採用之方法外，其餘六篇中，有五篇是採生命史研究，而僅一篇為敘事研究。生涯研究本身即是一對生命歷程的回顧與展望，而人對生命議題的處理也無時無刻地在生活中進行著，這種對生活經驗的探究正是詮釋現象學所關心的範圍，而質性研究是最能夠回應其哲學思維的研究方法（高淑清，2008），因此，筆者十分

認同以質性研究取向作為探討生涯主題的方法。然而，敘事研究與生命史研究兩者雖有諸多共通的特性，包括：資料來源多元、提供以弱勢者主觀的詮釋與發聲機會、能夠呈現動態的發展性、挑戰主流觀點、互為主體的雙向互動、強調故事中個人與情境的交流 (Clandinin & Connelly, 2003; Cochran, 2006; Lieblich et al., 2008; 潘淑滿, 2009)。

但就筆者認識，兩者的差別在於生命史一辭包含了「歷史」的概念，其指涉的是逝去的特定年代或事件，因此，生命史研究關注的是述說者較早時期與目前生活的「內容」(施美英, 2005; 潘淑滿, 2009)，在資料內容上，雖能以口述者的觀點出發，但仍需考究此段歷史的真實性。然而，敘事研究並不特地去確認事實的真偽，而是將重心擺放在敘事者如何「主觀」地去對故事作詮釋與相信，在這當中將涉及個人世界觀的建構，並試圖探索隱含在故事表面下的意義，所以，它不只處理故事的內容，同時也需關注故事被敘說的「形式」。此外，敘事研究不僅探究過去與現在的故事，還試圖以敘事者的觀點去對未來進行展望 (Cochran, 2006)，所以敘事研究的尾聲將會是一個未完待續的故事。社會建構論指出人們對現象的「如何」理解，將決定導致的原因「是什麼」(Goldstein, 1997)。因此，若欲瞭解原住民對其生涯發展所抱持的信念，敘事研究應較生命史研究來得更為適切。

綜合上述，本研究所探討生涯中的復元並非以職業聲望、學業成就或薪資水準作為個人生涯成功的判準，而更關心普遍的原住民在現代社會環境中，如何主觀地詮釋其生涯發展中的議題，並能夠有元氣地面對生命中的各式挑戰。因此，在這個研究中，將採以敘事研究方法，且不以單一職業、身份者作為選樣的標準，而是以具有從生涯創傷或困境中復元之經驗者作為受訪者。另外，在先前的文獻回顧中，指出了種族的文化對於個人世界觀的建構有著重要的影響，然而，在上述的論文中，卻僅有一篇是以單一族別作為樣本母群，筆者認為此選樣取向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於本研究中則是以「布農族」作為研究對象。

總結上述各節之文獻資料，原住民族群的弱勢處境必須從歷史結構的視野來瞭解，而這也是解釋現今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群與個人抱持刻板印象的重要原因，而原住民在與大社會環境的互動中，往往也接受了這樣的價值與認定，這種社會心理模式的作用機轉就透過家庭、社區或大眾媒體，不斷地在原住民族群中被複製與傳遞著。對於社會環境不友善的感知或自我效能的懷疑，往往阻礙了原住民個人的生涯發展，而目前探究生涯阻礙的取向，已不再探究個人歸因，而更重視結構面的影響。有關環境結構所導致個人生涯困境的研究已累積不少資料，然而那些能正向面對，甚至超越這些生涯困境的例子之相關研究卻仍是少數；原住民個人能有效地發揮個人優勢、周邊人際關係，或是應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資源來因應結構與個人因素互動下的社會心理壓力，甚至能進一步協助所屬的族群去因應困境的「生涯復元」歷程，即為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部份。依據上述，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二所示。



圖二、研究架構圖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有三：部落原住民生涯復元歷程的重要主題為何？促進部落原住民生涯復元的因子為何？以及部落原住民生涯復元的主體經驗為何？本章將說明研究如何進行設計以達到本研究之旨趣，依序可分作五個節次進行說明：第一節為說明研究方法之選擇與架構圖示；第二節則對於研究參與者進行敘述；第三節則介紹研究進行時所使用之工具；第四節則陳述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說明；最後，列出研究者於本研究所需注意之倫理議題與守則。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敘事研究屬於質性研究中的一支，Bruner (1987) 曾說：「除了敘事的形式，我們似乎沒有其他描述生命時光的方法」(引自 Cochran, 2006)。根據 Webster 字典對「敘事 (narrative)」的定義，它是指：「一種以再呈現 (representation) 一連串連續事件的講述 (discourse)」。敘事研究則是指任何使用或分析敘事素材的研究，敘事素材可以以故事或其他方式蒐集而得，包括了文獻探討、訪談、日記、自傳…等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2008)，它經常被用來瞭解個人的身份認同、生活風格、文化，以及敘說者的歷史世界，因此，敘事研究可說是探討「真實生活問題」的「真實世界評量工具」(Lieblich et al., 2008)。筆者將在以下說明敘事研究法之特性，並交代選用敘事研究法作為研究方法的考量。

#### 壹、敘事研究法特色

筆者綜合幾位學者的說法 (Clandinin & Connelly, 2003; Cochran, 2006; Lieblich et al., 2008)，發現敘事研究具有以下四種特性：

##### 一、互動性

敘事研究是建構取向的，它主張人們係在特定的人際情境脈絡及互動中建構

出自我意象 (Lieblich et al., 2008)，這即符合鏡中自我或符號互動論的論述。而 Clandinin & Connelly (2003) 也指出敘事研究必須去探究三度空間，構成該空間的其中一個向度即為人與他人、社會的互動，因為在研究文本中，一定會同時處理到個人與社會的議題。另外，Lieblich et al. (2008) 也強調，在敘事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與敘事者是互為主體的關係，即敘事者以自己的觀點來詮釋事件，而研究者也以具自己的主觀來覺察其中的意義與聲音，並提供給敘事者參考，兩者來回辯證，共同建構出故事的真實。

## 二、發展性

敘事探究的三度空間中的另一個向度，即為貫穿過去、現在、未來的連續性 (Clandinin & Connell, 2003)。而故事本身也提供了一個時間性的架構，將開始、過程和結束整合成一個整體，若將其運用至生涯故事上，過去即為開始；現在即為過程，也是邁向未來的方法與行動；而所謂的結束就是朝向未來的計畫與目標 (Cochran, 2006)。所以說，故事就是說明特定的開始如何導致它的結局，而這個開始到結束（過去到未來）之間的改變歷程，正是敘事研究要進行解釋的部份 (Cochran, 2006)。

## 三、脈絡性

敘事探究的三度空間中的第三個向度為情境與地點 (Clandinin & Connell, 2003)，這即是故事所具有的綜合結構特性，其可將不確定的拓展要素和範圍要素布局在一個整體裡 (Cochran, 2006)。故事的整體性觀念與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觀點吻合，因為故事情節中，個人會和微視、中介、外在、鉅視等不同系統間的人、事、物進行交流。這也啟發了敘事研究不單只注重與故事主題有關的片段，尚須將片段放置在劇情的整體脈絡去理解。

#### 四、啟發性

敘事的故事情節會帶來重點與意義，例如：一則故事是述說一名研究生努力地蒐集資料和不同意見，只為了完成教授指定的一篇報告，而結果是他也獲得教授與他人的肯定，則這個故事的啟發將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但如果其故事的結局卻是沒有得到好成績時，故事的寓意則變成「謀事在人，成事在天」(Cochran, 2006)。但敘事本身即為一種再呈現，其基本上將會與許多「真實」以外的東西牽連在一起，但這種對事件的主觀認知，就詮釋現象學而言，才是真正的真實。然而，故事也可以從不同的觀點來詮釋，而敘事研究或敘事諮商方法，即是透過敘事者與研究者對話，發現故事的其他可能性，共同將其共構、解構、再重新建構，而產生新的故事意義(楊淳皓，2006)，如前所述的例子，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研究生最後儘管沒有得到好成績，但從作報告的過程中獲取許多寶貴的知識與經驗，或許我們就能夠獲得「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的嶄新意涵。

#### 貳、以敘事研究法探究原住民生涯研究的適切性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是原住民生涯復元者的經驗與歷程，過去相關研究多使用生命史方法來探究(例如：王淑美，1996；施美英，2005；郭喬心，2003；馮秋桂，2004；蔡永強，2003)，僅一篇使用敘事研究來探索原住民生涯議題(如：楊淳皓，2006)，但筆者卻認為敘事研究更適合作為本主題的研究方法，原因可由四個層面作論述：

##### 一、生涯與敘事研究的適切性

如前所述，生涯就像是一條不斷開展與延伸的道路，它始於過去，存於現在，並通向未來，只要敘事者依然健在，則其生涯的故事就永不結束，而生涯諮商與輔導的基本課題，即是關心一個人的未來(Cochran, 2006)，而敘事研究即擁有描述生涯動態歷程的特質。

## 二、弱勢與敘事研究的適切性

Foucault (1965,1975,1977,1980,1985) 認為，主流的論述決定了什麼才是社會的真實，而主流故事以外的故事都遭到邊緣化，而造成被壓迫者的權力與主體性的失去（引自楊淳皓，2006）。但敘事研究則試圖呈現社會中某些由性別、種族或宗教等因素所定義之特定團體的特性或生活風格，而這些團體經常是遭受歧視的團體(Lieblich et al., 2008)。由於敘事研究提供給弱勢者以自己的觀點來詮釋自己的處境，用自己的聲音來向大社會述說，這能使其得到充權，並建構對其生命的主體性 (Lieblich et al.,2008；楊淳皓，2006)。

## 三、文化與敘事研究的適切性

文化經常利用像是語言和文學這樣的工具，使其族群能夠共同記住一些個體不曾經歷的事件，包括榮譽與創傷，並使其能跨越不同世代，以感同身受的方式進入他人的經驗 (Rogoff, 2008)。Cochran (2006) 也指出，故事提供了實際例證與整體文化的觀照，特別容易將文化反映出來。而故事的建構即涉及不同層面的生態系統的交流，因此，亦可從中發現文化的脈絡。

## 四、復元與敘事研究的適切性

如前所述，復元是一來回擺盪，又螺旋上升的歷程，若要將其紀錄，則故事所具有的整體性將能最契合其動態發展。而復元取向當中所涉及的相關概念，敘事方法亦有相當的涵蓋。White (2002) 更曾將優勢觀點融入敘事諮商方法之中，協助敘事者對於生命議題的掌控、充權、回應能力和對未來的憧憬。

如上所述，筆者認為敘事研究的特性，不僅最能契合本研究之旨趣外，更能協助敘事者發現自己在生涯中的權能、優勢與主體性，另一方面，也能從他們身上蒐集到如何促進原住民族群生涯復元的方法與相關因子，並落實研究即是實務工作，實務工作的過程也是研究的整合性。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為探索原住民的生涯復元經驗與促進因子，而研究參與者作為敘事者，需考量其資料的豐富性，因此，研究參與者年齡至少三十歲以上者，其生命經驗應較為豐富；此外，依據之前筆者對生涯復元的定義，故研究參與者在其生涯發展過程中至少有一次從創傷中復元的經驗，並有利他及助人行為者為佳。

為達上述條件，本研究採用非隨機抽樣的立意抽樣法，此方法能夠依研究者的判斷與先備知識，選擇能夠提供滿足研究目的的樣本(Monette, Sullivan & Dejong, 2008)，故筆者將透過周遭觀察或他人推薦，並評估樣本之合適性後，經邀請同意，成為本研究之參與者。

經評估與邀約同意後，本研究之參與者共有四名，選樣之評估與考量將在以下做陳述，但基於研究倫理之考量，可能洩漏參與者身份之資料將做化名處理或隱藏：

表七、四位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

參與者	溫柔	恩慈	禮讓	信實
性別	女	女	男	男
年齡	42	44	40	58
族別	布農族	布農族	布農族	布農族
信仰	基督教	基督教	基督教	基督教
原生家庭排行	第六，前有五個姊姊，後有一個妹妹，一個弟弟	第五，前有四個姊姊，後有兩個妹妹，一個弟弟	長子，前有一個姊姊，後有兩個弟弟	長子，後有七個弟妹
教育程度	高中	國中	專科	神學院研究所
現階段職業	家管、臨時工	社會工作者	警員	原住民事務工作者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已婚	已婚
子女數	二子一女	三女一男	一女二男	一男



## 壹、我與溫柔的相識

溫柔與我的相識，也同樣是在多年前的那個暑假。她不僅是我在課輔營隊中學生的家長，同時也是恩慈的妹妹，在當時她也是最熱心協助我們這群外地來的大學生們的當地居民，透過這樣的關係，我們很快地就與溫柔建立良好的友誼。

後來我經常回部落走動，在恩慈的鼓勵下，我經常到溫柔的家中坐坐、聊天，也漸漸與她們一家都熟識起來，我逐漸察覺在這個家庭之中，其實有著一道深刻的傷疤。還記得剛認識溫柔不久，對她的印象是溫暖的、有朝氣的，但聽取她對過往的描述，這才知道她曾經是相當畏縮與自卑，甚至在婚姻上遭受到丈夫的暴力，但苦難還不僅如此，在溫柔的身上還罹患有紅斑性狼瘡的疾病，隨時可能威脅到她的生命，如何能夠扛起這樣沈重的負擔，我實在難以想像！

因為溫柔的信任，在這幾年內我有機會陪伴她與她的家人走過一段生命的低潮，在過程中，我看見溫柔對家庭的堅持與對生命禮讚，而她的家人們也逐漸從過去的傷害中釋懷或復元，這是一段從過去到現在，甚至是通往未來的進行式，我有幸見證，並從中得到收穫與啟發。溫柔的故事將能讓人看見一位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女性如何從創傷中痊癒的旅程。

## 貳、我與恩慈的相識

恩慈是我在生命中第一個與之深度交往的原住民友人，我和她的認識是在多年前的一個暑假，當時的她是一所民間慈善組織中的工作人員，並負責來帶領包括我在內的部落學童課輔志工一行人。透過活動主辦單位的介紹，我初步知道恩慈最早是在該方案裡負責指導孩子們功課的課輔媽媽，而在累積相當的經驗後，成為單位內的社工人員。

暑假雖然結束了，但我與恩慈的聯繫卻仍然持續，對於當時想要更多認識原住民文化的我，她又再一次帶領了我進入部落中的各個場域，讓我逐漸被當地人熟悉。後來造訪部落頻繁了，我與恩慈的互動就愈加密切，並有機會從他人或她

自己口中聽到她因為早年的家境貧窮與低學歷，曾經感到非常自卑與挫折，但如今部落裡的人對她卻是信任、推崇的，而我從她的身上也看到對生命的熱愛，以及在協助弱勢孩子就學的熱忱與承諾。

究竟是什麼樣的經歷，能讓當時低自尊的恩慈成為我眼前這位散發著信心與活力的婦人呢？我想要進一步的探索。

### 參、我與禮讓的相識

我與禮讓認識的機緣，也是因為他的孩子曾經是我在課輔營隊裡的學生。每每造訪部落總是受到他的熱情款待，印象裡的他一直都是個強壯、自信，充滿活力的男人。有機會更認識禮讓，是我的幾位學生開始參與他所辦理的部落柔道營隊，這也才知道禮讓義務性地投入鄉內數個部落的兒童、青少年柔道教育已經將近十年，參與的孩子們不僅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禮讓甚至自掏腰包購車，為的是要能接送這一大群學生，此外，他也連結相關資源，為部落中的孩子們提供更有利的升學管道。能夠如此周詳的設計，並投入自己大量的心力與金錢，著實不容易，這也引發了我的好奇。

另外，從部落居民的口中，我也察覺到有很多的母親是鼓勵家中的兒子要以禮讓做榜樣，而我所熟識的男孩子們，也從他的身上找尋自己未來的生涯走向。當我在幾次與禮讓的閒聊當中，我知道他在孩提時經常是受到欺負的事實，以及他為家族所做的犧牲。禮讓如今與過去的形象提供了一個對照，當中的轉變頗耐人尋味。

### 肆、我與信實的相識

信實是四位研究參與者中，唯一一位我在之前並沒有與之直接接觸過的，但我在部落內或外的原住民聚會裡，卻不時聽到人們對談論著他，在做過一些探聽與調查之後，我得知他幼年時的家庭環境是相當貧困的，但他一直很努力上進，如今他不僅能夠在自己所生長的部落裡推動產業、福利等措施發展，為當地與周

邊社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外，在整體原住民族事務上，他也有著相當的貢獻。這般的豐富事蹟，卻和我在近幾年回部落時，偶爾看見他在種花、接送民宿客人，主日禮拜時坐在教會一角的樸實形象有很大的落差。信實的故事將能提供一個從弱勢背景成躍升為原住民族菁英份子，並回歸部落的演變歷程。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有四，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研究者

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十分有賴研究者個人的先備知識、專業素養與洞察力等，故可以說研究者是研究中極為重要的研究工具，筆者作為研究者，故需對自身之能力與背景進行交代：

##### 一、研究方法的訓練

研究者於研究所修業期間曾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應用人類學研究」、「團體動力與行動研究」，並旁聽「質性研究」等課程，亦曾參與數次質性研究工作坊，並研讀質性研究與敘事研究操作與分析方法之書籍，以及觀摩相關之期刊、論文。以上經驗均可作為研究者進行敘事研究之素養依據。

##### 二、先備知識

研究者對於研究題目所需具備之知識與瞭解，可分作復元相關概念、生涯發展議題與原住民社會文化等三個部份進行說明：

###### (一) 復元相關概念部份

研究者於研究所修業期間，曾修習「優勢觀點社會工作」課程，並曾數次參與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以及研讀相關之著作與論文。

## （二）生涯發展議題

研究者雖未修習以「生涯發展」為名所開設的課程，但研究者在其他的課程與經驗當中，卻都有接觸到與此相關的知識，例如：「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心理治療與諮商」。此外，研究者曾於修習「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課程中獨立設計與原住民青少年生涯發展相關之方案，過程中亦對於原住民生涯發展的相關理論與文獻有一定的認識。

## （三）原住民族社會文化部份

研究者雖非原住民籍，但曾以課輔志工老師身份進入本研究之田野，並與其建立關係達五年之久，期間陸續有數天至數月不等的時間於當地居住，故有機會與當地社區、家庭和居民有較深度的認識，並觀察與欣賞其生活模式與哲學。另外，研究者也曾參與都市原住民教會活動，以及走訪全國數十處原住民部落進行交流。以上經驗均使研究者對於不同原住民族和部落間的社會文化差異有所洞察。

## 三、生命經驗與人格特質

研究者自國中畢業起至就讀社會工作研究所止，曾經就讀過畜牧、俄語和國際政治等科系所，每一次的轉換領域的抉擇都帶給研究者在生涯議題上很大的省思。另外，於研究所修業期間的兩次「社會工作實習」，以及課餘時間擔任國中輔導室的認輔志工，均讓研究者有機會與服務對象進行生涯探索與工作性向評估，這使研究者在生涯議題的體悟上和操作上有一定的知能。另外，研究者自身的人格特質屬樂觀正向，能夠有效看見生命的積極面，並具一定的文字創作能力，曾參與過數次的徵文活動並獲選，應可掌握對研究參與者生涯故事的描寫。

##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採取半結構式訪談設計，並擬有研究參與者版與研究者版

兩種，兩者之差別在於研究者版本於每一提問下面附註可作探究的面向，以作為研究者進行訪談時之提醒（見附錄一、二）。

約定訪談時間階段，研究者將視研究參與者之需要，提供研究參與者版本之訪談大綱。正式訪談開始時，研究者將向研究參與者再次簡介本研究之內涵與目的，以及訪談的大致流程，並提醒其相關之權利。研究者將從研究參與者復元狀態的結果面開始進行訪談，並回溯生命中不同階段的重要事件與目前復元狀態的關連，邀請研究參與者敘說對這些事件原因與意義的瞭解，而他們在當中是如何運用內在或外在的資源來做因應，並一同檢視較不被強調的生命階段中是否蘊藏其他相關的資料，最後，蒐集研究參與者對於自身協助族人及對於原住民族群之整體未來的期待。

### 參、 訪談筆記

質性研究的訪談，除了可從受訪者的口語內容獲取資料外，隨著訪談過程的推進，伴隨發生的非口語行為（如：表情、肢體動作…等），往往透露著許多豐富的訊息，因此，研究者自行設計了訪談筆記（見附錄二），以便過程中之紀錄。

研究者於每次訪談過程中運用訪談筆記，除記錄研究參與者在口語表述上的關鍵字摘要外，並同時對非口語的部份進行註記。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針對各生涯階段的訪談寫下印象，並於最後對整體的訪談過程留下感想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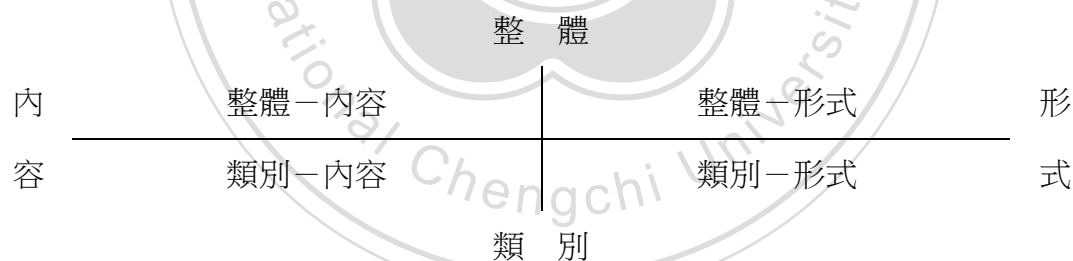
### 肆、 錄音筆

研究訪談過程中，將使用錄音筆紀錄訪談內容，以利研究者事後進行逐字稿撰寫與回憶訪談歷程。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 壹、分析方法的考量

有關從研究參與者處所獲得的敘事文本，其資料分析方法，Lieblich et al. (2008) 曾以兩個獨立向度來作區辨：「整體與類別 (holistic & categorical)」、「內容與形式」(content & form)。「整體與類別」向度指涉的是分析的單位，如故事本身或當中抽取出的段落，從整體取向來分析，則一個人的生命故事被視為一個整體，文本的段落必須在整個敘事的情境脈絡中加以詮釋；若從類別取向來分析，則是將故事加以拆解，並從幾位敘事者的文本中蒐集段落或字詞，並歸納至特定的類別項目之中。「內容與形式」向度則是對文學閱讀方式的二分法，一種閱讀策略可能是關注故事中的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另一類的閱讀方式則在乎整個故事的形式架構，如：劇情結構、時間序列、敘說者的口吻與風格…等。依據這兩向度，共可區分出四種敘事文本分析模式：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見圖三）。



圖三、敘事文本分析模式

#### 一、整體－內容

整體－內容的分析模式，係以一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所呈現的內容為焦點。當使用故事中的個別段落時，研究者仍是根據從敘事其餘部份所顯示的內容或故事的整體脈絡來分析其意義。

## 二、整體－形式

整體－形式的分析模式是藉由審視整個生命故事的劇情或結構，來發現其最為清楚的表達方式，例如：故事情節的發展走向、故事是屬於悲劇或喜劇、故事高潮所在…等。

## 三、類別－內容

類別－內容的分析模式是將文本中分離的段落，依據研究主題的明確定義抽離出來，並加以分類到該這些主題項目之中。

## 四、類別－形式

類別－形式的分析模式則聚焦於每個獨立敘事單元的敘說風格或用語，試圖從當中發現敘說者所使用的隱喻，及導致他選擇該方式述說的背景脈絡為何。

雖然 Lieblich 等人（2008）依據上述的兩個向度，區分出四種敘事文本的分析模式，但他們卻也表示，普遍的分析過程經常是將四種方式交互運用，以彌補彼此不足處的。研究者以為，故事的所蘊藏的訊息不僅僅是透過表面的文字內容來呈現，事實上，在敘事者說故事的同時，其情緒、用語也都是資料。此外，透過類別單位去分析，雖然獲得特定具體的結果，但若從整體的角度觀之，部分類別的聚合方能構築出完整的圖像，因此，在分析模式的選擇上，雖然是以一種模式為主，但也應佐以由不同向度而來的訊息做補充。

詮釋循環學的分析方法是透過「整體－部分－整體」的方式來反覆認識現象。因此，本研究雖然以蒐集個別敘事者的故事為主要的分析單位，但他們的境遇卻也都反映了社會中一部份相似境遇者的聲音，藉由四則故事的相互比較，將可能拼湊出原住民族群背後的整體生涯脈絡。因此，在研究分析的架構上，將先以個別敘事者的故事做分析，並在之後做跨個案的比較。

## 貳、分析步驟

### 一、以「個人故事」作分析

- (一) 分別反覆閱讀不同敘事者的訪談逐字稿和聆聽錄音檔，注意當中語言與文字以外的形式訊息，並嘗試去進入敘事者的世界。
- (二) 以「整體－內容」的角度認識敘事者的故事，並將初步整體印象記錄下來。
- (三) 以「部分－內容」的角度將故事中與研究相關的、敘事者強調的、與印象有出入的地方等處標記下來。
- (四) 將所標記的部分放置回故事整體的脈絡之中去瞭解，發現類別與類別之間的關連，並確立該故事中的生涯故事軸線與事件主題。
- (五) 將故事軸線與事件主題發展至閱讀性高的故事文本，並為其命名。
- (六) 以「整體－形式」的角度，根據每一則故事當中所呈現或敘事者所強調的生涯轉捩點和劇情發展，依照其所在故事中的比重，而非真實時間的長短，繪製個人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藉此得以展現特定階段與事件在個人生涯中所具有的重要程度與豐富性。
- (七) 以「類別－形式」的角度探索敘事者個人的敘說風格與用詞情形，以瞭解敘事者在故事主題上所建構的復元或受害位置，並為其命名。

### 二、以「跨個案比較」作分析

- (一) 以「整體－形式」作為跨個案比較四則故事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並佐以「內容」來瞭解當中相同或相異生涯發展形式的背景脈絡。
- (二) 以「類別－形式」作為跨個案比較四則故事中敘事者們的敘說風格，並佐以「內容」來瞭解當中相同或相異的敘說特徵。
- (三) 以「內容」作為探討四則故事中創傷經驗的分析取向，並做「整體－類別」的來回交叉比較，將所歸納出的相同與相異經驗類別放置在個別的



故事整體與共同所在的時空脈絡下做瞭解，最後則將相關連之類別進行聚合，形成創傷主題。

- (四) 以「內容」作為探討四則故事中復元經驗的分析取向，並做「整體－類別」的來回交叉比較，將所歸納出的相同與相異經驗類別放置在個別的故事整體與共同所在的時空脈絡下做瞭解，最後則將相關連之類別進行聚合，形成促進復元的因子。

## 參、資料嚴謹度考量

有關評估研究品質的參差，出自量化研究採用內在效度 (internal validity)、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可信度 (reliability) 與客觀度 (objectivity) 來作為檢測的標準，然而，質性研究者的信奉的典範取向在對真實 (reality) 與知識的瞭解上，卻與量化研究所屬的實證典範大相逕庭，因此，在研究品質的考核上仍有許多爭議。有些學者相信，質性研究的評估可以延用量化研究的檢核標準，但仍有許多學者相信兩種研究取向有本質上的殊異，因此，並不贊同質化與量化研究可以以同一種標準作評斷 (Lieblich et al., 2008; 潘淑滿, 2009)。Lincoln & Guba (1985) 則指出，研究的值得信賴性 (trustworthiness)，其基本議題就是要說服觀眾 (包括研究者自己) 所給予的注意力是有價值的，且值得採納的。從此觀點出發，他們發現了四個核心的要素是任何研究都要去考量的，包括：真正的價值 (truth value)、應用性 (applicability)、一致性 (consistency) 和中立性 (neutrality)。量化研究的四種檢核標準即在回覆前述的四個要素，因此，他們也發展出四點適合質化研究取向評估標準來作回應，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參考：

###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指研究者收集資料的真實程度。在 Lincoln & Guba (1985) 所建議的技術中，研究者所能採用的方法包括：

- (一) 長時間的參與和持續的觀察：研究者與該研究場域建立關係已達五年，

過程中並持續與之聯絡，因此，對於研究選樣的合適性與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具有一定的鑑別能力。

(二) 參考物的適切度 (referential adequacy)：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將以錄音與研究筆記來完整記錄研究訪談的過程與內容。

(三) 成員的核對：研究者在完成資料分析與後設故事文本後，將與研究參與者一同討論、澄清與核對，以獲得研究參與者對研究內容與結果的同意。

##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研究所收集的資料，對於被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可以有效的轉換成文字的陳述，並使觀眾能夠有合理將之轉換至結論的可能性。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寫 (thick description)，研究者可以利用研究者自己、錄音及研究筆記紀錄訪談過程中所發生的口語與非口語內容，並以自身所熟稔的文字書寫能力，盡力將訪談內容的精華與意含確切反應至文字陳述之上，使讀者能將分析內容與結論作可預期的連結。

##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研究程序與結果的系統化與嚴謹程度，包括研究者是如何運用有效的研究方法蒐集到可靠的資料，並加以分析呈現。研究者瀏覽諸多文獻，發現敘事研究為最能夠回應本研究主題的研究方法，此外，研究者也將清楚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以提昇資料的可靠性。

## 四、客觀性 (Conformability)

此過程強調的研究者不因個人主觀價值的評斷而扭曲了社會事實的真相，簡而言之，就是「讓資料自己說話」(on the data themselves)。然而，敘事研究的詮釋哲學本質卻認為敘事的材料就有如現實，是可以由多元的角度來閱讀、理解和分析的 (Lieblich et al.,2008)。因此，可確認性的提昇，並非要研究

者放棄自己的主觀，而是能夠清楚交代自己對思考脈絡，並利用三角檢測或不斷地進行反思來增加研究者對於自身看法的洞見（Lincoln & Guba，1985）。因此，研究者將於文中交代自己對於資料的分析邏輯，使讀者能夠清楚瞭解研究者的分析角度。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Reese 與 Fremouw（1984）指出，倫理是對什麼樣的研究行為是適當與不適當的道德責任與義務。對於社會科學研究者而言，倫理涉及研究者對於就參與者、贊助者和研究的潛在利益相關人的責任，以避免對其造成權益上的傷害，尤其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研究對象往往為社會中的弱勢，此部份需更加注意（引自 Monette, Sullivan & Dejong, 2008）。因此，本研究在倫理議題上有以下幾點考量：

### 壹、研究過程中避免造成研究參與者身心上之傷害

研究過程中，應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分享意願，不應加以強迫。而本研究資料蒐集過程可能觸及研究參與者較深層、隱密的部份，研究者應對此部份表示尊重與不批判，且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均可視當下之身心狀況，適時要求暫停或終止訪談，以避免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傷害。

### 貳、告知後同意

研究者需告知研究參與者有關會影響其參與研究與否決定的所有層面之訊息，並要求簽署一份研究同意書，其中將描述以上會影響其參與的研究要素（Monette, Sullivan & Dejong, 2008）。研究同意書內容可以包括：說明研究者身份、研究目的、研究用途、訪談時間等相關需配合之部份，以及研究參與者之權利，例如：研究參與者擁有隨時退出研究之權利（見附錄三）。

### 參、 隱私權：編輯資料、匿名與保密

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可說是研究倫理的核心價值。隱私是指在某些條件下能夠掌控的能力，而可以讓他人能夠接近自己的信念、價值或行為，這些條件可能包括：對研究資料的編輯、匿名與保密（Monette, Sullivan & Dejong, 2008）。

研究資料的編輯是提供研究參與者在資料蒐集結束之後，有機會銷毀任何他們希望保有隱私的部份，具體的作法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一同聆聽錄音檔與閱讀逐字稿，研究參與者可以指出希望刪除的部份；匿名則是指沒有人能夠將任何資料連結至特定的研究參與者，可能的作法包括不納入研究參與者的姓名或相關號碼（例如：身份證字號），方式可能有：使用化名、代號；保密則為確保從研究參與者蒐集而來的資料不會作公開以致連結至個人，因此，研究者應確實履行研究資料將只作科學研究之用途，並且不公開研究非必要之資料，而公開部份若有研究參與者身份曝光之疑慮，均須以匿名處理（Monette, Sullivan & Dejong, 2008）。

### 肆、 不歧視原則

研究者不應因研究參與者之身份、種族、文化與性別…等因素而有態度或代遇上的差別。



## 第四章 四則生涯復元的故事

敘事研究強調敘事者本身對於個人生涯的主觀詮釋，所以故事本身將是最研究中最為重要的資料來源。本章節中四則故事的主角，其背景橫跨了以家庭為主，並遭受家庭暴力的典型部落婦女，到生涯的整體發展順遂，且曾進入國家體系者，而他們在復元之後，也均呈現不同層次的服務投入，而研究者即根據此一層次上的遞增做故事呈現上的排序，並在本章末節加以討論。四人的故事大致上可區分為「先天背景」、「求學階段」、「家庭生活」與「自我實現」四個階段，以下將針對不同故事的內容與形式作個別的探討。

### 第一節 從獨自行走到攜手前進的家庭遠足－溫柔的故事

溫柔的一生，除了在中學在外求學的三年時光外，其餘生命的歲月都留給了部落。溫柔故事是以家庭議題作為主軸，誠如她所說的：「我覺得讓我成長最多的是我的家庭，我覺得人生歷練扎我扎很痛的也是」。她的家庭生活一路走來跌跌撞撞，曾遭受到丈夫的暴力，以及部落對受暴女性的不友善態度，甚至突如其來的可怕疾病，都讓溫柔無暇喘息，但暴力與疾病的魔爪卻持續地伸向她的子女們。在跌倒與重新站起的循環反覆間，溫柔在生涯道路上的每一步都踏得戰戰兢兢，但在這緩慢前進的過程中，她漸漸發現自己並不孤單，並從中認識了一個嶄新的自己。

#### 壹、生涯故事的內容呈現

##### 一、先天背景－從家庭弱勢而來的自我貶抑

溫柔的原生家庭是在部落中相當弱勢的家庭，因為父親從小就是一名孤兒，這讓他所能繼承到的社會地位或財富條件都十分受限，而這樣的背景也在他成家立業之後，繼續影響著下一代。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的溫柔，從小在人際相

處上是十分退縮的，甚至到結婚前，都甚少離開自家的周圍到部落的其他角落，「我跟人家在一起的時候，我總覺得說他們比我棒、比我好，所以跟人家在一起我要很謙虛，就是把自己降低…我就是把自己退一步，就是你在我的前面，所以比較會看到，就很自然看到別人」。先天的貧窮在溫柔心中所造成的自卑，讓她在早期的生命之中，經常壓抑自己的聲音與需求，並漸漸地養成只順從他人期待的個性。

## 二、求學階段

(一)「沒有踏入高中的話，我的人生沒有很大的變化」：校園中的自信心建構

溫柔表示自己從國小到國中的學業表現只能以還好來形容，並未特別突出，在個性上也是相當沒自信的，而父母原先也並未期待她在國中畢業後繼續升學，但在老師的一句鼓勵下，扭轉了溫柔的生涯，「對他（老師）來講，很簡單，就是叫你去裡面，但對我來說，是很大的事」。

溫柔參加了當時一所公立學校的獨立招生後錄取，但家中的經濟情形卻很難支持她去就讀，「差一點不能繼續讀地，因為我們山上要到另一個環境裡面，好困難喔」，儘管後來透過父母到處湊錢來支持自己讀書，但這也讓她感到相當有罪惡感，為了減少經濟上的開支，溫柔很小心地花錢，甚至很少回家來降低開銷。雖然過程中十分艱辛。在剛進入高中校園期間，溫柔有時也會感受到漢人的同學們會在背後議論她的原住民身份，自己也感到不小壓力，「人家覺得是已經欺負了，但我都沒有這樣想」。雖然在就學的路上困難重重，但溫柔並不後悔，反而非常感謝自己有這樣的機會，因為高中時期裡所經歷到的一點一滴都成為自己在面對往後生涯時的裝備。

我覺得如果我沒有踏入高中的話，我的人生沒有很大的變化。我覺得高中的時候就有我的個性，害怕、內向，但我當時接觸的老師同學，每個對我都很好，一方面我也覺得高中的時候，很多的歷練呀，像是服務，我有很多的在學習。

在高中時，學校的老師經常將許多的責任交給溫柔，像是替花圃澆水、掌管校舍鑰匙、擔任班長...等，這樣的經驗是自己之前不曾有過的，「我覺得人家信任我、人家尊重我、人家愛我，我就要做的更好，我覺得我有這個想法」在溫柔的認真投入下，老師與同學們也都給予她正面的肯定，從中自己也獲得一個重新對自我概念校正的機會，並認識到自己富含能力的那一面。

(二)「老師是會給我鼓勵...回到家裡沒有人鼓勵我」：師長與父母期待的落差

儘管溫柔在學校倍受期許，但一回到部落卻能感受到兩個場域之間有著明顯的落差，「小時候也沒有什麼夢想，我都是這樣走一步算一步。老師是會給我鼓勵啦，但是我覺得老師常鼓勵我這一塊，我回到家裡沒有人鼓勵我，沒有人知道我這個東西能做什麼」儘管自己獲得了高中學歷，但父母對溫柔並沒有抱持著更高的期待，在她畢業後回到部落不久，父親就為她安排好婚事。

溫柔表示當時對自己的生涯沒有太多想法，凡事都順著父親的決定，畢業後隨即邁入婚姻，成為一位傳統的布農族婦女。但事實上，在婚後的有一段時間裡，溫柔曾經感覺到非常的自卑、羞愧，因為她看見了很多名高中時的同學如今都為人師表，當初被老師同學們寄予厚望的自己，卻像是辜負了他們的期待，因此曾經害怕與他們見面。「我覺得環境很重要，還有你的左右長輩，你就可以在裡面去成長，有那個環境去勝利」溫柔如今回想，認為「環境」能夠影響一個人的生涯走向很大，而欠缺實際資源與支持的自己，生涯的選擇其實是十分有限的。

### 三、家庭生活

(一)「在我的婚姻中，完全都是否決」：婚姻暴力的傷害

婚後的生活是一幅溫柔不曾想像的情景，她始終對於自己的婚姻竟然發生家庭暴力感到匪夷所思。溫柔述說自己的擇偶條件很單純，只要「善良和不酗酒」就好，而丈夫在部落向來以勤勞著稱，且沒有酒癮的習慣，所以溫柔也期許自己扮演好稱職的婦女角色，腦海中的家庭和樂圖像也隨著鮮明起來，但是在實際婚



後卻完全走了樣，接踵而來的竟是長達數十年的受暴生涯。

丈夫的工作能力非常好，溫柔也自認沒有作對不起丈夫的事，對於丈夫施暴的原因，溫柔唯一能夠找到的解釋是婆家成員的關係原本就非常衝突，這讓丈夫自幼就只能習得以暴力或謾罵來處理自己的情緒與壓力。後來丈夫染上酒癮，更誘發了他開始對溫柔施以暴力，其虐待的手段包含了肢體與精神上的傷害，甚至限制她的行動，但所有的傷害中打擊溫柔最深的，就屬任憑自己再怎麼樣的盡心盡力，丈夫卻是全盤地否定。

不論是我在高中，不論是我開始進入教會，人家都會覺得說，怎麼形容，就是會給我一個讚美，但在我的婚姻中，完全都是否決，甚至外面我所做的在家裡都沒有什麼，我覺得丈夫否定我的做事態度、否定我整個人格、否定我所有，整個都在否定，所以我整个人生都在改觀，因為我覺得說，心裡以前人家都信任我、愛護我、欣賞我這一塊，但進入到我的婚姻，我的丈夫連一個都沒有。

對於丈夫的種種暴行，溫柔表示自己是相當恐懼的，並出現憂鬱、焦慮、低自尊等受暴者經常會有的症狀，而過去記憶中那個能獲得別人讚美的自己，也在丈夫的貶損之下逐漸瓦解。

## （二）「他們會把這責任化簡單拋給你」：部落態度對受害者求助的阻礙

除了丈夫的虐待外，另一個傷害溫柔很深的就是部落族人將家庭關係的責任完全歸咎於她，以及對他人家務事所抱持的冷漠態度。由於丈夫之前給人的印象一直是勤奮有為的青年，因此在暴力發生之後，大家反而不是責難丈夫，而是先對她做為一個妻子的本分提出質疑：「所以人家都指指點點說，怎麼娶我會變成這個樣子，他們會把這責任化簡單拋給你，沒有想到這是有它的原因」。

另外，當丈夫開始責難或毆打自己時，部落裡除了親人外，不曾有誰對自己伸出援手，在溫柔覺得大家都抱著「他們等一下就會好」的想法，站在一旁笑著準備看好戲，這讓溫柔感到相當無力。後來丈夫因為酗酒導致身體每況愈下，甚至影響了認知上的功能，溫柔不得已向外界的戒治單位求助，將丈夫送往平地戒

酒，但她這樣「向外」求助的行為卻引來族人的不諒解，部落中的長輩對責難她怎麼能如此對待丈夫，甚至還發生部落中的居民朝她丟石頭的情形。

### （三）「我絕對不能斷開這樣的婚姻」：女性對家庭的承諾

在布農族的傳統裡，若是由父親所答應的婚事，要是夫妻兩人後來有什麼狀況，女兒是可以投靠父親的，儘管親人們都支持溫柔脫離這段婚姻，但她卻沒有這打算，「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走不開，我覺得說結婚了就要跟著他，可能是這樣吧」。讓溫柔選擇繼續留下來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為了孩子而要堅守一個「完整的家庭」的母職承諾，「我絕對不能斷開這樣的婚姻，我的心就是在孩子」。

### （四）「孩子這個部份比我更難釋懷」：家暴創傷在子女間的延宕效應

在婚姻暴力中受到傷害的絕不僅只有婦女一個人，無論是婚暴併兒暴，或是目睹家中父母間的暴力景象，孩子往往也是當中的受害者。「我覺得孩子是不太瞭解我為什麼要這麼走，因為丈夫的傷害不只傷害到我這一塊，也傷害到孩子這一塊，所以我是可以釋懷，但孩子這個部份比我更難釋懷」。在溫柔家中的情形，丈夫主要的施暴對象是自己，但偶爾也會遷怒到孩子身上，她所述說著過往那些與孩子們遭到丈夫施暴的經歷，我聽得都感到驚心動魄。溫柔的二兒子曾告訴我，家中的狀況讓他在童年時起就害怕與部落的同儕相處，因為他擔心看見別人異樣的眼光，認為自己是酒鬼、不幸家庭的孩子，甚至對於母親有很多的不諒解，為什麼要留在暴力裡面而不帶著他們逃離當時的環境。

隨著孩子們年歲的增長，也越來越容易將對家庭情況的不滿，或甚至是其它場域所引起的情緒表現出來，而發作的對象往往是自己的母親。孩子們的不體諒無時無刻都刺痛著溫柔的心，繼丈夫之後，如何打開孩子們心中的結也成為她生命中的另一個功課。

他們都沒有想到說，你們這樣使出你們的氣詞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到說，你們講出來，但是你們沒有在旁邊陪著你們的爸爸，扶著你們的爸爸，你拋給我你們的情緒，你們就去躲起來，你們就生氣去晃著，

你們沒有想到，你們的媽媽還陪著、拉著你們的爸爸回家呢。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想到這個部份或這樣的畫面。

#### (五) 「祂愛你更深，就管教你更多」：受害者位置的轉化

在那段被溫柔稱之為「黑暗」的時期裡，任憑自己的再怎麼努力也無法獲得丈夫的認可，終日以淚洗面，情緒陷入了難以自拔的悲傷與怨嘆，而在當時帶領自己走出陰霾的就是姊姊的陪伴與對信仰的依歸。溫柔透過信仰的角度，將原本以「磨難」的解釋轉化為「歷練」，「因為聖經講說：『祂愛你更深，就管教你更多』我就說：『好啊，祢管教我』」這讓溫柔看見了自己是因為被神所愛，才用這些考驗讓來自己成長，這使她得到很大的安慰，稟持著這樣的信念，溫柔學習到「以開朗的心面對」與「只看人的優點」的處世態度來支持與安慰自己，然而，她卻也感嘆的說這一切都是「被磨出來的」。

我之前都沒有這個能耐，是被磨得，被磨到看待每件事情都是為神做，這個功課是...我熬了很多年才願意接受這個功課，我如此做的時候，神工作很大，神在裡面，相對給我的我感受的到。

#### (六) 「我覺得這部份是孩子也要付出，這樣才會完全」：家庭功課的傳承

面對暴力在子女身上造成的創傷，溫柔清楚他們心中的芥蒂，但她希望孩子們以同理心去看待自己的父親，也期待孩子能夠著眼於父親進步的部分，去相信他「好像」已經改變了，並慢慢地學習接納，溫柔知道這道課題需要漫長的時間來解決，所以用堅持來為孩子們做示範。

一直到最近，溫柔看見小女兒開始會照顧酒醉時的父親，也看見丈夫願意為女兒禱告，看見父女關係的改善，溫柔感到非常的欣慰，「其實丈夫這樣，我有感動也，我先生在進步中，只是還沒有完全，是因為我覺得說這部份的功課要留給孩子們去做，我覺得這部份是孩子也要付出，這樣才會完全。」從這個事件中，她也體悟到守護一個家的責任不應該只由自己背負，也要學會把棒子交出去，讓更多的家庭成員一起加入這項工作。

對於自己，溫柔也逐漸放下執著，「我一直覺得說，即便我走到我人生的最

後沒有完全的話，我覺得說，我是陪丈夫的，我就想說，神祢看到，我不足部份，就由祢加添」她將眼光投向有生之年之外，現在的自己該做的，就是認真地陪伴在丈夫與家人的身邊，直到那一天的到來為止。

(七) 「看我走過，她就不要把這個病看得很嚴重」：帶領女兒與疾病共存

溫柔的生命中除了婚姻與家庭的考驗之外，尚有另一個議題纏繞著她，那就是自己身上患有「紅斑性狼瘡」的疾病。溫柔是在中年才罹患紅斑性狼瘡，但家族的病史中卻未有這樣的病例，因此，她覺得是相當意外，且難以接受的。溫柔表示這種病有時可能一生中只輕微發作幾次，但也可能嚴重到致命，發作的關鍵與患者的身體狀況和情緒起伏的關係的很大。在罹病之初，溫柔曾懷抱著丈夫會不會就此對自己好一點的期待，但情形並非如自己所預期，丈夫對自己的態度不僅沒有改善，甚至還對症狀發作時出現在臉上的紅色斑紋大肆譏嘲，這讓她的病情更加雪上加霜，甚至有了厭世、輕生的念頭。

就在溫柔意志力最薄弱的時候，對「家庭的堅持」成為她生存的動力，「孩子還很小，我怎麼樣養孩子，萬一我突然間這個病惡劣的時候，我的先生又這樣，那這個家庭就完蛋了」。在發現罹病的時候，溫柔曾有那麼一絲期待是丈夫會對自己或兒女們好一點，但實際的情形卻還是讓溫柔無法對丈夫完全放心，只能撐起身子來，凡事都往內心去調適，「我當然希望病沒有，但我覺得說『好像』是沒有，因為我的生活有神幫我顧著，祂要我去、要我活，祂還要保守我就保守，那是神的事，把自己交給神，但神也要來管我病這一塊」。

藉由信仰的力量，溫柔逐漸忘記自己是個生病的人，並重拾起日常的生活時，「紅斑性狼瘡」又再次於向剛邁入青春期的女兒伸出魔爪，「其實我最在意、最痛的是我的女兒，因為我的女兒生這個病的時候，我不能接受」女兒為此責難她，而溫柔同樣也怪罪是自己讓孩子必須承受病魔的威脅，對此他感到非常自責與悲傷。

或許是從婚姻中磨練出來的韌性，溫柔在面對女兒身上的疾病時，很快地就

從打擊中站起來，並打算用自己的經驗帶領女兒如何與疾病共處，「其實讓我比較剛強是因為我女兒啦。我是為了孩子，她生病的時候，我不能一直看自己生病…妹妹生這個病，我走過，我希望說，妹妹看我走過，她就不要把這個病看得很嚴重」。

#### 四、自我實現

(一) 「我覺得我走過的苦，我希望人家不要走」：從創傷中昇華為助人動力

姊姊恩慈則是一路上陪伴自己分擔痛苦的伙伴，而他們一家人也經常提供溫柔多方面的支持，包括作為自己帶著子女躲避丈夫暴力時的臨時避難所，這讓溫柔知道自己在部落之中是有依靠的，更因為姊姊的鼓勵：「妳就走出來，看別人」，她開始參與各式的服務工作，包括教會的兒童主日學服侍、少輔院從事受刑人陪伴的服務工作、部落課輔班的老師等，雖然這經常要背著丈夫偷偷摸摸去做，但溫柔從幫助其他人的過程中，不只看見他人也遭受其他的苦難，更看見別人對她的需要，讓她重新感受到自己的權能。

因為自己經歷過婚姻暴力與部落冷漠態度的創傷，「沒有人瞭解那種痛」溫柔深刻的體認到部落裡還有很多跟她有一樣遭遇的婦女是需要幫助的，也是在信仰的呼召下，溫柔從自己的創傷經驗中產生出力量，毅然決然地關心起部落中發生爭執的家庭。

我覺得這也是我的動力，我覺得我走過的苦，我希望人家不要走那個苦，因為很苦…真的。所以我一直覺得說，我以前走過的，我們就這樣看，不要那麼自私，有時候我會感覺人家很自私，人家懶得幫我這一塊，我覺得我很需要幫忙，我覺得我那時候很無助，又帶著孩子，但是好像沒有人會幫我這一塊，所以我覺得說，我以後就不要這樣對人家。

回想過去的風風雨雨，溫柔有時還是會困惑自己怎麼會走上這條路，但就是因為自己成功地經歷過來，心中是感到莫名地「甘甜」，也覺得自己其實是「幸福的」，若非生命中的許多事件，溫柔認為自己也不會有這麼多的成長，這一切

都是造就現在自己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回想過去，我成長，而且體會很多，我整個都會在經驗，對想法、態度都有幫助」。因為曾經不幸，溫柔現在更懂得珍惜每一個人對她的好、每一個可以奉獻的機會，這些想法都讓自己充滿能量，「我覺得能去做，那是很甘甜的，我還想說我還想做很多的事，雖然我有這樣的心態是我的婚姻會走的比較累…但經歷被阻擋，所以我會更珍惜」。

#### (二) 「神好像把我整個人都在重新打碎」：自我概念的重新建構

在過去，家庭對於溫柔而言是一種壓力與傷害，但如今走來再回頭去看，卻覺得是有神的意思在裡面，「我現在回想起來也不錯，神好像把我整個人都在重新打碎，讓我以前的形象都要被粉碎」。雖然在婚姻當中因為丈夫的否定而讓溫柔對自己的正面印象遭受打擊，但也因為對家庭的堅持與對子女的承諾，讓她有機會突破了原本個性上的限制，「我學會了要很勇敢，而且我有我的軟弱，會痛、會哭，但在很快的時間就會在調適」。

#### (三) 「一個家不能隨便把它破壞」：從創傷中肯定家庭的力量

對溫柔而言，生命所追求的並不是金錢或物質，而是一種生命的傳遞，溫柔認為每一個生命都會透過家庭不斷地延續下去，因此父母的責任是十分重要的，若是每個家庭都是能健全、合神喜悅的，那麼整個社會、整個國家也都會富強起來，「我需要一個家庭是討你喜悅，因為家庭健全、他受到很好的能力，孩子以後也要組織一個家庭，他就在那個家庭組織一個家庭，一直傳遞下去，所以一個家不能隨便把它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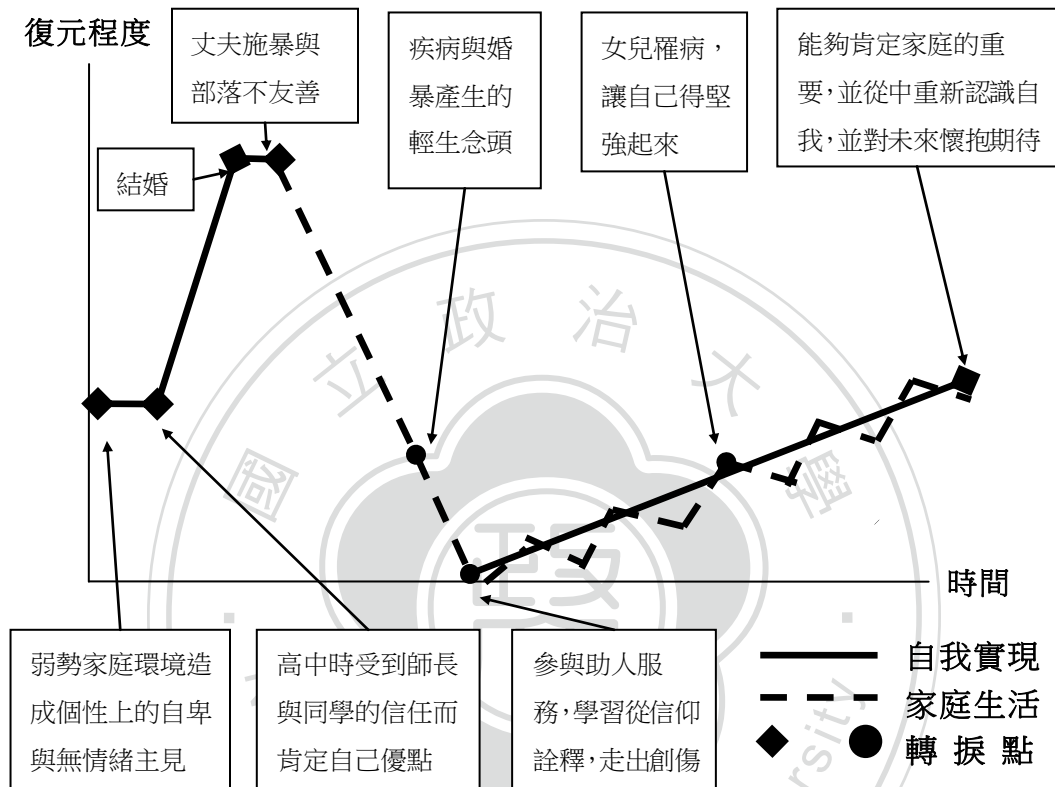
#### (四) 「有一天我老了，我在部落就成為一個耆老」：個人對生涯的展望

因為擔任兒童主日學與部落課輔班的老師，如今溫柔走在路上常會被部落的孩子們呼喚：「溫柔老師！」這樣稱謂所帶有的道德重量，雖然讓她感到很不好意思，但如今的她卻願意承擔下來，並展望自己在未來可以繼續扶持著下一代成長，「想說後來有一天我老了，我在部落就成為一個耆老，我會有正面的立場管

管或關心那些孩子」。

## 貳、生涯故事的形式呈現

### 一、溫柔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



圖四、溫柔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溫柔的故事是從自己在童年記憶裡，總是忽略自己，並在人際相處上感到自卑作開始的，然而，在高中的求學經驗是她生命中的第一個轉捩點，她從老師和同學們的肯定中，建構出對自己形象的正面認識。然而在進入婚姻後不久，丈夫的暴力使她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創傷，因此復元的程度大幅地滑落，雖然來自各層面的支持使下降情形稍為緩和，但隨之而來的疾病卻又再次打擊了她生存的意志。在跌落谷之後，因為參與社區中的服務活動，看見別人對自己的需要，以及從信仰觀點來詮釋自己的處境，讓溫柔重新找回復元的動力，雖然在家庭軸線的發展上仍然起起伏伏，但卻是不斷地進步的，而這樣的過程裡，也讓溫柔對自我

愈加瞭解，並找到生涯關注的方向，因此兩條軸線是緊密地共同發展的。

## 二、溫柔在生涯故事中的敘事建構

### (一) 家庭角色上的敘事建構：家庭議題上的開拓者

婚姻與家庭雖然是溫柔生涯中最多磨練的時期，在此階段初期，因為來自丈夫、社區等各方的壓力，使得她被置於受害者的位置。長期的痛苦與自憐，讓溫柔感到相當無力與沈重，想要逃離這樣的壓迫成為了她掙脫受害者位置的契機。當溫柔改從信仰的觀點來詮釋這些磨難，是因為神對自己的愛與肯定時，她在家庭的議題上的位置又了轉變，開始採取主動的立場，不再哀怨，並有方法地幫助丈夫和子女們。因為自己的創傷，讓溫柔更加清楚家庭的重要性，並願意對其給予一生的承諾，從中來讓自己成長。

### (二) 自我實現過程中的敘事建構：從創傷中找到自己的學步者

溫柔在生涯早期的個人建構，因為家庭的貧窮與缺乏權力，以及父親在待人處世上的卑微風格，讓溫柔在與人際相處上，傾向將對方視為主體，而位在客體位置的自己只能看見別人身上的優點，而經常忽略了自己。

溫柔缺乏主見的情形在求學階段裡一覽無遺。溫柔表示自己能夠進入高中就讀，完全是老師給的意見，她只是遵守，而在高中畢業後即進入婚姻，也是父親的決定，溫柔自己的聲音是十分缺乏的。然而，溫柔對於自己的整個求學歷程，特別強調了高中階段，她在此階段中透過為別人的貢獻，來獲得周遭師長與同儕的肯定，這或許是有別於以往的經驗，這也讓她在自我概念的認識上，認知到自己也是能夠被他人欣賞的。

在高中畢業以後，溫柔對自己的認同陷入了矛盾，一方面是學校老師與同學的期待和賞識，另一方面，家中的父親卻只要她論及婚嫁，雖然她後來選擇了遵循後者，但卻因此解讀自己辜負了老師與同學們的期待，而深深的自責。但在這當中所看見的，卻也都是兩方的聲音，溫柔的想法仍然是被隱藏的。



在故事中，溫柔在結婚前的個人實踐目標始終是空缺的，儘管學校方面對她有很多期許，但她也不清楚這是否是自己所欲追求的。但在婚後，因為家庭中的壓力，她清楚地感受到自己痛苦的情緒，這使得他愈加認識與瞭解「自己」，這是在婚前的生涯階段裡都一直缺乏的部分。溫柔在後續生涯當中所追求的信念實踐，可以說是依附於家庭議題之下做發展的，然而，在這當中卻又呈現出她從受害者到得勝者位置的推移。我們能看見她在初期所從事的服務性工作，有很大的原因是為了減緩婚姻上帶給自己的壓力，然而，溫柔在現階段卻能夠從自己的經驗出發，主動關心部落中同樣需要幫助的家庭，以及設定成為耆老的想望，在這裡面已不見消極怨嘆的色彩，卻能夠清楚地察覺溫柔「自己」的想望與目標。

## 第二節 從自卑的刺到恩典的花朵－恩慈的故事

### 壹、生涯故事的內容呈現

恩慈與妹妹溫柔都是部落裡土生土長的居民，與鄰近的其它部落相比，她們所在的部落並不算大，然而，這在孩提時的恩慈眼中卻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以前都住在部落那一區，就覺得部落好大喔，我會很自卑，因為家裡以前貧窮，加上我又沒有讀書」。在偌大的部落裡，恩慈一直是將自己的活動範圍限縮在住家的附近，在婚前更幾乎不曾在部落其他地方走動，因為在與他人在相處時，心中對於貧窮與低學歷的自卑將會不斷地刺痛著她自己。另一方面，在婚姻生活裡，恩慈因為遲遲未生下男孩，這使得她的婦女角色不被族人所認同。該如何去面對心中的自卑與婚姻上的挑戰，這將是恩慈這生中最重要兩個議題，「裡面的自卑又明顯，它會讓我…它應該會一直跟我到死亡」。

#### 一、先天背景

(一)「在部落裡面算很弱勢的家庭」：家庭的貧窮與部落的重男輕女意向

「父母比較傳統、比較謙卑，因為娘家的家境不好，又都是女兒，我爸爸他

又算孤兒，在部落裡面算很弱勢的家庭」恩慈的父親在十四、五歲就失去雙親，從此與弟妹們相依為命，而身為長子的他更是一肩擔負起提供家中生計的重擔。恩慈與她的妹妹都回憶到，印象中的父親在待人處事上相當卑微謙讓，這可能和他出身貧苦的家境有關。事實上，故而的身份也意味著他無法與其他人一樣，從原生家庭處繼承到既有的社會資本與財富，這將使得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更多的努力。另外，恩慈以「又都是女兒」一項作為家庭弱勢的原因是由於她的八個手足中，有七個都是女生，也因此引來部落鄰人的譏嘲，「我們隔壁的，會在我媽媽面前，我們都會聽到：啊～都是女生（嫌棄）」這讓恩慈感覺自己像是個「拖油瓶」一樣。

#### （二）「我爸爸在部落裡面也是有一定的地位」：父親的角色楷模影響

儘管家庭的背景在先天條件上十分不利，恩慈的父親卻用自己的例子向子女們展示突破這些枷鎖的途徑。「我爸爸在部落裡面也是有一定的地位」恩慈的父親曾經是部落中教會的長老，由於教會經常是山地部落中信仰與政治的中心，因此能代表信眾參與教會決議的長老位置是需要被多數人認可的，儘管社會關係或財富條件在先天上處於劣勢，但父親卻透過後天的努力贏得地位的提升，而他的方法就是「參與教會並完全的服務」。教會提供了一個成就累積的平台，在這裡面所投注心力的多寡取決於個人，透過父親的體現，讓恩慈自然而然地學習到這一掙脫先天弱勢地位的途徑。

有關部落居民對家中子嗣組成所抱持的輕視態度，恩慈的父親卻不被左右，以同等的愛來關心自己的孩子，「我爸爸都不會說女生不好，我那時候覺得我爸爸真的是不容易，在那樣重男輕女的時代，他沒有這樣的觀念」。另外，父親為恩慈建立了一個「不喝酒」的男性形象，這讓她在腦海裡也會想像在未來與父親一樣的男人共組一個能夠保護孩子成長的家庭，「我以後想要的家庭就是這樣，家庭會影響孩子，所以他們應該也會想要一個沒有酗酒的家庭」。儘管家庭的弱勢條件與部落的歧視意向造就了恩慈心中的自卑感，但父親卻成為緩和這些

攻擊的屏障，讓子女們所受的傷害降到最小。

## 二、求學階段

### (一)「其實小時候成績很好」：才賦優勢在學習上展現

回憶起求學時光的恩慈，臉上綻放出瑰麗的光彩，聽著她的敘說，我相信這是一段她最為珍貴和快樂的歲月。「其實小時候成績很好，你可以在我們這一輩裡面打聽，因為我很好學，因為家裡沒有書，所以就很喜歡看書，因為知識就應該這樣學」對於求知慾旺盛的恩慈，學校宛如寶窟一般讓她喜不自勝，當時一年級的老師還對著來自同部落的學們說：「你們看看恩慈」這讓恩慈首次意識到自己原來也有別人所沒有的優點「好學」。到了三年級時，班上的老師施行體罰教育，恩慈經常看見有考試不及格的同學挨打，甚至淤青受傷，這讓她「自愛」的心理不願意被處罰，在戒慎恐懼之下，讓她對於學習更加地用心。

### (二)「我想作老師」：師生關係的正向循環

在國小階段裡，最讓恩慈印象深刻與感謝的老師是五年級時的外省籍班導師，這位老師在學生間非常不受歡迎，除了他的嚴厲教學風格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會對原住民學生說：「很髒、好笨、豬啊」。面對老師對於住民學生的偏見，恩慈實在不想被他找到可以批評自己的地方，這就刺激了她更加倍地用功，所以成績始終名列前茅，但對於學生有如此良好的表現，這位老師卻也不吝嗇給予表揚。

他會在我的國語簿上寫甲上上，還會公開在辦公室給所有人看，作業也會擺在黑板上給全班的人看…他教我們兩年，因為他的讚美，所以我更用功，他還選我作模範生，我還一直哭，我也不知道在哭什麼，可能是從小的時候都覺得別人比我好，印象與想法裡面，別人都比我好，感覺就不如人家，也不是說有什麼東西可以跟人家比…後來我升上國中後，都會聽學弟妹說他還一直在提那個恩慈，覺得恩慈這個小朋友在原住民小朋友裡面就很特別。

對於恩慈而言，老師對自己所做的就是「肯定」兩個字，肯定她好學、肯定她懂事，最重要的是讓恩慈肯定自己的能力，「我可以唸書！我就想說我原來可以」這樣的想法是過去一直處在自卑之中的恩慈前所未有過的。恩慈回憶起當時的生活周遭，父母或其它長輩都沒有人會告訴她在未來應該做什麼或該懷有什麼志向，然而，恩慈卻仍記憶猶新地記得她在一次以「我的夢想」為題的作文簿上，清楚地寫下「我想作老師」的志向。無論在過去或現在的台灣社會裡，「老師」都是具有一定社經地位的職業，而在當時原住民佔全台灣教師不及百分之一的六〇年代裡，對於出生貧窮且自卑的恩慈來說，怎麼看都像是遙遠的夢，然而她心中的熱切與想望，是因為她從學習表現中看見了自己未來生涯的可能性。

### （三）「不然我就是老師了…」：家庭環境與態度對教育機會的剝奪

恩慈將想成為老師的夢想寄託在未來的升學上，並朝著這個方向努力著，然而，這般期待的心在後來也就傷她越重，「因為那時候家裡沒有錢，每個同學都有念高中，只有我沒有…其實他也很無奈，無力可以給我讀書，不然我就是老師了…那是我最大的痛，一直到我現在，若說生命中有遺憾，就是那個時候」。

因為家中經濟的不允許，父親期待恩慈在國中畢業後就到平地都市的工廠工作，以賺取收入來改善家計，引頸期盼的升學之路就此落空，儘管原住民升學比例在當時仍普遍不高，但在恩慈眼中卻只能看見別人身上擁有自己所無法獲得的「機會」。恩慈回憶起當時的心境：「我現在想起來我爸爸不是固執的人，如果我大力爭取，我爸爸會成全也，可是我為什麼沒有做，但又體諒爸爸的辛苦，所以很為難，又不能怨恨，總之，是自己不會爭取」在當時阻礙自己升學的原因裡，一個是自己無力改變的家庭經濟條件，另一個則是自己摯愛的父親，恩慈無法控訴任何一方，最後只能選擇歸咎自己。

傷心欲絕的恩慈在當時並沒有配合父親要求的外出工作，這是從來都聽話順從的她第一次，也是生平唯一一次忤逆了父親。那段日子裡，她留在部落中整日以淚洗面，然而，生活周遭的人事物卻又不斷地在她的傷口上灑鹽，深深地刺痛

著她，「那時候我就不想去工作、不想見人…我看到其他長輩，他們就會說怎麼沒有去讀書，我就會一直哭…六日我同學唸書回來，我會很難過我為什麼沒有去唸書」。這樣的景象讓恩慈難以負荷，為了「逃避部落」，恩慈最後還是選擇離開到平地社會去工作。

#### (四)「她們也和我一樣沒辦法讀書」：對平地社會的認識與挑戰生涯阻礙

在都市的工廠裡，恩慈很快地結識了兩位漢族的女性友人，她能感覺到對方是第一次接觸原住民，因此對自己相當好奇與喜歡，在與她們的交談之中，知道她們也都和自己一樣是因為家中經濟的不允許，而無法升學。在一次朋友邀請恩慈到家中的機緣下，發現對方的家比自己的還破舊，這讓她首度意識到平地社會裡仍有比自己還要弱勢的人存在，「她們經濟有問題的話，確實會付不出，因為原住民會有一些減免，她們要生活，還要去私立學校唸書，費用算大」。恩慈和與自己同病相憐的朋友們決定不向命運低頭，雖然現階段無法升學，但她們就透過自學的方式學習，她們背英文單字、看各式各樣的書籍、一起參加升學補習班的試聽講座，恩慈欣慰地說：「那時候我雖然沒有讀書，但書卻讀得很多」。

### 三、家庭生活

#### (一)「婦女應該在家裡面成就」：家庭作為女性的實踐場域

就這樣在平地的工廠工作的日子經過一段時日後，父親告知恩慈已經為她安排好婚事，但她當時卻很不願意，因為覺得自己「應該還有機會去讀書」，然而，父親一句「爸爸負責」讓恩慈開始徹底地猶豫起來。

其實我們原住民老人家的觀念，因為以前是提親，如果爸爸媽媽還在，爸爸點頭，如果有一天丈夫怎麼樣，還可以投靠爸爸。老人家傳統的價值觀說，你們自己去談戀愛，遇到挫折不能回家訴苦，你要自己負擔。

在夢想與現實的拉扯中，恩慈重新去思考自己的未來，最後她仍選擇步入了婚姻，「那時候也想說，結婚可能會有不一樣的人生，也想說，結婚也可以離開

我一直想讀書的夢想，我一直到結婚前都想要讀書」。

婚後的婦女身份讓恩慈經驗到豐富的生命轉折，她表示，在布農族的父系社會裡，因此在家庭分工上是採以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所以當自己在婚後，就很清楚地認知道自己要作一位「有美德、道德」的婦女，照料家中老小、協助丈夫工作，以及為夫家延續香火等，凡事都應該在「家裡面成就」。

在與其它婦女們一起分享時，恩慈感覺到婦女在個人成就的追求上是被視為次要的，在部落中多數務農的家庭裡，女性不僅要陪同丈夫下田工作，還要負責作物的規劃與管理，有時甚至在丈夫不負責任的情形下，婦女更是完全地負擔起維持家計的任務，但在部落居民的眼裡，卻只會將這些成就歸功於男性。另外，由於恩慈從事的學童課輔方案也包括自己所在的部落，她更感覺到族人是以她的家庭狀況作為評估她專業能力的標準，這又再度反映了家庭對於女性在自己實現上的束縛。

## （二）「我會一直很抱歉的那種感覺」：女性傳宗接代的壓力

然而，在婦女的生涯裡，最讓恩慈感到壓力與受傷的是來自傳宗接代的壓力，因為自己連續三胎都是生女兒，這讓她想起當年母親受到部落鄰人數落的情形，她很害怕自己也將遭遇到相同的命運。

之前隔壁鄰居家的阿公，他們在我娘家的家族裡算是比較有錢有勢力，就會說女兒都嫁人了，家裡沒有人只剩下魔鬼…但那個聽在心裡會難過…其實要生出來那一段時間，我會一直很抱歉的那種感覺。我還為這件事跟丈夫說，如果你嫌棄我生女的，你可以早點講，我還年輕可以離開。我會這樣子說，因為我們部落就有這樣子，年輕時候說不會，但到年紀大了就嫌棄。這件事我就跟丈夫說，你老實告訴我你若嫌棄，那時候我還有點自誇，我還年輕，我還可以帶小孩去找人。

恩慈也還記得當婆家要分家產時，她很勇敢地邀請婆家的人來自己的家裡舉行家庭會議，但結果卻是讓她感受到「婆家都瞧不起我」，任憑自己「很守婦道」為孩子、為丈夫無私地奉獻，但卻因為沒有生男丁而遭到婆家的不認可，這讓她

非常地委屈。

### （三）「只期待我要生孩子，沒有期待性別」：親友的支持與陪伴

但恩慈並未就此消沈，為了讓其它人不要瞧不起自己與女兒們，她十分重視孩子們的教養，並且不輕忽她們的教育。在受到族人與內在對自己苛責的那段時間，身邊能給她最大支持的就是自己的妹妹溫柔與丈夫。

事實上，妹妹的婚姻並不美滿，並經常受到丈夫的暴力威脅，甚至罹患了紅斑性狼瘡這種難以根治的疾病，在陪伴妹妹的過程裡，恩慈不能再繼續自怨自艾，必須為了她堅強起來，而自己卻也在妹妹的身上看見一個人對生命堅持的韌性，這帶給恩慈很多新的想法，也重新看待自己的婚姻，她甚至感謝上帝說：「神量給她的壓力是她可以承受的，如果是我一定沒有辦法承受，所以神沒有給我這樣的壓力」。

此外，當所有人都嫌棄恩慈沒有生下男孩，恩慈甚至在要生老二和老三時，曾向丈夫堅持要自己一個人去醫院，但她卻還記得丈夫在當時穿著工作服從外地連忙趕回來接送自己的畫面，這讓恩慈深刻地感受到他是「只期待我要生孩子，沒有期待性別」，這給了她很大的安慰與力量。

### （四）「他是來為我申冤」：獲得自我與文化上對婦女角色的認同

後來恩慈的身體開始變胖，這可能是自己已經無法再懷孕的徵兆，但有了妹妹與丈夫的陪伴，她逐漸將注意力轉移到參與教會的訓練課程之上，但當她與丈夫都快對生育子嗣放棄的時候，卻又意外地懷孕了，「我作異夢，這個異夢很神秘…後來過了兩個月，醫生宣告我有孕了，我在產台上哭了，就是他，他是來為我申冤（又哭又笑）」。當時醫生雖然還無法判斷孩子的性別，但恩慈沒有任何懷疑就確定一定會是男孩，此時此刻她深刻感受到「聖經上的信心是這樣子的」，而在生產後，其結果也正如她所預見的一樣。

### （五）「那個角色在家庭裡是有力量」：對婦女角色的認同與修正

如今恩慈再次回顧生命當中的點滴，過去一些懸而未解的創傷也已有了不同的看法。恩慈雖然深感婦女的身份是辛苦的，也曾在過程中受傷過，但她並不批判傳統規範的不是，相反的她從中發現了女性極富韌性的一面，「我覺得家庭很重要，婦女在家裡面被肯定，那個角色在家庭裡是有力量」。

恩慈從自己與部落其它婦女的經驗裡，體悟到女性其實比男性更有潛力支撐起一個家，而家庭對女性個人成就上的限制，她在此刻卻認為這是一個能夠提醒自己進步的媒介，「在部落裡，我自己成長，我的家庭也跟著成長，不只我在做，我們全家都在做，家庭就是一個見證」。如今有越來越多家庭是由婦女來主持，恩慈看見她們能有別於過去的女性，能更勇於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只要是能兼顧家庭的，恩慈很樂見這樣的趨勢產生。

#### 四、自我實現

##### (一)「為人家做的那個感動」：自我實現的替代途徑

恩慈婚後返回部落居住，除了操持家務之外，自己也從事務農、政府方案員工等工作，但原本以為可以割捨的夢卻仍不斷地呼喚她，至始至終都難以忘懷，所幸部落的教會提供了一個讓自己圓夢的機會，「我都一直在兒童主日學裡面服侍，兒童主日學是沒有給薪的，為了一件事情，可以花一整天、兩天…完全投入以兒童主日學為主」。儘管兒童主日學的服務並不支薪，又需耗費相當的心力，但它卻確確實實地補償了恩慈生涯裡無法成為老師的缺憾，於是她用心地投入，也從孩子們的成長與表現中得到回饋，一直到現在恩慈都不曾離開這份服務。

在主日學的服事一段時間以後，恩慈聽聞在鄰近部落的教會將要召開一場有關推動學童課後輔導的說明會，恩慈在好奇心驅使之下，與幾位在主日學服侍的伙伴一起前往去瞭解。當時講台上站著的一位代表慈善組織的平地人，聽著她訴說的理念與計畫，儘管這在部落中是創新、前所未有的，但恩慈卻非常清楚地聽見自己心中的吶喊：「我要！」，於是她率先連合了部落其他有志一同的朋友，一起向基金會報名擔任課輔老師。但在課輔班甫推行的那幾年，恩慈不僅要扛著家



務重擔，在白天要工作，到了夜裡還要帶領課輔班，過程中有很多疲憊和心酸，但她卻無法與丈夫分享，因為在丈夫的觀念裡，妻子在家務以外所從事的活動是可有可無的，所以若讓他知道，可能會以「很累就不要做」的心態反對恩慈繼續參與，但所幸家中的孩子和一起從事課輔的夥伴都能給他安慰與支持，這才讓他堅持下來。

## (二)「她的那個堅持是最美的」：職業發展上的上司提攜

在擔任部落課輔老師的五年裡，恩慈很珍惜每一次陪伴部落孩子們學習的機會，她的表現也獲得了基金會主任的肯定，欲聘用她擔任專職的方案社工人員，然而，恩慈在心裡上卻有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

上班聽起來比較高級，覺得自己很自卑，自己不配，憑甚麼作一個上班的人…我很怕，我想也是我軟弱、懦弱去面對一個這麼大的負擔和新的東西，尤其我又是一個婦女，要去面對這些東西，沒什麼經驗要去作這些東西。

低教育程度與婦女的身份形成了恩慈心理上的障礙，儘管她是極其渴望這份工作，但實際的行為卻是對基金會的邀請予以婉拒。然而，這位基金會主任卻沒有因此放棄，一連四個月的頻頻拜訪，讓恩慈心中的那道冰牆逐漸融化。

有一次她就告訴我：「我都用自己的眼光看自己，都沒有用神的眼光看。」後來有一天下大雨，我們兩個人就在涼亭那裡一直哭，我印象很深，我就說：「不行不行」，她就說：「恩慈，我會回來。」

然而，真正讓恩慈下定決心的契機點是當自己遇見了一位住在隔壁部落的朋友，恩慈形容這位友人的條件和學歷都比自己要好太多，但她告訴恩慈當自己去基金會應徵時，那位主任卻告訴她：「這個位子是你恩慈的」這讓恩慈大大地被打動，並豁然開朗起來。

後來我突然開竅，我想我憑甚麼拒絕人家，我看到我自己，我以為我這樣子的拒絕人家是…高傲，可是我從來沒有說我驕傲，可是人家會覺得我又不是什麼大人物，還一直講自己不要進來，所以那時候就想開了，

後來那一年八月一號我就進去。

「主任是我的貴人，她的那個堅持是最美的」在進入社工職涯的道路上，因為主任這位「貴人」的相助，用她不離不棄的堅持帶領恩慈開展出一段不一樣人生的道路，讓那因為自己外在條件而感到卑怯的恩慈，願意再冒險一次。此外，恩慈也補充說，若非在當時的情境脈絡配合下，像是正值孩子升學需要開銷，或是基金會尚未有科系或學歷限定的應徵條件，自己可能不會有這麼大的勇氣，做出這樣的決定了。

### (三)「連學分班的資格都沒有」：低學歷對職涯發展的限制

在成為基金會的社工人員後，恩慈告訴自己一定要比別人還認真、還辛苦才得以回報這樣的難得的機會。在這份工作中她學習到很多專業上的知識、如何與孩子們互動、開始學開車、如何做簡報...等，人生中很多的第一次都在這裡開始，並由於自己因家境狀況而無法升學的創傷，這讓她加倍地投入協助孩子們就學的工作上。她的身影穿梭在鄉內各部落的家庭間，用信心與恆心去和家長溝通，帶領他們一起為自己子女的教育投資做努力，在這當中，而她笑著以「越來越勇敢啦，那種勇敢也是臉皮有點厚」來形容自己性格上的改變。然而，在這樣的過程裡也並非事事都一帆風順，但她卻是這樣告訴自己。

我說：「神啊！這是最好的工作。」我也曾經在工作中遭遇困難、挫折、壓力時，我覺得我沒辦法承受，可是想要退縮，但在路上我就想：「這是我最好的工作，我最喜歡…」啊嘞！感動（流淚）。

儘管社工職涯道路上有風有雨，恩慈卻始終懷抱著感恩的心堅持下來，但在有時，她也為自己怯弱的個性感到苦惱，像是當主管在交代工作事項時，她雖然會在私下衡量自己的能力，覺得自己也可以做得很好，但卻總是不敢在主動地爭取機會，對此，她感到相當可惜；另一方面，隨著工作時日的累積，恩慈深刻地感覺到「我應該為基金會負責，應該也要有更多的裝備…我應該去受教，才符合這個職場的需求」，儘管基金會也提供實質的支持鼓勵單位裡的員工參加「社工

學分班」，但恩慈僅有的國中文憑卻限制了她能有的發展，「它有一定的高中資格，我就會很難過，有時候很多資訊，網路的消息說有學分班，我就看連資格都沒有吔」。看著辦公室裡和自己一樣是從部落婦女變成基金會社工的同事們，因為她們至少都有高中的學歷，大家一個接著一個開始進修，這讓她不禁覺得自己憑什麼和大家平起平坐，「沒讀書」的自卑又一再地刺痛著她的心，「那個裡面的自卑又明顯，它會讓我…它應該會一直跟我到死亡」。

#### （四）「不管你學歷是多少」：主雇關係的正向循環

雖然個性與學歷讓恩慈在職業生涯上有所限制，但基金會的主管卻是她最大的支持。主管有深知恩慈「很慢，但很穩」的做事風格，以及不善自我表現的個性，所以會適時地將工作指派給她，並且給予充分的時間準備，這讓恩慈能夠逐漸跨越因為不熟悉所帶給自己的障礙。至於專業發展的部分，「她不會看，一樣，不管你學歷是多少，她都把你放在同一個平台，之前主任也是」。

前後任的主管都完全地接納了恩慈在學歷上的限制，不僅未施以壓力，並採以績效與工作能力來論功行賞，有時雖然只是工作上的一些小事或基本要求，像是資料如期繳交等，主管都不忘給自己一個稱讚，「我心裡就是會很高興，這是一種被肯定的喜悅，我比人家都準備很多，因為人家都比我強，所以我要付上代價」。因為主管的支持，讓恩慈得以繼續留在這份工作中，也使她有機會去思考與尋找其他提昇自己專業能力的管道，「我就透過兩三天的那種研習來裝備」。

#### （五）「現在也想去讀書，但那個想法已經不一樣」：生命態度上的轉變

雖然低教育程度一直以來刺痛著恩慈的心，也限制了她在職涯上精進的機會，但到如今她仍然想著要就讀夜校取得高中學歷，「現在也想去讀書，但那個想法已經不一樣，我還跟丈夫講說，五年內如果我沒有達成，我就再也不會去想，把它埋在土裡，絕口不提我要讀書」。對於當初無法繼續升學的恩慈來說，心中的自卑有很大的成分是來自生涯發展機會的被剝奪，以及與周遭他人比較所導

致，但如今想要重返校園已不是要靠著學歷達到什麼成就的心態了，而是一種源自於對自我成長的需要，一種負責的態度，儘管當中仍有試圖修補過去缺憾的意味，但顯得雲淡風清了，若能，最好，不能，就讓它化作心中的塵土放著吧。

(六)「原來我就是要當在部落內的老師」：對生命經驗的重新詮釋與賦予意義

如今恩慈回想起來，自己在國中小時奠定了知識的基礎，讓自己在部落裡從事主日學服侍，學習如何教導孩子，而在之後課輔班又進駐，並讓自己有機會擔任基金會的社工員，她似乎在冥冥之中意識到自己的一生是有計畫性的。

其實啊，神也給我當老師，讓我在主日學裡當好久的老師，那時候我肯定自己，我在主日學裡成長很大，我想要當老師，後來當課輔老師，所以，小朋友都叫我老師，雖然不是正規學校裡的老師，但我覺得，原來我就是要作這種老師，就是在部落內的老師。其實我的夢想也達到啦，原來我就是要當這種老師。生命真的很難說，如果你願意把它連結起來，你要感謝，如果說一開始我寫說我想當老師，而我現在當這樣的老師，我把它連起來，可能有人沒有辦法理解說這有什麼意義，但我可以承認說，這冥冥中，我本來就是會這樣。

成為「老師」的夢想，在恩慈將一切的種種連結起來以後實現了。恩慈認為，儘管過去有傷、有悲，會有很多抱怨和情緒，但這些過程卻都是必要的，因為自己並不是聖人，但重要的是在當下充分地經驗過，而一些美好經歷的將會掩蓋那些不好的，回頭在看就能放下自己的身段去原諒過去的種種。那因為家境與低學歷而扎在心中充滿自卑的刺，從生涯故事的初始，我們僅見它對恩慈造成的傷痛，但如今恩慈卻以聖經話語來稱呼它是「恩典的刺」，重新看待它，甚至接納了、欣賞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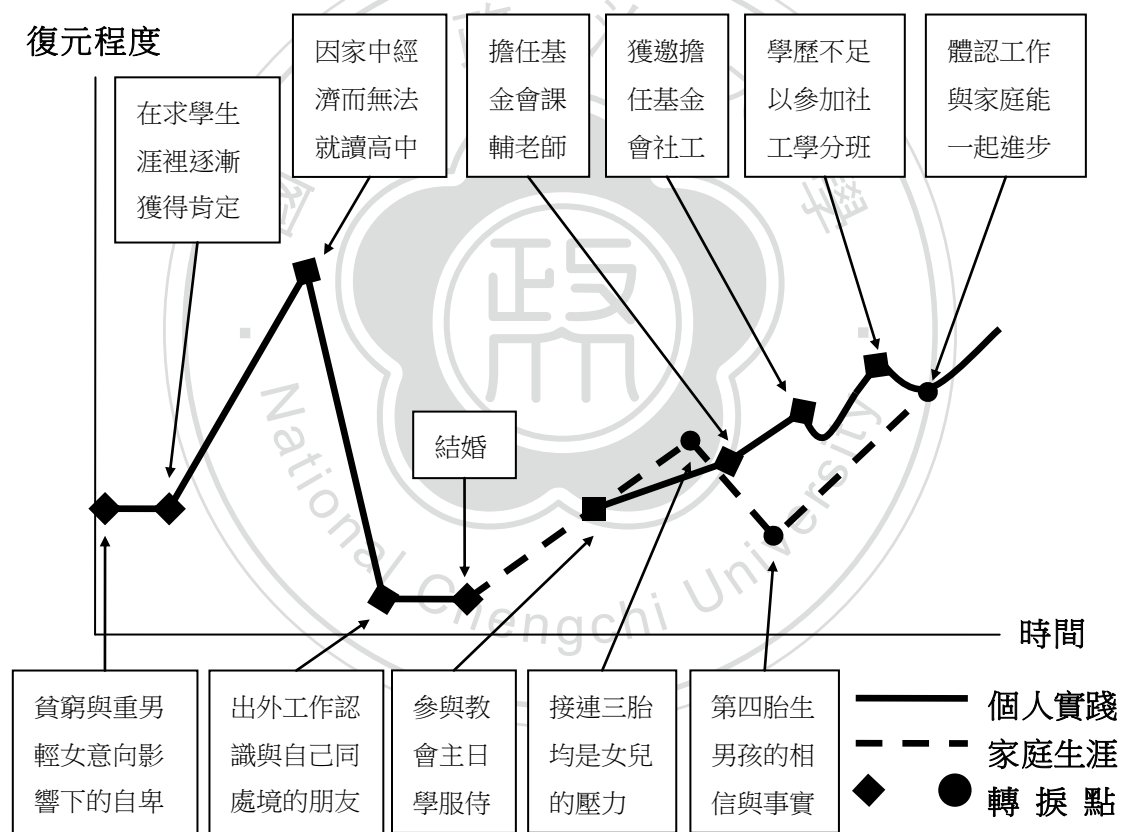
它是一個恩典，因為它，我就不能夠驕傲，我又沒有學歷，又沒有錢財，那個自卑、遺憾是一個很大的刺在我裡面，但它是一個恩典，它會讓我沒什麼跟人誇口，覺得說自己又沒有比人家好。

(七)「就是愛家，肯定自己就是布農族，我住在這邊」：活在當下的生涯觀  
故事到了最後，我詢問恩慈對於未來的生涯有什麼想像呢？恩慈笑著回答：「不

敢想太多」。她認為自己在部落裡只是一個小小的角色，沒有錢，也沒有勢力，自己能做的就是當下的生活裡完全的投入，無論是工作、家庭、信仰或部落裡大大小小的事，只要別人需要，自己還能夠，那就會「堅持」走下去，原因無它，「好像就是愛家，肯定自己就是布農族，我住在這邊。我也想不起來我為什麼要這樣子，應該就要這樣子」。

## 貳、生涯故事的形式呈現

### 一、恩慈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



圖五、恩慈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恩慈生涯故事的初始是從自己幼年的自卑經驗說起，然而，國小的求學階段卻是她人生中的第一個轉捩點，使她在當時的復元情形向上提升。然而，當升學的機會被剝奪後，恩慈的生涯走向也急遽降落。婚姻是恩慈生命裡的第二個轉捩點，這讓她在生涯發展主軸改以追求婦女角色上的認同，但在過程中由於遲遲未

生育子嗣，使她一度遭受打擊，但在後來成功生下男孩後得到復元。在家庭軸線呈現穩定發展之後，恩慈自我實現的部分也隨之發展，這當中也呈現了不少小波折，但她都能很快地調適。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條軸線經常是交錯著發展，這凸顯了它們之間的關連性，在最後，家庭與自我實現合併為同一軸線，並相互激勵發展著。

## 二、 恩慈在生涯故事中的敘事建構

### (一) 自我實現過程中的敘事建構：從自卑中超越的開拓者

故事中，造就恩慈自卑感的根源是源自於家庭的弱勢環境，這讓她在早期的部落生活中，始終抱持著自己矮人一節的受害者位置。但在求學階段時，恩慈的敘說風格卻有了明顯改變，在學校的場域中，她能夠暫時擺脫先天地位的限制，而透過學業上的表現來獲得師長與同學們的肯定。此一階段的成功經驗，讓恩慈在後續生涯當中的自我認同裡，同時存在著「自卑」與「自我肯定」兩個部分。

恩慈在自我實現上的追求，可以說是從國小階段開始起步的，因為學業上的傑出表現，以及師長與同學們的肯定，讓她選擇以「老師」作為生涯上的目標。然而，在國中畢業後，面臨到家庭狀況與父親態度無法支持自己升學的情形，這讓恩慈透過學習來自我肯定的管道受阻，當時的她是非常生氣的，但面對家中的經濟或是去責怪自己所敬愛的父親，兩者她都無能為力，只好歸因於自己的個性導致，這讓恩慈再次掉落到復元程度低的位置。

在離開學校到進入婚姻之前的這段過渡期，雖然恩慈為了自己無法升學而深感難過，但她卻重拾起自己在學習上的優勢，欲透過自學來挑戰當下的困境，並對未來還有機會繼續唸書懷抱希望，這展現出她能肯定自己在學習上的天賦。

恩慈對於自我實現的追求一直延遲至家庭生涯穩定之後才開始發展，而她所追尋的道路則是以「當老師」作為方向，而教會與民間基金會也都提供了讓自己發揮的空間，恩慈在之中是快樂且充滿能量的。然而，恩慈在這一條生涯道路上所遭遇兩個重要挑戰，分別是基金會主管邀請自己擔任正式的社工員，以及組織

鼓勵員工參與社工學分班進修，這兩者也都與她的低學歷相互關連。在前項的情境裡，認為社工員是一門相當專業的工作，這也凸顯了她對於低教育程度所懷有的自卑感，並以此來解讀自己無法勝任；而在後項的情形也是因為自己的學歷無法符合進入社工學分班的門檻，並在與同事的比較下，更加深心理上的壓力。然而，在這兩個困境中，基金會的主管都提供相當的支持，這也引發出恩慈能夠自我肯定的層面，並透過以負責任的態度和積極尋求進修管道的行為來展現。

當恩慈在回首與展望自己的一生時，她以「原來我就是要當這樣的老師」來為自己的整個生涯確立目的，而一路走來所遭受的挫折或委屈都是為達成這個目的前的形式，藉此，她得以從過去的創傷中解放，邁向復元的境界。

## （二）家庭角色上的敘事建構：傳統女性規範的調整者

在傳統上，進入婚姻意味著個人的實踐將暫時被擱置，凡事都要改以家庭為重。在故事裡，恩慈努力地遵守著部落傳統對婦女的規範，這讓她在婚姻前期的生涯走向是順利的，然而，沒有生育男性子嗣的壓力，透過族人、親友的言語或態度不斷地打擊著恩慈。在該階段的敘說風格上，恩慈雖然將自己擺放在遭受委屈的受害者位置，但她所表現出來的情緒卻是憤怒的，若與先前所提及的「弱勢家境」與「無法升學」經驗作比較，我們能發現恩慈在現階段所採取的回應形式是與後者雷同的，無論在學習上或是在扮演婦女角色，這兩者都能夠透過個人後天的投入來達成，因此當家中經濟無法支持升學或無生育男丁等限制產生時，就引起恩慈心理上較大的情緒反應，這都有別於前者因為是先天環境使然，所以自己只能消極地接受。

恩慈後來在描述自己在第四胎懷了男孩的經驗時，其所使用的措辭用字，都能感受到因為對照先前的委屈所引起的情緒強烈程度，這也讓她在婦女角色的認同上獲得「勝利」的結果。儘管如此，但也因為自己也曾有過挫折，因此她雖然仍認同婦女應該在家庭成就，但卻也適度地提出修正，使她在傳統規範與生命經驗上，找尋到平衡點來看待女性的生涯發展。

### 第三節 由下風到上風的生涯柔道賽－禮讓的故事

#### 壹、生涯故事的內容呈現

當我在與禮讓進行訪談前的接洽事宜時，他知道我的來意之後，所採取的第一個反應是答道：「很坎坷啊！」。事實上，在訪問的過程與事後的內容分析裡，禮讓的故事一直帶有濃厚的「悲劇性英雄」色彩。整體而言，在他的生涯當中最主要的兩個主題是「家庭對自己的虧欠」和「與同儕相處時的挫折」，而他在故事劇情裡，會將那些曾經導致他吃虧、欺負或比自己優秀的人視為讓自己警惕與學習的對象，儘管在生命的早期曾經歷許多委屈，但他都選擇以忍耐來面對，並在歲月時間的數算下，自己的身心狀況與成就都超越了那些人。這讓我想起他曾經告訴我關於柔道的精神是「以退為進」，並在交手後對對手心懷尊敬與感謝。而他從下風轉為上風的生涯局面，就宛如一場柔道競賽般，在與這些假想敵們所進行來回攻防間累積出來，並看他如何從中領悟到自己生命的真諦。

#### 壹、先天背景一須為家庭犧牲的長子身份

禮讓的原生家庭在部落中是相當弱勢與貧窮的，因為爺爺吃了有毒的水牛肉而身亡，所以奶奶就將當時才兩歲的禮讓父親寄養給丈夫家族內的親戚後再改嫁。寄人籬下的孤兒身份對禮讓的父親而言，是充滿辛酸的，新家庭不僅無法提供他良好的教養環境，並且在國小階段就必須學習以牛犁田的技術來協助工作，在而成年之後也無法繼承到家族的財產。然而，禮讓父親卻靠著自己的雙手打零工及登山背夫工作逐漸累積出資金，並購買土地，最後親手建屋，這看在禮讓的眼中，認為父親是相當了不起的。

禮讓在家中子女的排行是第二，上有大姊，下有兩個弟弟，但因為家中貧困的環境，身為長子的他，從小就養成主動陪同父母務農種植高山蔬菜工作，學校放學後回到家放下書包，就馬不停蹄地去農田幫忙父母務農，若不這麼做，父親



的臉色明顯會不高興，因為在父母的眼裡，大哥本來就要協助減輕雙親的工作負擔，但弟弟們卻又另當別論：「父母親把就讀高學位的希望都已寄放在弟弟們身上，以後他們有很多時間能好好讀書…大哥沒關係，就在家裡幫忙，所以我也無所謂，沒有什麼想法，就在鄉內九年的求學中，只好隨父母的意思配合務農」。

和兩個弟弟一比較，身為長子的自己不僅得辛苦的工作，甚至連就學的權益都被剝奪，當時的禮讓心中其實是很不平衡的。雖然這段日子是相當艱苦勞累，但久而久之卻也變成一種生活習慣，也就不覺得勞苦了，甚至他還從當中體悟到「苦是原動力」，這不僅讓禮讓更加重視勤勞的價值，同時也讓自己在身體與心理上都鍛鍊得更加堅毅，而這都是在那段務農歲月裡所得到的收穫。

## 貳、求學階段

### (一)「反正都是自己的錯」：備受委屈的義務教育階段

有關孩提時的禮讓，曾聽部落中的長輩提起過他曾是一名調皮到讓人皺眉頭的孩子，禮讓也笑著承認，並認為搗蛋的性格原本就是孩童該有的樣貌，並曾藉此協助炒熱部落晚會的氣氛，讓部落中的族人們喜悅。然而，來到學校之後，自己的活潑外向卻讓他付出了代價，並成為同學們的眼中釘。

我國小是很微弱，跟同學在一起，講話啊他們都會阻止啊，不採納我的話題，該我在說話時，他們都會銜接，得不到我的分享，甚至到國中，仍跟他們在一起，明知是常被欺侮，我仍忘掉負面更加接近珍惜相處時刻，更不會去獨立做自己有益處的事情，因表現好又遭強勢的同學辱罵，最後讓我感到最溫暖的，還是我回到家後常主動跟上父母親到田裏務農的工作。

儘管感受到同儕們對自己的排擠，但禮讓不放在心上仍重視與他們維持群體的關係，然而，在國中階段裡，同儕們經常因為互開玩笑而起爭執，但結果卻則是將在一旁的禮讓當作代罪羔羊，遭到毆打，當他帶著求救跑回家向父親哭訴時，父親非但沒有勸慰，反而認為是禮讓先動手得罪他人，才會被同學毆打，這讓禮讓感到非常不公平，並開始有「反正都是自己的錯」的主觀自我歸咎取向，

這讓他在往後的求學過程裡，一遭遇挫折就懂得要先自我檢討。

進入國中後，禮讓對於求學沒有什麼願景，只想著要扮演好家中長子的角色，替父母分攤工作量，「我回憶我自己以前，從國小到國中的環境是沒有標竿」由於缺乏能夠仿效榜樣，禮讓在國中時期都是憑靠著自己的主動摸索與嘗試，因此學習到不少教訓。他也還記得國三時曾經去參加士軍官校的招考，當時部落裡有兩位同學錄取了，禮讓因為身高不足，所以連應試資格的門檻也無法通過，事實上，從前矮小的體型讓禮讓常得不到好處，在學校或部落裡，如未注意言行，便會有人藉此找他麻煩或趁機佔他便宜，但他都選擇默默承受。

在國中畢業後，禮讓相當瞭解家裡的經濟狀況是無法負擔高中學費，選擇了報考離家鄉最近的一所公立南投高中附設建教合作班，三個月讀書三個月在工廠打工，而工作所賺取的收入都放在父親的帳戶之中，除了負擔自己的學費之外，也作為父親償還債務，以及後續弟弟們的求學基金。對於自己為家庭與兩個弟弟的付出，禮讓以「全世界無人能瞭解」悲壯的口吻來描述自己的心境。

#### (二)「私藏期望我們三兄弟都能高中畢業啦」：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支持

在求學的經驗上，儘管禮讓的父母有別於一般部落中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普遍不重視，但父親的原意仍是要犧牲身為長子升學的權益的，然而，母親在當時對於教育的堅持，卻扭轉了父親原先的態度。

我爸爸是孤兒，從小沒有大人教，沒有受家教，我母親是國中畢業，有非常健全家庭，原本還要繼續升學，因著外公、外母的主見答應婚事，母親無理由嫁給父親，從此，父親的家庭觀念及對教育孩子的重視，完全是母親對父親的嚴格嘮叨…在我國中二年級，看見鄉公所多次派員來府上商討要父親加入鄉公所終身員工，有固定的工作及薪資，那知道父親選擇做農，事後得知，父親為了想多賺些錢還債務及供孩子讀書，外表嚴肅，內心卻私藏期望我們三兄弟都能高中畢業啦。

#### (三)「一直被他們念蕃仔」：從歧視中修正自我形象

禮讓在高中時的班上尚有一位來自同鄉同校且三年都是升學班的原住民同

學，他以「真是高我一等，聰明又會結交不同的女朋友」來描述這名同學是優秀於自己的。但對於他們兩人而言，進入高中求學都是生命當中第一次離開部落去接觸平地社會，而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的觀感也在他們甫一入學就徹底感受到，「差點念不下去，一直被他們念『蕃仔』，那時候很想轉學到原住民較多的學校」。剛新生入學時，經常遭受到漢人同學的負面稱呼的兩人，心裡都是氣憤的，那一位同學甚至動手要對方閉嘴，但禮讓卻選擇忍耐，並開始去思考為什麼漢人要叫原住民是「蕃仔」，而他發現「抽煙、喝酒、吃檳榔」這些行為將是引發漢人對原住民持有負面觀感的標籤行為。

原來我們原住民先要檢討，好的一面也要表現給同學看，當我二、三年級，同學就不把我當原住民看待，但我卻告訴他們：『不論是漢人或原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當他們抽煙、喝酒、吃檳榔，給我，我也都拒絕不碰，他們就漸漸認知到，嗯！禮讓是不錯的年輕人。

禮讓努力不讓自己掉落入漢人所謂的「蕃仔」形象當中，這讓班上的同學逐漸能將禮讓這個「人」與「蕃仔」區分開來，並給予良好的評價。雖然禮讓在高中裡受到同學們對原住民刻板印象的傷害，但他也結交了一些「好的同學」，這也讓他能夠理性地看待主流族群，不只有敵視與仇恨。

#### （四）「罵被念舊只能埋頭苦幹」：考取警察專校

在禮讓高中畢業那年，台灣實施解嚴後第二年，當時正爆發「五二〇農民運動」的街頭抗爭，在警力不足之下，警政署舉行大規模招考，趁著這股風潮，禮讓第一次報考就上榜進入警察專科學校。在警專學校裡講求的是團體生活，有苦、有累，但禮讓因為從小陪同父母務農的工作經驗，所以不怕吃苦且做事積極，自己也才能熬到畢業。畢業後的禮讓曾在大都市裡服務過一段時間，他深刻地感受到在警察職業世界中是很重視學長學弟制和關係的，這更加深了禮讓對積極與刻苦耐勞態度的講求。

### 三、自我實現與家庭生活

(一)「我的生命改變是因為我爸爸斷氣身亡時」：家長位置的傳承與釋懷

原先服務於都市警局的禮讓，曾經考慮要留在都市裡發展，但後來得知父親病倒的消息，迫於無奈之下，他只好捨棄都市生活的理想，申請轉調返回部落服務，以便就近照顧臥病在床的父親。禮讓一家人對父親都是充滿景仰與感情的，所以當他那強壯的背影倒下時，整個家庭全都震動了，「我的生命改變是因為我爸爸斷氣身亡時，我在現場無力救回爸爸的生命，非常自責」。禮讓說自己是在父親走後，才變得「比較懂事」、「成熟了」，因為自己是家中的長子，所以必須承擔穩固家中的柱子，不能傾斜。

記得父親臥病在床的那五年裡，我時常送至都市裡的大醫院，在開車路途中，他會用微弱的聲音與我交談、聊天，並交代許多的事，但在父親突然走後，我才領悟這是他對我的囑咐，我必須要完成。我爸爸知道以前都是我吃虧，但都會告訴我說吃虧沒關係，要珍惜兩個弟弟，因為父親教導的關係，我弟弟再怎麼樣，我總是會記得我爸爸講過不要跟他們計較，他們要的就給他們。當我媽媽要分地曾找我商量，我答覆母親說：『給兩個弟弟分吧！』兩個人分還可以如切西瓜切一半，三個人分地就越分越小了。母親堅決要給我地，我也堅持不要，就說兩個弟弟分一分就好了，我寧可自己借貸買地，自己還款。

如今坐上家長位置的禮讓，深刻地體悟到做為家庭支柱的壓力，而在自己也成為父親以後，更瞭解到父親過去虧待自己其實是為了教導他在未來在成為家長後要有為家庭犧牲自己權益的體認，因此願意放下過去成長經驗中父母對自己與弟弟們不同待遇的芥蒂，並以家庭的利益為前提。禮讓將自己與父親的關係比照上帝與耶穌的關係，父親對子女的磨練的出發點都是因為「愛」，因為父親的逝世，讓禮讓認為自己變得是更加成熟和完整的男性，並在往後樂意將家庭的責任視作是讓自己成長的恩典與機會，而更加珍惜。

(二)「我現在警察有一個軌道，軌道是不偏離」：順其自然的職涯發展觀

禮讓表示自己在事業上並沒有太大的企圖心，身為人民的裸姆也不是當初求學中追求的首要目標，但如今已是正式警察人員一份子，並擔任與警官同等位階

的常訓教官，他感到相當知足與珍惜，所以也沒有打算參加官校考試，爭取職涯方面的向上發展。然而，禮讓並不留戀現在的位置，他認為這只是職業軌道上的短暫停留，只要順著它走，不用去想太多。面對警察界有越來越多的年輕心血加入，他也自嘲地說：「所以我們趕快退休，趕快規劃自己另外一個旅程」。

### (三)「有教會會使跌倒的人得醫治」：教會提供個人在工作壓力上的支持

禮讓從國小時就參加部落教會裡的兒童主日學，並隨著年齡階段轉換到所適合的團契當中，而自己在外地唸書、從事警察服務的日子裡，也會主動在平地尋找教會，他認為教會提供了一個健康成長的軌道，並且是在自己進入職場後，最重要的支持來源，「也曾經在生活、事業上跌倒過，回想起來，有教會會使跌倒的人得醫治，跌倒之後還是會重新站起來，像是工作上的處分、申誡，你會變成一個壓力，每當進入教會主日禮拜，非常奇妙的就忘掉那個不愉快及曾受傷的心，隔日又重新開始」。

### (四)「我在想是不是上帝憐憫我，透過我」：信仰見證下開辦的柔道營隊

返回部落後的禮讓，發現到如今的父母們忙於生計，回到家後把太多的時間都花費在喝酒、唱歌等休閒活動，卻很少關心與陪伴自己的子女，所以這些孩子們在下課後就在部落遊走好閒、深夜晚歸，染上不良習慣。禮讓回憶起自己在年少時也是這樣缺乏一個「青少年正當休閒場所」，所以開始思考自己能夠回到鄉內如何利用警察技能柔道專長幫助這些孩子們一把。

禮讓現在警界裡的職務是技術教官，平時也擔任強化警察人員的射擊、柔道、體技的訓練，這讓禮讓想起當年那個頭腦不好、身材矮小，曾經飽受他人欺凌的自己，卻能在警察專校的訓練裡表現出柔道的天賦，並得以在現在擔任教官的位置，他感覺到這冥冥之中似乎有神的安排，「我現在能夠用的到的，都是以前沒有的，都是後來才…我在想是不是上帝憐憫我，透過我，可能也是短暫透過我…」。而對柔道學習頗有心得的禮讓，認為在柔道訓練中會培養一個人冷靜、

謙虛和有禮的態度，對於這些可能誤入歧途的孩子們正好需要，另一方面，禮讓也調查孩子們參加比賽後的成績是有助於他們往後繼續升學至高中和大學的甄試，因此在與平地某柔道強隊的國中取得合作後，他開始積極地在鄉內的幾個部落扮演起指導柔道的義務教練。

推動鄉內柔道武術運動至今已經十個年頭，禮讓在鄉內也小有名氣，這當中不少人會對奉承諂媚他，也有人會懷疑他是別有意圖，對於外界的這些紛紛擾擾，禮讓選擇堅守自己純粹想服務的心，並一種超然外化的立場來看待這些聲音，別人對自己的肯定，他就想是「榮耀歸主及榮神益人」，對於別人的污衊，他則以「撒旦的破壞」來理解，這也讓他更能堅定信念來對抗這些不好的。

在柔道教育上一路以來的阻礙和打擊，讓禮讓逐漸疲憊，雖然他也曾設想自己在未來離開了分局教育訓練官位置之後，可能也沒有這樣的時間和立基點來繼續從事，但現階段他仍然選擇盡力而為的心態來面對挑戰，「當我還活著體能好的時候就盡量做，到時斷了氣，我就不用去教小朋友了」。

#### (五)「又顛倒了」：現在與過去自我形象的對照與修正

如今的禮讓與他所描述過去的那個嬌小的男孩相比，他已是高大、自信、全身充滿活力男人，現在去回想過去成長經驗中那些曾經欺負他或讓他感到自卑的對象，他覺得什麼都「顛倒」了，像是在國中時部落裡考上士校的兩名同學如今因為酗酒身體出了問題、高中時高自己一等的同學也曾因為犯法而被逮捕，或甚至原本不受父母教育期待的自己，如今不僅接受過高中與專科教育，更成為人民的裸姆，這樣的例子在禮讓的敘事當中不勝枚舉，然而，他的口吻並非幸災樂禍或自傲，反而是有一種對世事難料的感慨。

#### (六)「活到一百歲，我就敢在路上念那些上帝不喜悅的」：自己成為耆老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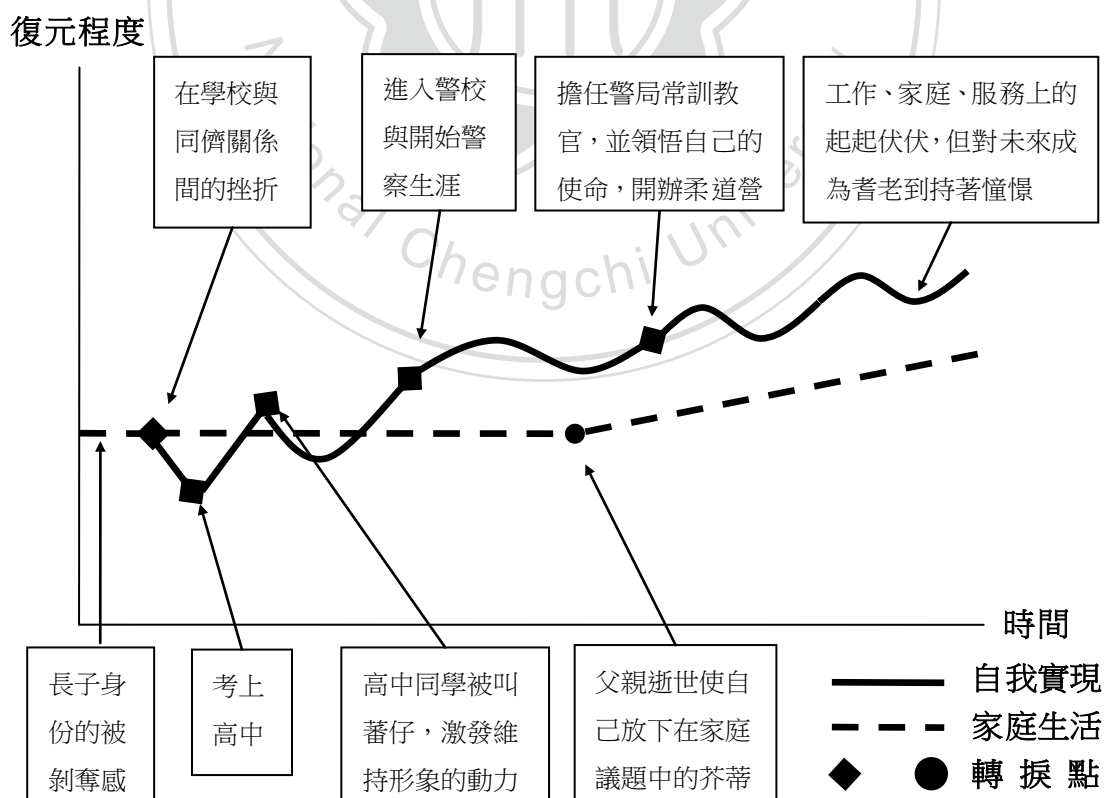
禮讓認為自己對信仰的探求是建立在「經驗」、「感受」和「思維」的循環當中，「經驗」是指讓自己去經歷以同理心面對各式各樣的情境；「感受」則是真實

地面對這些情境帶給自己的喜怒哀樂，任憑是成功或失敗；「思維」這是去設法讓自己能夠調整的更好，並帶著調整後的自己重新進入情境經驗，而這在禮讓身上最實際的體現就是他信守「知錯能改」的規念，並期許自己能夠在未來成為部落中的耆老來作為後代參考的對象。

你看我們這邊的老人家前輩很多事都無法分享、勉勵後輩者，因為以前懂事以來都沒有什麼好的言行，所以就算活到老的時候也不敢有勇氣糾正遇到路邊集聚飲酒的青少年、青年或壯年。其實活在當下的正，不論在何方，一切所眼是足以違反自然法則者應都可以主動勉勵：「我在你們這個年齡時候在做什麼啊！喝酒啊？去教會呀！」他們會小聲說：「他幾歲了？九十歲了地！能活到九十歲，喝酒活不了那麼久，頂多五年，三十五歲到四十歲就…」如果我能活到一百歲，我就敢在路上念那些上帝不喜悅的。

## 貳、生涯故事的形式呈現

### 一、禮讓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



圖六、禮讓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禮讓的生涯故事初始是從他在家庭資源分配上感受到的剝奪感開始，這種感到被虧欠和受害情節，在他生命早期的敘說中時常被提起，並一直持續到父親的逝世。在父親走後，禮讓在家庭的議題上逐漸釋懷與復元，因此在軸線上呈現緩慢的爬升。至於在自我實現的軸線上，能夠發現禮讓在早期因為人際關係上的議題而屢遭創傷，然而，藉由不同生涯機會的開創，都讓他能夠重新回復。此一軸線的發展即是以大小不一的挫折與復元事件堆疊出來。

## 二、禮讓在生涯故事中的敘事建構

### (一) 家庭角色上的敘事建構：家庭利益下的悲劇性英雄

禮讓在家庭角色上的個人建構，從他的故事初始就彰顯出來。雖然在先天背景上，貧苦的家境也會對個人造成生涯上的阻礙，但禮讓所敘說重心卻選擇在家庭資源對於家中三兄弟上的分配不均。由於自己的長子身份，而被父親期待來為家庭犧牲所造成心理上的被剝奪感，禮讓雖然表示自己坦然接受這樣的安排，但在故事中不同段落的一再強調，以及訪談當下的口吻使用，卻又透露著此議題在他心中的份量。

禮讓在敘說中表示，父親的逝世對他來說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若觀察禮讓在事件前後的敘說內容與形式，能夠發現父親的離開帶給他的啟發，是在對於受害者位置上的「選擇權」改變。事實上，禮讓早期在父親的期待下，自己只能被動地聽話、接受為兩個弟弟犧牲的事實，這讓他認為家庭是對自己有所虧欠的；然而，父親在逝世前雖然對禮讓有所交代，但走之後，實際的約束力量已經不在，這意味著禮讓是能夠脫離這段不平等的關係。然而，禮讓卻自願地選擇承接這個受害的位置，並將其視為讓自己成長的精神食糧。透過個人的自由意願，讓禮讓在家庭的議題上，能夠擁有較高的權能感受。

### (二) 自我實現過程中的敘事建構：不斷逆轉局勢的幸運份子

在早年的經驗裡，禮讓因為自己長子的身份，而必須為兩個弟弟犧牲；又因



為個性上的調皮與瘦小體型，不僅使他在學校的場域中與他人格格不入，遭受同學與學長們的排擠、欺負，並在後續想要報考士校的生涯進路上遭遇挫折；在進入高中以後，他更將自己與同是原住民的同性別友人作比較，並特別強調了他所具備的男性特質。在上述中，我們能看見將不同事件牽引在一起的線索是因為他所具有的「男性」身份。因為在性別社會化過程中的失利，禮讓對此議題顯得是相當敏感，並自我歸咎。

然而，透過自己能升學至高中，在過程中成功地讓漢人同學認可自己不是「蕃仔」，並在後續順利進入警察專科學校，展現在柔道上的天賦，成為人民的保母...等，這些正向的經驗讓禮讓有機會去修正記憶中那個被人瞧不起的自己，從他後半部的生涯敘說裡一再地舉出自己超越從前比較對象的例子，能感受到他對於生命的如此轉變有著很多的感觸，但也讓他從過去的創傷中解放。

禮讓的自我實現目標並非是在職業的範疇內，而是與上述的生涯創傷相連結。他在敘說內容中表示，自己的生命能夠顛倒至現在的位置，他認為是「上帝的憐憫」，並感受到神是要透過他，來幫助那些和曾經的自己一樣的部落弱勢孩子，因此開始義務性地投入的柔道教育之中。透過將創傷與社會議題的連結，以及在信仰上的體悟，禮讓能夠去設想自己未來的部落耆老形象，這讓我們看見他如今復元的程度。

#### 第四節 族群議題上的來回思辨到身體力行—信實的故事

信實的生涯故事有一個顯而易見的主題，即是環繞在「族群關係」之上，看他如何在當中由個人的議題關心逐步推展至部落層次，甚至是整體原住民族的福祉，他總是身先士卒地站在與主流社會接觸的第一線搖旗吶喊，在種種的思維辯證與行動參與中，歷經誤會、憤怒、接納，到如今誠實客觀地面對不同族群社會裡的美麗與醜陋，並將種種的心得化作自己投入此志業的動能。

## 壹、生涯故事的內容呈現

### 一、 先天背景

#### (一) 「我的祖父是日本警察到故居那邊把他抓回來」：家族弱勢的歷史源頭

信實所屬的氏族在部落中是屬於勢力與財富條件相對弱勢的，因為在日據時期，政府因為霧社事件而頒訂原住民族從深山中遷出至方便管理的部落新址的政策，在當時能積極配合者，將能優先選擇住址與耕地，甚至獲得日本政府提供的工作，例如警察、教師等。信實的家族過去一直都是傳統的獵人，山林提供了豐富的獵物，故信實的祖父輩是在日人的抓補下才被迫遵從，但由於這樣的歷史，造就整個家族能擁有的土地都是「人家不要的」，若觀察幾個主要氏族住家在部落中的分布，就能夠發現信實的家族均散落在最邊陲的山邊，另外，整個家族擁有的耕地多是荒蕪、貧瘠且未經規劃，這讓他們難以耕種作物來累積財產，這都奠定了家族在部落中的弱勢與邊緣地位。

在困頓的家境狀況下，信實的父母經常一大清早就外出工作到夜晚才返家，而身為家中長子的他，從小就被賦予照顧弟妹、料理家中生活起居，以及協助父母工作的使命，也由於負擔了家庭部分的責任，信實覺得這樣的成長經驗讓他變得更務實與勤勞。

#### (二) 「那個善的力量，我從小就被這個薰陶」：父親的角色楷模影響

儘管家庭處在先天地位不利的條件下，但信實的父親卻不因此而顯得卑微，相反的，對於部落中那些仗著自己有錢有勢而胡作非為的家族，他經常仗義執言，並甚至是部落中的意見領袖與教會長老，這讓一家人都受到影響。

還好我父親人是滿正直的，雖然人也不怎麼樣，但是部落的人也很怕他，因為他不怕惡勢力，他非常正直，我從小看我父親就覺得非常偉大，要跟人家打架也是打不過，他就是會那個堅持，堅持那個對的、堅持那個正義的、堅持那個善的力量，我從小就被這個薰陶。

## 二、 求學生涯

### （一）「我沒有對自己是原住民就有心理的自卑」：傑出的學業表現有助自信建立

信實回憶起小學的時光是充滿美好快樂的，因為上學是可以讓他從家務工作中暫時脫身的時間點，雖然自己貪玩，回家後父母也不要求溫習功課，但個性上對新奇事物的「好奇與求知慾」，讓他在學校裡總是能很專注地上課，遇到不懂的就打破沙鍋問到底，並因此實際反映在他的考試成績之上，並獲得師長同學們的讚嘆與欣賞，並建立起對自我的良好印象，「我其實早期的自我成就、自我價值，我覺得說，我沒有對自己懷疑說我是原住民就有心理的自卑，我從國小就沒有，因為我國小的同學都很羨慕我，還想巴結，因為我成績還算不錯」。

### （二）「我父母親覺得這個老師很煩」：老師與政府資源協助升學

信實認為國小時的一位高老師是自己這一生中很重要的「貴人」，在當時國中仍未納入義務教育的年代裡，需透過聯招才能就讀，雖然信實在課業上的表現優異，但父母因為家中經濟上的考量，所以不打算讓孩子繼續升學，但高老師卻頻頻拜訪家裡，甚至願意負擔信實的考試費用。信實在參加考試後也以高分上榜鄉內的國中，然而，父母的態度卻未就此軟化，「我雖然考上，我父母親還不一定讓我去念，人家考上都放鞭炮請客，我父母親就沒那個感覺，覺得這個老師很煩，我們都準備好畢業後，家裡多一個工作人力」。高老師體諒父母在經濟上的為難，因此改以鼓勵信實參加當時的「山地獎學金」考試來獲取公費生資格，在成績公佈後，信實錄取了在花蓮的學校，儘管路途遙遠，但求學時的經濟負擔卻能不用再煩惱，這讓信實對於接下來的嶄新學習生涯充滿興奮與期待。

### （三）族群概念的思辯

從初中到研究所畢業的這段時間，是奠定信實對原漢族群關係意識的重要時期，而在學校與學級的變更裡，也有清楚地分野，而大致上則能夠劃分作個階段：初中—族群概念的萌芽期、平安神學院—族群概念的防衛期、喜樂神學院的大學

與研究所一族群概念的反省期。

### 1. 初中一族群概念的萌芽期

信實認為初中階段，自己離鄉背井到台灣原住民族分布人口數最高的花蓮縣去求學，因此有機會接觸到更多不同的族群的人，這讓他對於族群的概念開始萌芽。

我到初中我才接觸到不同的族群，因為花蓮很多阿美族啊，這些過程後來都影響到我對原住民社會的認知，和後來從事社會運動，雖然那個時候看的族群都非常淺，但最起其碼，那個族群的概念很早就已經有了。

在進入初中之後，學校為同樣是領取原住民獎學金的學生特別開設了一個班級。信實回憶起當時班上的每個同學都是從各鄉各縣裡脫穎而出的菁英，無形之中也為自己披上代表故鄉榮譽的戰袍，不能讓自己的故鄉丟臉，在班上同儕彼此督促與競爭下，班級的總成績得以在這個漢人學生為主的學校裡大放異彩，這讓首度進入主流社會的信實對自己的族群充滿信心，「我說那個不斷的信心就產生，我就覺得說原住民也不輸啊」。

### 2. 平安神學院一族群概念的防衛期

信實在初中畢業後會進入神學院就讀完全是始料未及的，他表示班上的同學們在在畢業後紛紛考上相當好的學校，在當時的校內原住民班的傳統是都去考師專，而他自己原本也打算順從這股風氣，但當他將報考所需的文件寄回家中請家人代為報名，卻因父母一時的疏忽讓他錯失了師專和其他公立學校報考的時機，唯獨還有一所在當時只招收原住民學生的平安神學院仍在招生，由於父母都是虔誠的基督徒，因此也鼓勵信實去嘗試。在神學院的傳道人學習裡，透過課堂的討論、研討會、實地服務、倡導聲援，甚至在平日的生活裡，信實對於原住民的社會實況與處境就有更深的認識，但他也承認自己在當時的觀點受到學校立場的影響很深。

在平安神學院的那個時候，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原住民的處境會是這樣？然後，當然我說在平安神學院給我的一個基本資料，就是因為漢人、主流社會、政府…在平安神學院都是原住民，很難讓你跳脫原住民的那個思考和情境，很容易就說，原住民現在的處境都是外力所加諸的…在平安神學院的那個思考就是完全…相當防衛性，相當自衛的，就是說原住民就是受到迫害、同化。

由於體認到原住民族在大社會底下受到的壓迫與不平等，這讓信實深刻開始去思索自己在未來作為一位傳道人，若單單只是關心信眾們的屬靈生活是不夠的，同時也必須關心社區居民的產業、民生問題和公共福祉等，「只關心屬靈的層面，他們仍然在實況裡面過著沒有公益、沒有尊嚴、貧困的生活，這不是一個很整全的一個宣教目標和情境」。因此，信實認為自己還需要更多的知識裝備，也為了回應在大社會情境中的原住民族群，他決定前往下一所神學院的「社會工作」科系繼續進修。

### （三）喜樂神學院—族群概念的整合期

喜樂神學院是信實所就讀的第二所神學院，與之前平安神學院不同的是這裡的學生組成是以主流族群為大多數，而當時在社工系任教的幾位老師知道新生裡來了一名原住民學生，因此在課程內容上特別費了一番功夫在安排了一些讓信實在未來返回原住民族群後可以用到的知識與技術，這些老師的用心讓信實相當感謝，「我覺得有些教授會站在我的情境來理解未來要怎麼處理這種實況」。

除了課堂上的學習之外，平時與同學們的互動也是在大學生活裡讓信實收穫良多的部分，尤其在自己接觸到許多善待自己的漢人老師與同學以後，過去在成長中不斷被告誡「要小心漢人」的認知開始被挑戰。

說實在，坦白說，從國小接觸漢人，因為那時候在部落跟父母親或長輩，他們給我們的訊息是要小心漢人，時時提防漢人，就算是漢人的好人也不能完全相信，這是我們部落的文化、原住民的文化，常常給我們的警戒與提醒，那麼這個給我們的影響是滿大的，對我們看漢人就…第一個印象就是不信任，沒有辦法信任啊，但是到了喜樂神學院後，跟這些漢人同學老師在一起的時候，我就慢慢地認清一個事實，

其實漢人和我們原住民都一樣，有好人也有壞人，不是說原住民都是很憨厚，我們一般原住民也好，自己認為很憨厚，才被人騙，平地人認為說你們很憨，所以好騙，我到喜樂神學院才真正體會到漢人裡面充滿愛心的一大堆，願意幫助你、願意理解你的是那麼多，並沒有像父母親、祖父母說的：「要小心漢人，在好的漢人你也不要相信他。」但實際的狀況在那邊就能得到實際的驗證。

放下原住民對漢人既定的看法之後，信實開始能更開放地去聽取來自漢人的聲音，他還記得在當時有一位非常要好的漢人朋友在與他在討論自己對原住民的觀感時說到：「蕃仔就是蕃仔」，當下信實也非常憤慨，然而他的同學繼續告訴他有關自己在軍中曾經很信任一位原住民同僚，也願意經常借錢給他，但最後這名原住民同僚卻還偷他的錢，這讓信實瞭到自己的同學將創傷歸咎於族群的原因，而能加以同理，並開始思考自己承襲自平安神學院將問題向社會結構控訴的取向是否正確？難道原住民自己完全都不需反省嗎？從生長在部落、就讀部落周邊的國小、初中時的原住民班，以及在只招收原住民學生的平安神學院，信實指出自己一直到了喜樂神學院才算是第一次與主流族群接觸、溝通，而這樣的環境也提供了一個他能夠與過往經驗比較的機會。信實心知肚明在原住民社會裡其實存在著很多值得反省地方，只是自己，甚至是族群中的多數人都沒勇氣來面對，這讓信實在往後面對原住民議題時，都將先從自我反省做起，在去看外界環境是否有需要檢討之處，當自己想通了這一點時，他在心境上有一種過去所沒有的「平衡感」。

在喜樂神學院我是更充分瞭解主流社會。其實原住民常常會埋怨這個社會不了解我、政府不瞭解我，為什麼我們會有這種心態，其實是我們沒有主動瞭解主流社會是什麼？到底真正的主流社會價值是什麼？主流社會的人的想法是什麼？實況是什麼？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除非我們去充分掌握之後，我們才會知道說你要怎麼活在這個主流社會，否則原住民會很痛苦，永遠很痛苦地活在主流社會裡面。有一個事實是，我們的主控權，我們改變主流社會的能力是微乎其微，相反地，這個主流社會，你意識到或沒有意識到，就是不斷地潛入我們周遭生活，強迫我們去，這個社會瓦解、社會解組，其實這個社會並沒有刻意有一股力量說要瓦解你們什麼，是我們自我解組、瓦解，因為

主流社會它的力量就是有形無形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各個生活層面，包括我們的文化。所以我說，當我們瞭解，我們就有健康的心態活著。比如說，主流社會哪裡會跑來部落學習布農族的話，但是心裡不健康的時候，我說布農族如果心理不健康，你一定會有一種作法，就是說漢人、閩南人不學我們的話，我們學他們的話幹什麼！但是我到喜樂神學院，我的心態調整了，他們不學我們布農族的話，我們講一口很美的台灣話（台語發音）。

在喜樂神學院裡，信實學習到從自我反省出發，並不意味著是「自我卑賤」，而是坦然地面對自己的優點與缺點，然後瞭解原住民個人或族群在主流社會的位置，並以積極地、友善地，但保有族群認同與尊嚴的健康心態來回應主流族群的偏見或觀感，而非一昧地歸咎於主流社會的壓迫，這樣才能開創出原漢之間真正的溝通契機。

### 三、自我實現的生涯

#### （一）「有一半的原住民在罵我，說我也是走狗」：社群對於政府的不信任

畢業後的信實輾轉從事了不同的工作，但大多都是關注在原住民事務領域，在八〇年代更投入了台灣的原住民社會運動行列，在眾人的努力下，國家政府終於同意設立專司原住民族事務的部會「原民會」，原運的風潮也逐漸告一段落，信實回想過去那段轟轟烈烈的日子，自己能稟持著正義、毫無畏懼，如今都覺得不可思議。

在幾年以後，信實獲邀進入部會內閣參與相關政策的開發與研擬，然而，他從草根到進入政府的身份轉變，也為他帶來不少質疑與批評，「我進入體制是有一半的原住民在罵我，說我也是走狗，以前喊社會運動，現在跑到狗籠子裡面享受榮華富貴」。面對這些聲音，信實認為這是神給自己的一個機會與位置來為族群作些什麼，而心中本質上對於上帝與族群的「忠誠度」，他是問心無愧的，而他既然決定進入體制，他也就坦然地接受多方的檢視。信實後來在政府單位內又轉換了幾個工作崗位，過程中遇到的挑戰與阻礙，信實都稟持著兩個原則：「抓

住大方向，評估它是對的就去做」和「深入瞭解後，勇於做新的嘗試」，這也讓他對自己越來越有信心，不容易被各方的聲音左右。

## （二）「其他原住民跟我不一樣」：生涯抱負上與實際的落差

信實表示在投入原運的那段時間，儘管抗爭的對象是政府和主流社會，但他卻覺得更大的挑戰是來自於部落與自己的族群。當時滿腔熱血的信實，四處奔走號召原住民同胞站出來，一起為族群整體的權益與福祉發聲，然而，現實的情況卻澆了他一盆冷水。「其他原住民跟我不一樣」，信實發現有很多的原住民對於他們的行動是抱持著不以為然的態度，這樣的情形在自己的部落裡也不例外，儘管社會運動達到了效果，政府成立了原民會，很多人會對信實說多虧他們當時的努力，但他卻很想回說：「當初你們在哪裡？」心中其實是有很多憤慨的。

除了在外界工作，信實同時也致力於促進家鄉部落的發展，舉凡社區中不公義的議題，如用水、派系鬥爭、產業發展、生活環境等，他都一一地去挑戰，並招募了在部落裡的有心人士一起來改善，他們經常需要自掏腰包去參加研習或花更多的心力，因此過程中也有不少伙伴會埋怨，認為部落的其它人都漠不關心，但信實則以自己過來人的經驗告訴他們：「沒有必要去要求人家要像你一樣投入、一樣要作…說比較露骨一點就是作某個程度的犧牲…你可以決定要不要犧牲、要不要參與、要不要投入，你有絕對權力，沒有人逼你啊！」每個人都有決定是否要犧牲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能去要求別人怎麼樣，重要的是這個人是不是「心甘情願」為自己的部落或族群多做一些什麼。

## （三）「你現在在哪裡、是什麼，這個才是非常重要」：活在此時此刻的人生觀

信實如今回顧自己的生涯，他認為生命的意義不在於它的長短，也不在於累積的多少財富或地位，因為這些都是外界所定義的成功標準，那麼自己所追求的究竟是什麼呢？

其實我對生命的定義，我說是有意義的生命不是在它長短，我覺得是



在它的整個過程，我從過去就不斷地意識到，不斷地告訴我自己，其實人生不需追求成功，你定意的成功是什麼？難道王永慶賺了幾千億就是成功嗎？但是我認為，因為成功是別人的肯定，不是說我當了總統就是成功，不一定，但是我相信一個人過程的精采度，那個才是。

如何達成生命精彩度的實踐？信實認為是在認真地活在「此時此刻」，因為神將自己擺放在的任何一個位置，無論是在政府單位或是在部落之中，它的時空脈絡都是獨一無二，若在當下沒有完全地付出，因為有所保留而有遺憾的話，將會對不起自己、對不起上帝，更對不起那個時空所有跟自己一起努力的人。

我覺得是說，這短短的生命是上帝給我們的，我覺得不管我們在怎麼樣的時空，其實很重要，信仰的原則就是，忠實於上帝、忠實於自己，與忠實於你在那個時刻你應該要做的。我比較不會說什麼有遠大的使命，遠大的使命是一個理想，但這個使命就是要在此時此刻要努力去實現，你現在在哪裡、你現在是什麼，這個才是非常重要。

對未來的理想是生涯發展的一個方向，而過去的種種，無論是成功或失敗都不應該阻礙自己前進，只要認真踏實地活在當下，才是信實一路走來所堅持的。

#### （四）「我唯一害怕的就是連我自己都放棄了」：個人生涯的展望

如今卸下在政府單位工作的光環，信實完全地回到部落，這個原住民社會裡最初始、草根的環境之中，他坦言在回到部落後就不斷地思索該如何從部落的一份子為原住民族做些什麼，「實質可以呼風喚雨的力量是沒有，我現在有的是什麼？我現在有的是我累積出來的經驗、知識、知能或智慧或我馬上看到的錯誤作一些警戒，這都可以拿來幫助目前的部落」信實很滿足地說所幸自己還有一間民宿、一點積蓄，還可以支持自己繼續為族群來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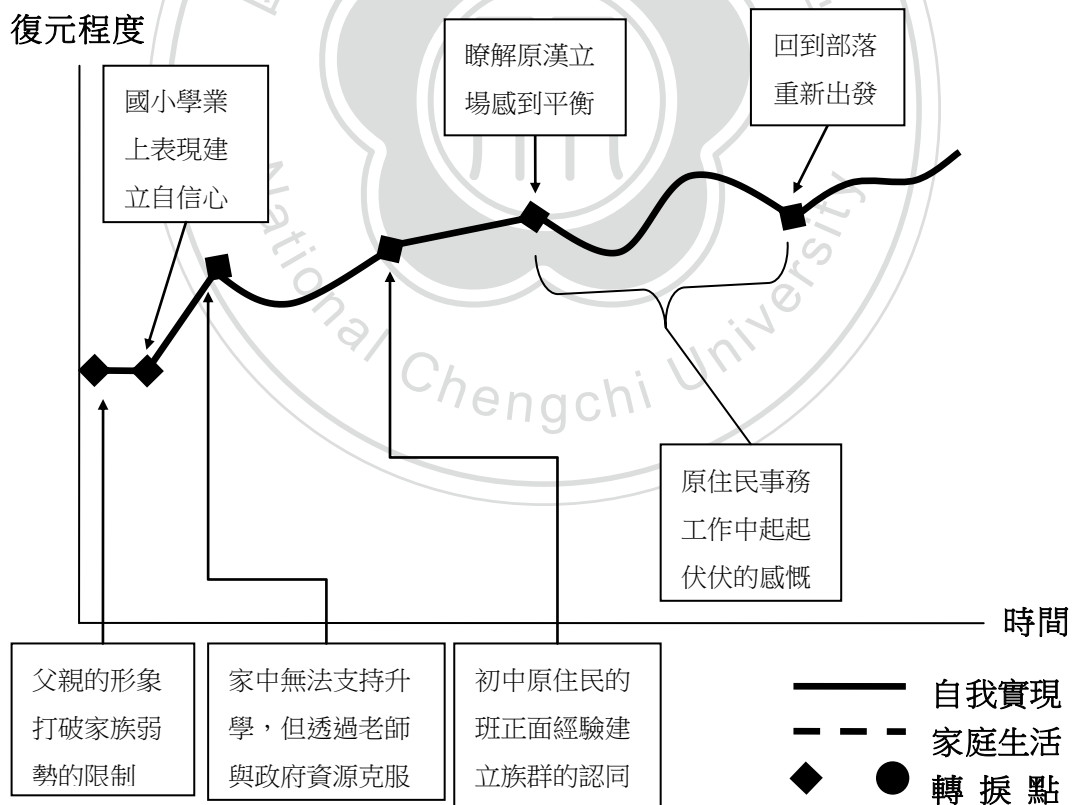
對於自己的部落，信實認為仍不完美，但也因此，才有努力的空間，「我自己在部落的一個態度是說，既然我們不是一個很完美的部落，所以我們就只有全力以赴」；若就台灣原住民族整體的未來，他以「溺水」來比喻原住民族現在的情境，他覺得現代有很多的原住民任憑主流社會的海水滅頂，連掙扎都懶得了，

不過他還是樂觀地表示會一直掙扎，「即使是要溺死，我最起碼，當我的肚子被海水添滿時候，最後一口氣，我還要東抓西抓嗎，說不定還可以抓到鯨魚，被牠的水噴上去」。

信實認為自己現階段個任務就是將那些在為部落與族群發展在著想的人找出來一起努力，就算在未來原住民族真的名存實亡了，但後代子孫或漢人社會在重新去回顧時，還能看見有那麼一群人曾堅持到最後一刻，「只能說我們有些人已經盡了這些努力」。儘管路途坎坷險峻，但都無法打擊信實的信心，因為只要自己還沒有放棄，他就無所畏懼，「我唯一害怕的就是連我自己都放棄了」。

## 貳、生涯故事的形式呈現

### 一、信實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



圖七、信實的生涯發展整體形式圖

信實在先天背景上，雖然是處於經濟與社會的弱勢地位，但此部分所造成的

影響卻並未被強調，相反的，他卻提醒了因為父親的正面影響與學校內的傑出表現，奠定他在個人與族群認同上的自信心，因此，生涯軸線的起始是從一定的復元高度開始。在離開校園以前，信實雖然經歷在族群關係思想上的角力，但都能從中獲得權能，但在進入社會以後，族群與社群對他的質疑與挑戰，這才讓他受到打擊，而有較多的感觸與情緒，但他卻能夠很快地調適，取得平衡。整體而言，信實的生涯發展呈現的是穩定，且不斷進步的方向進行。

## 二、信實在生涯過程中的敘事建構：族群關係的哲學家與開拓者

信實在生涯中自我實現的走向相當清晰明確，就是關注於原住民族在主流社會中的發展。在故事中，信實意識到族群的概念，最早是發生在國小階段，由於他所居住的部落附近，尚有另一個漢人社區，所以兩邊的孩子都會在同一所學校內就讀，班級中原住民與漢人學生的比例上，也大致是相當的。在學校的環境中，信實因為學業上的傑出表現，使師長和不同族別同學都給予他高度的肯定，這也讓他成功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並有原住民並不遜於漢人的認識，而這樣的想法也在初中期間得到強化。這些經歷都奠定了信實對於自己的原住民身份的認同與信心。

在進入以原住民為主的平安神學院裡，信實因為接受了原住民的困境是因為主流社會壓迫的假設，這一度讓他有「受害者的後裔」的認知，而感到憤怒與不滿，但這也激發與強化他對於協助所屬族群發展的意志，這時候的信實是充滿力量的。在喜樂神學院的環境裡，信實有機會與主流族群做更深度的互動，這讓他認識到現今的主流社會已無刻意地要迫害原住民族，並體認雙方都有好與壞的一面。因為放下原先對主流社會的批判立場，信實不必再以「憤怒的受害者」自居，而能夠理性地審視雙方，達到一種前所未有的平衡感覺，而這成為他在後續從是原住民事務時的中心思想。

在離開校園以前，信實的在族群議題上的發展大致是順遂的，然而，當他進入社會，並實際投入從事原住民族發展的工作後，他所接受到的挑戰卻都來自於

自己的族群內部，像是族人對公共議題的漠不關心，或是社群質疑他對族群的忠誠等，在這當中，信實首度展現出他洩氣、失望的一面。然而，他很快地從中調整，學習去忠於自己與信仰，避免受到外界聲音的影響，而這樣的恢復，也讓信實在從事原住民公共事務上，再次獲得平衡與復元。整體而言，信實在生涯發展上，多是採取主動回應的位置，並始終展露出他富含信心的一面。

## 第五節 四則故事的呈現順序討論

瀏覽過所有的故事後，研究者發現在這之中有著一共同的特性，就是從創傷的陰霾到復元的境界的「跨越」，而敘事者們的身份背景與生涯遭遇，也從最典型的部落婦女生活，橫跨過專業領域的工作者，到進入國家層級者，四則故事的鋪陳本身也是一種過渡與跨越。

溫柔是部落婦女的一個典型，遵循傳統、為家庭奉獻，同時也以臨時工或務農為收入來源，然而，家暴的陰霾更讓她成為社會最底層的一員，但她卻也從此議題出發，到如今在自己居住的部落中，將對婦女與家庭的守護做為她對生命的堅持，而她也透過自己的主動拜訪，去關心這些家庭，並鼓勵他們參與教會；在恩慈與禮讓的經驗裡，兩人後來所投身的助人志業則都起因於對童年階段的自卑與挫折，並在現階段的社工與警察職業位置上，能連結社會中的資源來協助鄉內跨部落的兒童與少年們協助；而信實的生涯發展經驗上，他始終都是保有自信與充滿效能的，但卻透過對於自己族群在主流社會中處境的瞭解，而有機會在民間的社會運動組織，以及後來進入國家體系的位置上，為促進各部落或整體原住民福祉發展而努力著。

透過上述故事之堆疊，可見四則故事的結果都朝向將創傷或經驗轉化為助人的動機與力量，但他們在所投入的服務工作之中，卻會隨著彼此生態利基點的相異，在助人的方式上也將呈現出由微視面到鉅視面的層次演變（如表八）。

表八、四位敘事者的助人利基與模式層次

姓名	生態利基	服務對象	資源運用	層次
溫柔	臨時工	所居住部落中的婦女、孩子與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部落中的教會資源</li> </ul>	微視 ↑ ↓ 鉅視
恩慈	鄉內社福組織 社工員	鄉內跨部落的學童與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教會、組織、學校等不同系統間的資源連結</li> </ul>	
禮讓	鄉內警察分局 常訓教官	鄉內跨部落的兒童與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教會、警政、學校資源等不同系統間的資源連結</li> <li>■ 與平地社會的柔道強校取得合作</li> </ul>	
信實	社會運動組織 國家政府體系	全台各部落與原住民族整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部落、民間與國家單位的資源連結或開發</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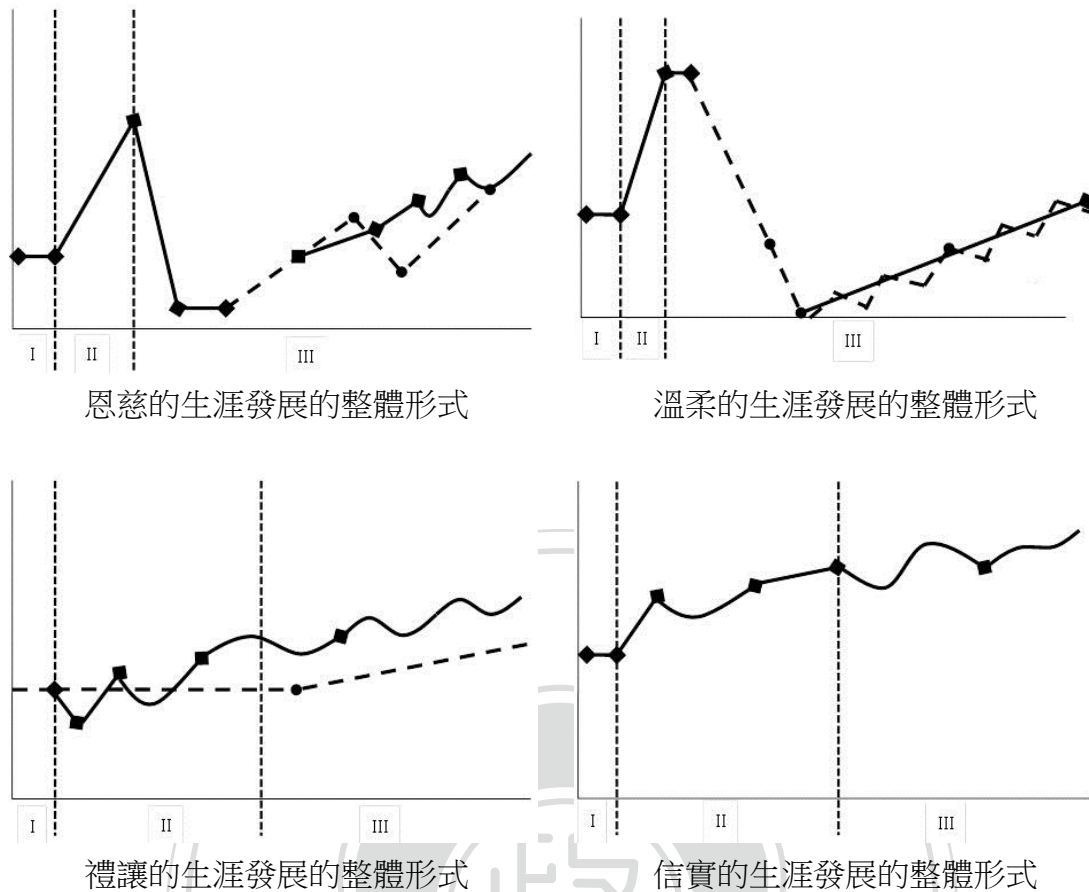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生涯故事中的創傷與復元經驗分析

在本章中，將針對上一章節裡所陳述的生涯故事內容、當中議題，以及每一則故事末的生涯發展曲線圖作一綜合性的分析，探討其中相同與相異的經驗。由於創傷與復元是一體兩面的，透過對創傷情形的瞭解，方能凸顯其中復元的所在，因此，在本章裡將首先比較四則故事中的生涯發展形式，以提供讀者一初步性的印象認識；其次，則歸納分析敘事者們的敘說風格與立場；第三，為探討敘事者生涯當中的創傷主題；最後，將針對能夠促進復元的因子作討論。

### 第一節 四則生涯故事的整體發展形式分析

Lieblich 等人（2008）認為對整體生命故事形式的分析是開啟瞭解敘事者人格的鎖鑰，透過事件所堆疊的連續呈現，較可以避免個人對於部分外顯內容的矯飾所誤導，而透過相似族群的不同故事比較，我們將可能發現在敘事者們背後共同的社會脈絡。在本節中，將運用上一章每一則故事的「生涯發展的整體形式圖」作為比較分析的素材（圖八），其中時期的劃分（I）代表的是「先天背景」；（II）代表「求學階段」；由於「自我實現」與「家庭生活」兩者經常是同時展開的，所以均以（III）作表示。在進行後續生涯創傷與復元的探究之前，透過跨個案的整體形式分析，將能提供一幅關於四位原住民敘事者的共同生涯脈絡的圖像認識。



圖八、四則生涯故事的整體形式圖

#### ■ 階段 (I)：先天背景

有關個人成長經驗中的先天背景描述，在四位敘事者的故事中比重均不多，都是以簡短的描述帶過，但卻有相似的童年記憶為弱勢的、辛苦的和貧窮的，甚至恩慈、溫柔和禮讓都曾表示自己在當時是自卑的。然而，四人也都表示父親的楷模形象在這個時期是很重要的支持來源。因此，四人在此階段的起始位置雖都偏低，但仍可維持一定的復元高度做發展。

#### ■ 階段 (II)：求學生涯

儘管求學的年數不一，但學校生活對於四人而言都提供了一個生涯的轉捩點，能夠看見他們的復元情形在該階段都是往上提升的。然而，在敘說內容的比重上卻呈現性別上的差異，這除了兩位男性敘事者就學年數均較長外，另一原因

也與他們在該階段的敘說方式有著明顯的差異。

女性對於求學階段的記憶均選擇單一特定時期（如高中或國小）中的正面經驗所描述，例如在課室中受到師長同學的肯定，所以在呈現上是以急遽上升的單一直線所表示；相較之下，男性的敘說時空則有較多轉換（國小、國中、高中...等），且當中均包含正面與負面的經驗，前者像是透過自我的反省而在自尊上有所突破，後者則例如被稱呼作「蕃仔」或受到同性同學欺負等，所以採以曲折但平緩上升的曲線來呈現。兩者間的差異似乎反映了求學階段的事件經驗對於男性生涯建構上的影響性。

### ■ 階段（Ⅲ）：自我實現與家庭生涯

在此階段裡，四人的生涯發展開始分歧，男性的發展均呈現平緩而上升，女性卻都大幅滑落。而在生涯軸線的選擇上，女性敘事者在婚後均選擇以家庭作為主要的生涯敘說主題，而自我實現的發展則是在附屬於家庭下作發展；男性的故事軸線選擇則呈現差異，信實的生涯敘說裡絕少提及家庭生活對他後來在生涯發展上的影響，而禮讓的情形則是因為其在家庭議題上的創傷經驗，使他在後續生命階段中持續地關注與強調。關於女性敘事者們在生涯軸線選擇上的一致性，Lieblich et al (2008) 在其研究中也發現女性的敘事會有同時存在著工作、家庭和社會關係等多條故事線的情形。

在敘說的方式上，男性在此階段中所作的敘說是以一種較為概括和籠統的方式作說明，對內容描述的位置也保持超然的立場，較少表示個人的好惡、所受的影響和事件的重要程度如何，因此在此階段中影響生涯走向的因素並不突出。然而，求學後的生涯階段卻是女性敘事者敘說的核心。「婚姻」可說是恩慈與溫柔生命中的另一個重大轉捩點，它是通往她們家庭生涯的大門，然而，兩人的境遇卻彼此迥異。婚後恩慈與丈夫關係良好，也獲得更多力量參與部落中的活動，因此復元程度是上升的；但溫柔卻因為伴侶的施暴導致線條是直線滑落。這表示婚姻之於個人的支持或傷害，伴侶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此外，由於女性在敘說過



程中使用較多的情感性的詞彙與情緒表露，所以在曲線的起伏上能夠更清楚地顯現。

#### ■ 四則生涯故事的整體形式評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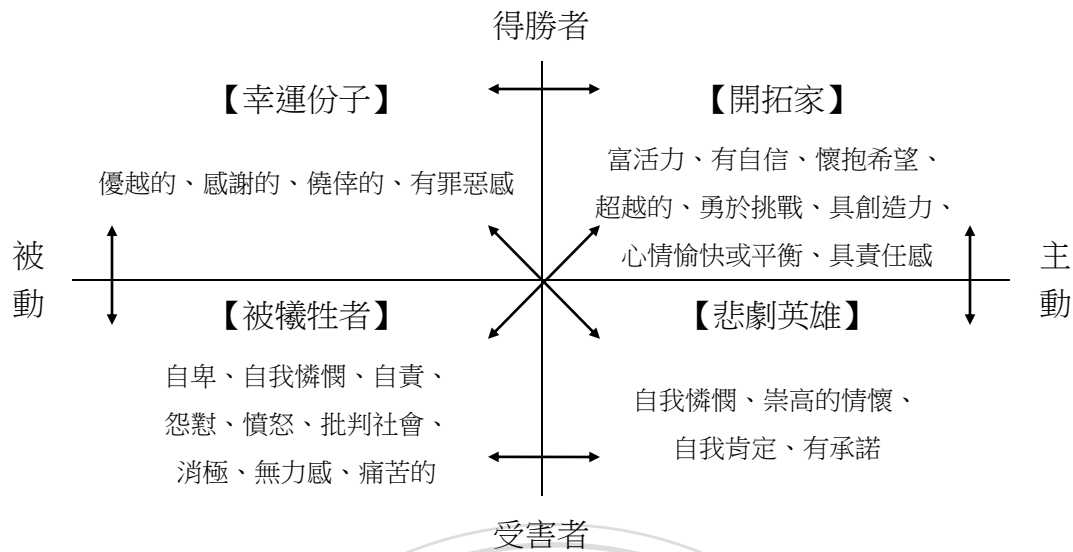
四則故事的整體形式，乍看之下，會有男性的生涯較為平順，而女性較為曲折的情形，但由於本研究中缺乏更多的樣本，以及兩性在敘事風格上有所差異，未避免造成讀者誤會，故在此提醒。

儘管如此，能可以發現敘事者們的曲線均是由大小不一的下降與回升所疊加起來的，而且最終是朝向復元程度高的方向行進。雖然四名敘事者最後的復元程度高低不一，但我們能從圖形中看見曲線在經歷過一次跌落後，再下一次的復元程度下降情形就減緩，甚至能更快地回升，這似乎反應了優勢與韌性會透過困境更加被淬鍊與激發的說法（Walsh, 2008）。

雖然分析跨個案的故事整體形式，能清楚地展現敘事者們的各階段中的復元建構情形，但若要更直接趨近敘事者的生命經驗仍有賴對故事內容的探討，而以下將對四則故事中的共同創傷主題與復元因子進行分析。

### 第二節 四則生涯故事的敘說風格分析

社會建構取向認為人們將透過語言來定義他們自己的認同與個人的世界觀，因此，在助人專業的領域中，也能藉由關注案主在語言上的使用，瞭解個人在創傷經驗中是以得勝者或受害者（Victor & Victim）的身份自居（Goldstein, 1997）。在上一章中對單一個案敘說風格所作的分析中，敘事者們雖然確實呈現出自己在生涯議題上的詮釋立場交替，但研究者卻察覺若僅以此一向度出發，則尚不足以掌握敘事者們的自我認同與世界觀。然而，研究者也發現到敘事者們對生涯事件所採取的不同回應態度與方式，左右了他們在創傷中復元的結果。因此，敘事者們在生涯創傷與復元經驗能夠以「得勝者－受害者」和「主動－被動」兩個項度，區分為四種敘事建構位置（如圖九）：



圖九、生涯復元與創傷的敘事建構位置

## 壹、開拓家

處於開拓家位址的個人，能夠主動以樂觀的方式地看待生涯中的議題，並肯定自己在當中的收穫，因此，在心理狀態會是有活力、對未來懷抱期待，並能以愉快或平衡的心態來迎接挑戰；在行為表現上，則是有幹勁和自信，並能夠從自己的經驗中發展具創意的方式去來回應問題。

在本研究中的例子裡，恩慈在成年後對於讀書的想法已從過去的剝奪感中超越，轉而是一種對自己負責的態度；信實在喜樂神學院中對原漢族群的體認，使他獲得前所未有的平衡感受，並能夠有自信，且健康的回應主流社會；以及，四位敘事者都能夠將自己過去所經歷的生涯創傷，轉化為助人的行動或方法，並從中得到成長。

## 貳、悲劇英雄

處於悲劇英雄位址的個人，是主動去承接受害者的處境，因為是出自於個人的主觀意願，因此在心理狀態上雖不免有自我憐憫的傾向，但也因此能夠肯定自己在精神上的崇高性，並對於生涯議題給予承諾來堅持下去。

在本研究中的例子裡，溫柔在暴力與疾病的陰影下，雖然傷悲，但卻仍然持

守她對家庭與母職的承諾；禮讓在父親逝世之後，雖知道為了家庭必須犧牲個人的權益，但他仍選擇承接家長的位置。

### 參、幸運份子

處於幸運份子位址的個人，在生涯的議題上，雖然未主動替自己去爭取發展機會或積極回應挑戰，但透過周遭他人或相關資源的協助，使得自己能夠順利跨越困境與阻礙，因此會感激和珍惜自己難得的境遇，但也因為其中的僥倖成分，使得個人同時產生優越，但又感到罪惡的矛盾情節。

在本研究中的例子裡，恩慈在最後一胎生下男孩，使得她從原先不被族人認可的婦女角色中得勝，並重新認同文化上的規範；在無法支持子女升學的家庭裡，溫柔因為老師的推薦，而有機會升學至高中，她心懷感謝，卻又為父母替自己籌零用錢感到抱歉；禮讓從高中、專科，到如今成為警員的公務身份，他覺得是神的垂憐，才讓自己從自卑的生命中翻轉；因為老師與家長的積極溝通，並未其連結升學資源，使信實能夠順利升學，這使他相當珍惜與感謝。

### 肆、被犧牲者

處於被犧牲者位址的個人，對於生涯上的困境或創傷只能被動地接受，又因為無法或難以改變壓力源而感到痛苦，並可能呈現出兩種極端不同的反應模式，其中一類是個人對自己的處境感到自卑、自憐或自我歸咎，在行為上呈現消極的無力感，另一類則是感到憤怒與不公，並因此埋怨社會或憤世嫉俗起來，但也將激發較高的行動力。

在本研究中的例子裡，恩慈在被告知無法繼續升學後，在生命裡第一次忤逆了父親，但對於創傷的肇因卻又控訴無門，最後只能責難自己，並在後來採取自學的方法來對不完美的現實作對抗；溫柔在婚暴陰霾的早期，對自己的遭遇是埋怨、自憐的，並經常躲起來獨自哭泣，失去權能；禮讓在早年的家庭經驗裡，始終認為自己是被虧欠的，這讓他心中始終存有芥蒂；信實在平安神學院裡，接受

原住民的困境是由主流社會的壓迫所造成的假設，這讓他感到憤怒，並批判社會現況，但也促進他在投入原住民族發展工作的鬥志。

但須注意的是，上述的四種敘事建構位址並非是僵化或固著的，事實上，在同一時期裡，個人在不同的生涯議題上可能同時具有不同的位址類型；而在單一議題上，當下所處於的位址也經常只是階段性的停留，隨著個人心境或情境的改變，其位址將可能產生更替與移轉，因此在圖形中以箭頭來表示其所具有的動態發展特性。

### 第三節 四則生涯故事中的創傷主題

生涯阻礙是指個體在所處環境中實際面臨或主觀認知到任何會對生涯發展造成困難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它可能來自個人內在性格、外在環境壓迫，甚至是兩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所導致，由它所引發個人心理上的威脅或不愉快經驗，將成為在個人生涯上的創傷。在本節裡，將對四則生涯故事作一跨個案的比較分析，探討其中創傷主題的共同與個殊部分，並嘗試去瞭解主體所在的時空脈絡情形。

#### 壹、貧窮

研究中四位敘事者的家庭背景，在他們的主觀上均屬於部落中較弱勢者，而當中所意涵的是經濟上與地位上的相對不利。根據信實的說法，導致家庭弱勢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祖輩在過去的遷移史上與日本政府的不合作，因此使家族成員只能繼承到貧瘠的土地，因為難以耕種，故不利累積財富。黃應貴（1992）對東埔布農人所作的研究曾指出，日人將市場經濟與土地買賣等資本主義觀念進入山地社會後，原住民族告別過去自給自足的經濟模式，改以種植市場所需的經濟作物來換取與外界交易的貨幣，而在土地擁有權上較有利的社群，亦能透過土地買賣與操控來快速累積資產，這也使原先並無階級之分的布農族社會，逐漸根據經濟條件劃分成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三個新社會階層。儘管根據政府相關統計，

原住民族群普遍的社經條件雖都低於一般民眾的整體水準（行政院原民會，2007），但在族群內部的相互比較下，仍有不同弱勢程度的劃分。

除了家族性的貧窮外，另一個導致家庭陷入弱勢地位的原因，是社會資本上的不利。恩慈、溫柔和禮讓的父親從小就是孤兒，這不僅使他能透過家庭繼承而來的財富大大限縮，另一方面，也讓他在以父系氏族血親作為確立個人身份地位的部落生態內被排除，在經濟與社會資本的雙重限制下，使他在個人的生涯發展上，以及之後所組織的家庭都難以獲得優渥的先天背景條件。

至於貧窮對於四位敘事者所造成生涯上的阻礙與創傷，主要反應在個人性格上的自卑與對限制繼續升學的機會。Lewis 在所提出的貧窮文化中，指出處於長期貧窮的個人經常會習得低自尊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並透過社區與家庭傳遞下去。在恩慈與溫柔的敘說中提到他們因為家中經濟的貧窮，因此對於人際上的接觸是感到退卻與自卑的，甚至其父親也有較為謙卑的行事風格。

另一個因為貧窮所帶來生涯的阻礙是在完成義務教育後的升學抉擇上，在四位敘事者的經驗當中，都面臨家中經濟難以支持的窘境，儘管當時政府在四位敘事者就學的民國五〇、六〇年代，政府提供了原住民學子在書籍費、平安保險費、代辦費、文具費、伙食費優待，需住校者還可免住宿費等利多（教育部，1994），但家庭仍須負擔部份的學雜費用，且從山地到平地所需的交通費、生活費，對於經濟情形普遍不優渥的原住民家庭來說，仍是相當大的負擔。在此脈絡下，恩慈的升學權益就完全被剝奪，其它三人有都是在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以半工半讀、減少返家以節省交通費或獲取公費資格等方式才得以繼續升學。

## 貳、父系社會下的角色規範

### 一、長子角色

在台灣原住民族中，布農族是屬於典型的父系社會，其基本特徵之一為男性作為家中權力的擁有者，儘管文化上允許家中有能力的成員來爭取家長的位置，但在一般的情形下，仍經常是由家中輩份與年齡較高的男人來擔任，由於家長必

須代表家庭對外參與部落公共會議，對內則需要能仲裁家中成員糾紛，所以年齡就成為能力與智慧的重要判準，而隨著時間的演變，布農族的家庭型態也從過去傳統的父系擴大家庭比例逐漸降低，取而代之的則是核心家庭的興起（黃應貴，1992），因此在現代布農族的核心家庭內，家長位置經常是由父親交棒給家中的長子來繼承。

在本研究中的兩位男性敘事者，信實與禮讓兩人均為家中的長子，而他們對於童年的記憶也有極相似的部分，即是自幼就被父母要求分攤家務工作或協助賺取生計，而自己的弟妹們卻很少被如此要求。在禮讓的生涯經驗中，他感覺到父親是將教育的投資給兩個弟弟，而自己則必須留在家中幫忙、擔負起家業等，對於這種差別，禮讓用「虧」來描述自己的感受，必須為家庭整體利益犧牲的情形，也限制了身為長子者在追求生涯自我實現上的機會。

## 二、 婦女角色

本研究中的兩位女性敘事者－恩慈與溫柔，在她們的敘說內容中都對自己的女性身份做了相當的描述，這是明顯有別於另外兩名男性敘事者的特徵。

恩慈與溫柔在原生家庭的八個手足裡有七名都是女性，這樣的組成比例在布農族的父系社會下備受歧視。就文化層面而言，由於子女的姓氏是繼承自父親，所以家中有越多的男性子嗣，將更有機會擴大「自己家的」氏族在部落的勢力，而女性子嗣則是透過婚嫁來為「別人家」生育後代，這讓女性的身份依屬顯得相當曖昧（王增勇，2004；黃應貴，1992）。若就經濟層面來說，布農族傳統的經濟活動為狩獵，日據時期被迫從深山中遷出，並遵循政策改以從事農作生產，並在六〇、七〇年代大批的原住民青年湧入都市中從事高勞力密集的工作，原住民族的就業市場一直以來都是強調勞力輸出的工作為大宗，在此類的就業市場裡，男性在先天的生理條件上是較女性更佔優勢的，因此，對於經濟條件普遍低於一般社會大眾標準的原住民家庭裡，可能更期待有較多男性的子嗣協助改善家計。無論是文化面或經濟面的考量，塑造了布農族社會「重男輕女」的意向，這對於

生育者也造成相當的壓力，就如恩慈與自己的母親都因為前幾胎是女兒，而遭受部落族人的不恥，儘管恩慈在家務工作上盡心盡力，卻也得不到夫家家族成員的認可。

另外，在布農族社會的傳統家務分工是採取「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男性被鼓勵去追求事業、地位上的提升，而女性的成就領域則是在家庭內，這樣的特徵在恩慈與溫柔的故事裡處處可見，她們兩人均在十分年輕時就遵循父親的安排進入婚姻，儘管溫柔擁有高中文憑，但也未被鼓勵做更多的發展；婚後的兩人雖然利用餘裕的時間參與教會或部落提供符合志向與興趣的服務工作，但丈夫們對此所抱持的態度也多傾向妻子應以家庭為重，至於家庭以外的生涯追求則不被重視，甚至是持反對的態度；而當基金會邀請恩慈加入正式員工的團對時，對社工員是「高級職業」認定，讓她加以拒絕，且其中的一項理由便是「我又是一個婦女」。在恩慈正式成為基金會社工人員之後，也很清楚感受到族人對於她專業能力的認可也優先建立在她的家庭評價之上；在溫柔的受暴經驗裡，因為屬於家庭糾紛的範疇，所以部落族人指責的對象就是身為婦女的受害者自己，而非是施暴者的丈夫。心理學家 **Matina Horner** 曾提出女性有「害怕成功」的情節，這並非是指女性沒有成就的動機，而是因為在社會的不期待下，女性預期會被譴責，因此儘管有成功的機會也會刻意避免（**Derlega & Janda, 1991**），這反應了傳統性別分工對女性造成的生涯阻礙。

由上述可見，在布農族的社會文化下，婦女的生涯實踐場域被與家庭作網綁，當中又以生育男性後嗣作為首要的道德義務，而婦女個人的志向追求也必須以家庭和諧為前提。

### 參、學校與部落價值觀的脫節

在四位敘事者的故事當中，能發現在完成義務教育後的繼續升學與否都是他們生涯發展上的重要轉折點。從他們四人的經驗來看，家庭經濟因素是家長不支持子女升學的最主要理由，儘管政府在當時提供各式的助學措施，但與其花錢讓

孩子繼續唸書，更多的原住民家長寧願選擇讓孩子進入職場以換取可以在短期內實際獲取到的經濟收益。

如果探索於住民家長的教育觀，則可以追溯至過去傳統中的原住民教育方式與內涵多是著重在學習日常生活所必須的技能與祭儀，像是男子學習狩獵，女子學習織布、採集等，而教導的方法則經常以實際活動參與來傳授經驗；而原住民社會首度接觸到現代化的教育模式，則可追溯至日據政府於 1930 年霧社事件後推動的蕃童教育所算起，而當時設置學校的目的在於加強對原住民族的控制與效忠；光復以後的國民教育內容則是以教授主流社會所需的知識為主，這其實都與原住民平日生活場域中所需的才能或知識是脫節的。

原住民文化中重視個人與自然整體的共融和諧，以及活在當下的態度，這與主流社會視教育為一種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力的投資，利益的回收將是放在未來的，兩種社會文化的價值觀有著本質上的對立，所以我們不難理解原住民家長不支持孩子升學，甚至抱持著無用態度的情形從過去至今都還普遍存在（吳天泰，1998；譚光鼎，1998）。

另一方面，四位敘事者在青少年期均展露出與 Erikson 心理暨社會發展階段一致的發展任務，即對未來生涯的徬徨，並迫切要尋找可以讓自己模倣、參照的認同對象。儘管恩慈選擇以她所尊敬的老師為目標，期待自己將來也能為人師表；信實在初中畢業後，也是參考當時班上的風氣想報考師專；至於禮讓與溫柔則並未有明確的目標，但四個人的共同經驗均呈現不以部落中長輩的工作或身份作為未來生涯參考的楷模。

Ashford 等（2007）曾指出少數族裔青少年的生活裡經常缺乏成功的角色楷模，然而，在青少年期扮演著重要位置的學校環境裡，其傳遞的「成功的」生涯標準經常蘊藏著主流社會所認可的價值觀，推崇高社經的職業，這雖然給予了原住民學子對於社會的寬廣想像與志向，但在原住民社會裡，卻仍普遍以從事粗重的勞動工作為主要就業屬性，這使得原住民學生難以從生活周遭的父母或長輩身



上獲取認同。這種學校與部落環境這兩種場域之間的脫節與缺乏過渡，讓許多在青少年階段的原住民在理想與現實間的無法連結，並形成個人生涯發展上的無助感。

## 肆、原漢關係的衝突

### 一、集體記憶裡對漢人的不信任

近代的原住民歷史可說是一部不斷被其他民族侵略、殖民的血淚史，其中包括了荷蘭、西班牙、日本，以及為現在台灣主流族群的漢民族，這些歷史的記憶也造成原住民社會裡對於漢人持有的偏見。早在三百多年以前的歷史上首度記載著漢人規模性地遷移至台灣島上開墾，原漢之間開始頻仍的接觸，然而兩個族群的文化與社會型態迥異，之間經常產生誤會與摩擦，又漢民族尤其在商業與貨幣上的觀念較為完善，因此在與原住民進行土地、獵物或其他產品的交易上佔了許多便宜，甚至使用武力和契約，迫使原住民必須放棄祖地，大舉遷徙至深山（王增勇，2001；汪明輝，2001）。從信實的敘事裡，可以看見在上一輩的原住民對漢人始終持有著不信任與懷疑的負面觀感，而這些由於歷史所遺留慘痛教訓，透過世代的口述相傳，成為了原住民族集體的記憶與創傷，而 Vygotsky（1978）的論點也支持歷史對於文化形成的重要性，並進而影響當中的個人發展。這也使得原住民在與主流社會接觸時，可能先入為主地排斥或疏離，而造成更多的誤解，甚至限制了運用主流社會所提供的改善社經條件的機會（Neto, 2002）。

### 二、蕃仔的污名

本研究中的四位敘事者在求學的階段裡，都曾經歷漢人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的傷害，這包括恩慈在國小階段的外省老師認為原住民學生很髒、很笨、很懶；溫柔的高中同學對她身份的議論；禮讓在高中班級裡直接被稱呼為蕃仔，並覺得他一定會抽煙、喝酒、吃檳榔；至於信實在喜樂神學院中與同學的對話裡，對方將曾經被原住民同僚偷錢的經驗歸因於民族性導致。他們三人的經驗恰巧勾勒出

一般主流社會對於「蕃仔」的外在行為、內在特質的認定，以及個人會將自身的負面經驗與刻板印象作連結的傾向。

另外，相同的是他們感受到被歧視的經驗都是發生在學校之中，普遍而言，學校經常是原住民生涯中第一個能夠與主流族群密集接觸的場域。我們從敘事者的經驗中，看見在學校內感受到的歧視對於原住民學子而言，會形成心理上的挫折、憤怒、自卑，甚至會引起輟學或暴力的可能性，而這些經驗也將可能讓他們在後續的生涯裡對主流社會抱持敵意與排斥感，限縮了他們取得更多生涯發展機會的可能性。

### 三、對國家政府的不信任

信實在職涯的發展上，絕大部分是從事台灣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活動，他最初是參與由民間發起的社會運動，讓國家正視原住民社會的議題，並組織相關部會以回應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而信實在後來也有機會進入部會參與相關決策的制訂，但這樣從草根到內閣的轉變，卻也引起多方的批評，甚至被說是原住民的「走狗」。

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讓原住民族的主體聲音能夠進入體制內一直是原住民社會運動的主要訴求，然而在相關法案通過之際，多數原住民立委為促成原民會儘速成立，因此妥協法案中遭原運人士戲稱為「平地人條款」的「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的相關配合條例，因該法案牽涉到部分財閥利益，且又因當時立法委員選舉將近，故原運人士質疑該妥協調款的立委是因選票利益考量，所以批評當時的原民會主委與立法委員都帶有濃厚的「政治與經濟的酬庸色彩」，它們其實就只是政府用來安撫原住民社會的傀儡，而非真正要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原民會，2008）。信實的例子，也反映出此時空脈絡塑造出原住民族群與國家體制間的曖昧與衝突關係。

## 伍、 酗酒問題

酗酒的議題在原住民族群中是一廣泛的威脅，不僅主流族群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當中包含此項標籤行為，在四位敘事者的故事中，儘管未對此現象有大幅度地闡述，但卻能從語氣中感受到他們對酒精的戒慎恐懼。恩慈與溫柔都強調父親不酗酒的形象對她們而言是最美好的見證，所以對未來配偶的選擇也都以「不喝酒」為前提；禮讓在敘說裡也以「喝酒喝壞身體」來表示那些曾經比自己優秀的人如今沈淪情形；信實更直接指出原住民族內雖然有人仍擁護頌揚飲酒的文化，但酗酒的嚴重度在活生生的原住民社會中卻是相當病態的。若比較從 1980 至 1990 年代不同族群間的酒癮盛行率提升情形，漢族自 0.66% 增至 4.9%，布農族自 8.1% 增至 54.7%，泰雅族自 6.2% 增至 50.4%，阿美族自 3.2% 增至 42.2%，排灣族自 2.0% 增至 45.5%，原住民族酒癮盛行的情形可見一般（陳秋瑩等，2006）。

若歸納四位敘事者口中對酗酒的觀感，主要是由於酒精對個人的健康造成傷害，例如肝硬化，終日以酒為伴而荒廢工作，無法提供家庭所需的經濟，進一步可能引發家庭間的糾紛與暴力，使子女受到不好的影響等。在作為本研究場域的部落裡，教會方面對於信眾的飲酒行為是採取嚴厲的標準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若部落內的婚裡喜宴上若提供酒精飲料，教會方面將會拒絕出席或給予祝福，而研究者再走訪不同部落之後，會發現本研究場域內居民不會「明目張膽」的飲酒，而是「不要讓人看到」地喝，這也顯示出飲酒問題對該部落中居民在生活上的議題敏感性。

## 陸、 家庭暴力

婚姻暴力在溫柔的生涯裡是一重要的轉捩點，而她的故事更展現出部落中受暴婦女處境的豐富資料。溫柔指出丈夫最初的暴力行為是在酗酒後併發產生的，但酒精對於觸發暴力的關鍵性在往後的生活中卻逐漸淡出，這說明了酗酒與暴力兩者是不應該等同而論的。另外，儘管在所有的暴力手段中，肢體的虐待是最有

可能危及到受害者的生命，但在溫柔的經驗裡，最讓自己受傷的卻是丈夫對她人格上的否定，身體上的疼痛能夠逐漸消除，但在精神與尊嚴上的詆侮，卻無時無刻地刺激著自己，這讓溫柔一度陷入了終日以淚洗面，對生命不抱期待的低潮之中。然而，婚姻暴力的壓力不僅僅只是作用在受暴婦女的身上，目睹一切的家中子女們的心理上，也留下深刻的創傷，甚至在長大以後，也可能效法加害者行為，將負面情緒發洩在母親身上的情形。無論是來自於丈夫或子女，家庭暴力所殘留下來的爛攤子，往往最後都還是由同為家中弱勢者的婦女來承擔。

除了從家庭中而來的壓力外，家庭外的社區環境往往也是影響婦女從家暴創傷中復元的關鍵。在溫柔的故事裡，部落的意向卻是讓她在此議題上難以突破的一道巨大阻礙。首先，在婚姻衝突的責任歸咎上，鄰里間傾向先質疑女性在家務工作上有未盡周全之嫌，這似乎反映了布農族社會裡，家庭中的夫妻角色有著截然不同的審視標準。其次，部落中的族人在看待溫柔家中的紛爭與暴力時所抱持的「不插手他人家務事」態度，則讓處於暴力情境當下的女性主觀地感受到「別人都等著看好戲」或「他們想說等一下就會好」的嘲笑與姑息，而難以尋求族群中的非正式資源來加以協助。儘管溫柔在後來選擇求助於正式體系，但卻淪落被長輩訓斥或遭族人丟石頭的處境，在部落這種高度集體性的生活型態當中，這樣的行為將被視為一種「背叛」，它可能敗壞部落名聲，或甚至是危及族群整體的利益。我們能想見在布農族受暴婦女的身上，不單只存在著相對人的威脅，在這之上其實還有著部落、族群和文化對於個人的約束與壓迫。王增勇（2005）在探討部落婦女求助行為的研究中也有相同的發現，並以「雙重綑綁」來形容她們在部落中所遭遇的冷漠的態度和被限制向外求助的情形，這種拒絕外援，內部又缺乏處理機制的情形，讓受暴的婦女們進退兩難。

雖然原住民家暴的盛行率至今仍然缺乏結論（王增勇，2005），但在研究者與研究場域建立關係的數年內，透過部落居民與相關人員，都能察覺到婚姻暴力的問題絕非少數，且近年來也逐漸浮上檯面。在本研究中，溫柔個人的切身經歷

可能也訴說著某一部分原住民受暴婦女的情境。

## 柒、其他生涯議題

### 一、低學歷的限制

只有國中畢業學歷是恩慈一生中最的的遺憾，它加深了恩慈與同儕相處時的自卑感，也讓她在心中將職業劃分數個等級，並將自己排除於她所定義的「高級」工作之外，「自己不配，因為覺得上班聽起來比較高級」，儘管後來基金會的高層親自前來邀請恩慈擔任正式的社工人員，但她仍遲遲無法跨過認知上那道因為學歷所構築出來的障礙，而無法答允。儘管後來進入基金會內，但後續因工作上的知能需求與組織政策，相關人員有必要參加社工學分班來進修，但其所設定高中職學歷的門檻，卻又限制了恩慈在職業能力上的發展。

### 二、疾病的網綁

疾病「紅斑性狼瘡」對於溫柔的打擊主要有兩個層面，首先是因為家族裡並無人有相關病史，因此對於溫柔來講，是非常意外與難以接受的，然而罹病的時機又正是丈夫對自己施暴的階段，龐大的壓力讓溫柔對生存的意志開始動搖；第二個層面的打擊則是小女兒也罹患相同的疾病，這讓溫柔感到非常難過與抱歉，並對命運感到怨嘆。

### 三、和諧崇尚下的個人壓迫

禮讓從經驗中指出，部落和學校對於自己調皮的接受度有著十分不同的分野。部落中的長輩對於孩提時的禮讓雖也以「頑皮的讓人皺眉頭」來形容，但相較於漢人，原住民文化對於兒童好動的接納度是高的，甚至能提供讓其抒發或表現的機會，像是晚會或運動競賽等活動都在部落中經常可見。但若就教育與學校的面向而論，政策面強調的是齊頭式平等，在實施面則是大班大校的規格，為了管理為數眾多的學生，學校中的秩序與一致性是被強化的，相對的，個人的獨特

性則被打壓；若就文化層面而言，截至今天在山地服務的教師裡仍是以漢人為大宗，而漢人文化的一大特徵就是重視整體表面的和諧性，因此班級中低調不出風頭的學生經常會被師生視作秩序的代表（黃昕瑀，2007）。相較於其他三位敘事者在學校中的良好適應經驗，禮讓缺乏像信實一樣有著傑出的學業成績來讓大家刮目相看，在態度上也不若恩慈與溫柔般的謙虛卑微，相反的，他調皮好動的個人色彩十分強烈，這在當時的學校環境中顯得十分突兀與擾亂秩序。

而禮讓在遭受部落同學欺負與父親不諒解的經歷，也反映出原住民社會重視關係和諧的高度集體意識性。禮讓被同伴施以暴力，是因為他出言開對方玩笑，這被視為是團體和諧關係的破壞者；若就父親的理解，動手教訓只是一種試圖恢復和諧關係的必要手段，因此該受譴責的不是使用暴力的人，而是引發群體關係不和諧的兒子。從這些經驗裡，禮讓歸納出「頑皮要找對時間和地點」的結論，以及「還是跟他們在一起，我不會去獨立作自己的事」這種遵循文化規範的因應模式，然而，同儕間對他的排擠仍然沒有改變，禮讓只能將自己的性格不斷隱藏起來。

#### 四、男子氣概的壓力

一般社會大眾會認為男性的在外觀上應該高大、魁武和強壯，而內在特質上應該主動、善交際、理性、勇敢...等，形成性別刻板印象的原因，目前以社會學習與社會角色理論最被廣泛使用，其認為個人是透過父母、同儕，以及環境中，如媒體、教育等因素所致，但這種社會對於男子氣概的期待在許多男孩的成長經驗裡是一種壓力的來源（Kindlon & Thompson, 2000; Real, 2003; 黃淑玲，2007）。

在禮讓的敘說裡，有一連串他與生涯中不同階段的男性同儕比較的橋段，他曾強調在兒童與青少年階段的自己生得十分矮小，這讓他在部落的男性同儕間經常成為被欺侮的對象，而在國中畢業前參加士兵官校的考試，也因為自己的身高不足而不予錄取，對此感到相當挫折，這顯示了男孩間藉由身體特徵的比較來塑造自我的概念的情形，而在一些以男性為主的工作場域，如軍隊，也特別注重身

體的條件。禮讓在高中班級裡只有自己和另一名原住民同學，而對方就成為他在該階段比較的對象，他以「真是高我一等，聰明又會交女朋友」來形容這位同學，從這裡可以發現禮讓隨著年齡的增長，從外表特徵的比較擴展到內在特質部分。

鏡中自我理論指出個人是透過與他人和環境的互動來認識自我的形象，從禮讓的經驗中，由於自己童年期體格發展緩慢，這在同性別同儕互動中是處於不利的位置，而形成自卑，並在他往後不斷與他人比較的經驗中，不斷注意到他人強於自己的特質，而忽略了自我的優點。

#### 第四節 四則生涯故事中的復元促進因子

無論是透過內在特質或是外部環境的協助，凡是能夠促使個人能從生涯創傷中復元的優勢或資源，都能夠稱作復元促進因子。在本節裡，研究者歸納四則故事中所被明確指出或雖隱蔽，但卻無形之中促進復元的優勢條件，大致上能區分「個人優勢」、「人際關係」、「環境資源」和「文化與靈性」四個項目作探討。

##### 壹、個人優勢

個人特質上的優勢是指自己與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與評價，並可以增強個人的自信與自我肯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當事人而言是「有意義」的（宋麗玉，2009a）。本段落中所歸納的個人優勢包括四位敘事者自行強調部分或透過故事中所彰顯的隱喻。

首先，「堅毅」的性格表現在敘事者對於生涯信念與目標的堅持上，例如恩慈對讀書的執著、溫柔對家庭的堅持等，且儘管受到打擊或阻礙，都能夠迅速回復或因應，甚至能在不利的環境中將個人韌性發揮得更加熟練，「我有我的軟弱，會痛、會哭，但在很快的時間就會在調適」。

其次，在恩慈與信實的故事中，他們都從國小開始就展現高度的「求知慾」，這不僅讓他們在學業上有好的表現，也使他們在往後的生涯裡能夠不斷追求個人

知識與能力的增長，以回應新的挑戰。

第三，高度的「自尊心」也是四名敘事者共同的特色，它表現在身處於充滿歧視或敵意的環境裡時的個人能夠採取積極的方式回應，而非消極地接受外界對自己的評價，明顯的例子是當恩慈、禮讓和信實在學校中感受到漢人對原住民的偏見時，能夠採取自我檢討或砥礪的方式來讓他人刮目相看。然而，自尊心有時也可能帶來反效果，例如恩慈與溫柔在過去因為貧困，所以害怕與同儕相處時觸發心理上的自卑，所以採取限縮個人的生活範圍來自我保護，但卻也因此失去了從他人處獲取正面回饋的機會。

第四，信實與恩慈在治學方法上優秀表現，以及禮讓在警察專校裡展現出來的柔道才華，這些「才賦專長」都讓他們在當下或後續的生涯裡爭取到更多發展的機會，例如升學、擔任教育訓練官等。

最後，四名敘事者的故事中都展現了他們對於生命與未來的「樂觀態度」，像是恩慈始終相信自己還有讀書的機會、溫柔相信丈夫會改變，或儘管像是族群的未來仍曖昧不明，但信實卻能肯定自己當下的行動會對其有幫助，這種樂觀特性可能是與天俱來的，但從故事中也能獲知他是能藉由環境來激發，「我之前都沒有這個能耐，是被磨得，被磨到看待每件事情都是為神做」。

## 貳、人際關係

正向的人際關係是絕對是促進個人復元的重要因素，而在此段落中將關注四位敘事者在不同生涯階段裡與其「重要他人」的互動與對生涯道路開展上的直接助益。

在原生家庭當中，「父親」的形象提供了子女們學習如何掙脫先天條件的限制，並透過後天的成就來使地位提昇的角色楷模，例如成為長老、不酗酒等。而在社區內存在著可能對家中成員具有風險的因子時，父親的支持與關愛將減緩其所造成的傷害程度，例如部落中的重男輕女意向，因此，父親角色的功能彰顯與否對於個人在生命早期中的家庭經驗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但值得討論的是，母



親角色在四人生涯故事中的缺席。如果從布農族父系社會授予男性作為家中掌權者的角度來看，父親角色對於家中成員的生涯走向擁有相當的決定權，這在敘事者們的升學與否，以及婚姻對象的選擇上可見一斑，因此在生涯發展的轉折上，父親的角色經常是被突顯出來，相對之下，母親往往是在家庭之中提供建言與陪伴的位置，這並不意味著母親對於子女的生涯走向缺乏影響力，而是在父親的強烈主導色彩下被掩蓋。

在四則故事裡，求學階段經常是個人發展個人自信的關鍵時期，而當中最重要角色則非「老師」莫屬。學校提供了一個有別於原先生長環境的場域，而老師若能鼓勵學生，這將有機會提供原本在日常生活裡無法獲得肯定的學生有一嶄新的體驗與自我認識，另外，在家長普遍不支持子女升學的當時，老師的推薦、對家長的說服，以及為學生連結相關的資源，都是攸關原住民孩子能否繼續升學的舵手。

在職涯的發展上，「主管」的賞識能讓個人突破身份上的限制（如學歷）來得到不同生涯發展的機會，在工作中來自主管的支持也是讓個人能夠繼續留任工作崗位上的最大助力。

而在家庭與生活層面，「家人與親友」的陪伴能提供個人抒發情緒、重新檢視創傷和激發勇氣的作用。

## 參、環境資源

從故事中，能夠發現在四位敘事者的生涯一路走來，周遭其實是蘊含著豐富的資源，而它的多樣性涵蓋了物理的環境條件、重要他人之外的人際關係，以及當時的相關法規等。

「幼年艱苦的生長環境」雖可能使個人感到較自卑或限制發展機會，但四位敘事者卻也表示由於這樣讓自己變得謙卑和不怕吃苦，這有助於他們在往後的生涯階段裡與人相處良好或得以適應其它不舒適的環境。

其次，就如上一段落所提及，「學校」提供了一個有別於原先生活環境的場

域，這讓個人在當中能夠藉由學校所認可的方式來累積成就（如學業或體育表現），並有獲得正面評價的機會。

與學校提供相類似功能的，還包括「**教會**」。教會作為部落中資源與政治的中心，它提供了信徒藉由個人不同形式的奉獻來獲得名望與地位的機會（如奉獻金錢或勞力），而教會中的團契制度，也提供不同年齡層所需的支持與輔導功能，提供一個明確地生涯發展軌道。

另外，「**與平地人的良好接觸經驗**」也是四位敘事者共有的部分，儘管主流社會確實存在著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但他們卻各自在不同的生涯場域裡接受過漢人老師、主管、同學、同事等的幫助或與之交流，這顛覆了敘事者們記憶裡被告知漢人不可以信任的認知，並能夠坦然地去接受主流社會與原住民社會都同時存在著好與壞的兩部分，而可以有勇氣來面對自己族群裡值得檢討與改進的地方，這有助於原住民個人能夠在兩種社會文化裡健康且平衡地生活。

至於「**政策與法規**」的部分，在故事中共有政府提供的山地公費生獎學金、公立高中對原住民學子舉辦的獨立招生、五二〇農民運動後為擴大人員編制的警察特考，以及恩慈所工作的基金會在當時不限定相關學歷背景的人員應徵等，這反映出政策與法規所具有與時空脈絡相呼應的特性，而生活在當下的個人若能把握機會，將有可能開拓更廣闊的生涯疆界。

## 肆、文化與靈性

文化與靈性兩者經常相互的影響或涵蓋，且其對個人所帶來的影響又多是模糊、難以直接形容或描述的，但在故事中卻又不時能夠感覺到它們的存在，研究者在此段落中將嘗試對這些經驗進行歸納與整理。

### 一、接續過去與未來的「活在當下」信念

原住民傳統生產方式為狩獵和採集，他們相信與大自然間的敬畏與信任關係，衍生在生活上無須憂愁食糧來源的安全感，更不必去對未來感到焦慮（王增

勇，2002)。在本研究中的故事裡，敘事者對於研究者所提問對未來生涯的想像時，他們卻都有志一同地表示「不敢想太多」、「做好自己的本分就好」、「順其自然」和「認真地活在此時此刻」等說法，這確實反應出原住民講求務實的生活態度，但研究者卻發現，敘事者們其實仍懷抱著某一個遠景，其中最好的體現就是期許自己在將來成為「耆老」，因此必須從現在起就不斷奠定族人對自己的信任。信實則將此一概念更具體的說明：「我比較不會說什麼有遠大的使命，遠大的使命是一個理想，但這個使命就是要在此時此刻要努力去實現，你現在在哪裡、你現在是什麼，這個才是非常重要」。

原住民活在當下的存有觀不僅連結至未來，同時也接續著過去。在故事中，敘事者們展現了對過去種種「放手」的行為，這表示個人現在的存有不應該為了過去的成功或失敗而有所留戀或躊躇不前，但卻肯定昔日的經驗將會有助於個人去面對現在生活中挑戰所需的智慧與技巧。因此，原住民所活在當下生存模式，其實是一種能夠接續過去並連結未來的有效表現。

## 二、以「耆老」作為生涯遠景

在四則故事中，有關成為耆老的期許，溫柔與禮讓是直接表述的，而恩慈與信實雖未直接指出這樣的目標設定，但他們也都表示願意在往後的生命階段中，繼續參與著部落與族群的發展工作之中。在他們的敘說中，耆老的功能是能夠以「正面的立場管管或關心那些孩子」，而從他們的背景身份，我也看見所謂的耆老，其政治或經濟的成就並非是必要的，但卻是一種部落對於一個人的整體生涯所給予的認可，並賦予道德與智慧上的權威。

早期的原住民族因為沒有文字，因此生活中的知識與智慧都是透過口述或親身示範，而「耆老」就是在部落中扮演這樣傳承與教導後代的角色。但由於時間的不斷推演，現在生活的時空背景與過去已經大相逕庭，從前的知識或策略在如今可能已經不敷使用，因此，身為耆老者不單單只是將古老的智慧原封不動地傳授而已，同時，他們也需要有能夠跟隨時代進步的能力才行。在恩慈的例子裡，

她雖然承襲了傳統對於婦女角色的規範，例如以家庭作為主要的實踐場域、生男孩以傳宗接代、以家庭作為被審視職涯專業的標準等，但她卻也表示因為自己走過，所以更能夠重新看待新一代的女性在家庭工作之外追求自我的實現，或體諒婦女們的委屈。而在信實的身上，則能看見一個更宏觀的視角，由於他曾經親身去挑戰原住民族在大社會環境中的困境，這提供了他如今能帶領相關的人士、部落或原住民社群以更開放，且有效地方式回應主流社會的脈動。

因此，耆老是一名能帶領與促進族人、部落，甚至是族群整體從創傷中復元的重要角色，而這樣的生涯期許也為四位敘事者們提供了明確的目標與發展任務。

### 三、信仰

基督教是台灣原住民社會中最大宗的宗教信仰，而四位敘事者也都是基督徒，在他們的敘事當中也經常描述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來作說明，而在此段落中所探討信仰的功能並非工具性的（如團契或物資），而是個人與宗教間抽象思維上的層次。

首先，當敘事者們遭遇到非人為所能控制或現階段難以改善的生涯創傷時，會改以尋求信仰作為「心靈上的寄託與依歸」。人本心理學家 Maslow（1971）指出人類有尋求一個「比自己更大的」的需要，它提供了較為神秘和抽象的範疇來包容個人所經歷到複雜或難以言喻的經驗，這類的例子在故事中，能夠從恩慈在渴慕生育男孩時的議題上，或是在溫柔承受婚姻暴力與疾病的打擊時，她們都將心理上的重擔交託給信仰上的神，讓祂來做定奪，「子女是祢的喔，我只是暫時，我的能力有限喔，我的不足啊，祢去管他們，當然我一定不放棄孩子，就像主耶穌祢愛我的孩子不放棄一樣」。

其次，信仰也能夠為個人帶來「安慰劑」的效應，它是指當個人若對事情是懷抱著希望與正向期盼時，將可能有效地促進改變。溫柔雖然生病，但她卻以「好像」沒生病來過生活，而她也表示這幾年下來，她其實已經沒有在服藥，疾病有

沒有在發作；對於丈夫，她也以「好像」是改變了來看待，如此就覺得丈夫真的有在進步了。

另外，禮讓在面對生涯上的阻礙時，會將他「外化」為是撒旦從中破壞，這將能夠避免去歸咎自己或責難相對人的情形發生，而讓自己保有回應困難的能力。

最後，四名敘事者也都從信仰中進行「意義的追求」，如恩慈體悟到神不讓她升學，就是要她現在擔任這樣的老師；溫柔感受到神對自己豐富的愛，所以才將她擺在這麼多的磨難之中；禮讓認為到自己的柔道才華是神要借用他來彰顯神的愛所授予的；信實指出自己會在所處於的任何一個時空脈絡裡全力以赴，這樣才不會辜負神在裡面的旨意。當他們從與神的關係裡，覺察到自己存在的意義時，會對自己的生命充滿權能，並接納與欣賞自己的一切總總。

#### 四、視野的正向轉化

轉化指的是個人能夠將同樣一件事情以不同觀點來看待的能力，這樣的因應模式在四則故事中也經常被使用。溫柔起初在婚後的生涯的創傷中總是帶著怨嘆，但透過信仰的詮釋，她能夠將自己所經歷的磨難解讀為是神對自己的疼愛，這讓溫柔從被害者的位置轉化自己是有能力才會被神安排在這個位置，這讓她對於家庭與疾病議題重新獲得權能；在禮讓的經驗裡，原先父親因為他的長子身份，所以要求他為家庭作部分的犧牲，這讓禮讓感到相當憤恨不平，但在父親逝世後，自己坐上家長的位置或成為一個爸爸，他將自己與父親相處的經驗與上帝和耶穌的關係作連結，體會到父親是因為愛與重視才會虧待自己，如此一來，禮讓也能夠釋懷在過去成長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恩慈的例子則是那過去讓自己不斷隱隱作痛的自卑，如今卻稱它為「恩典的刺」，透過它讓恩慈學習到謙卑的重要。

上述三名敘事者的轉化應用都與信仰有高度的關連，但信實卻提供了從其它層面來重新詮釋困境。信實從小就被父老告知不能去信任漢人，到了平安神學院

後又接受到原住民的弱勢處境是主流社會與漢人一手造成的的思維，這樣將原住民族群擺放在一個被殖民的受害者的位置，透過對外界的憤怒來激發行動的能力，然而，當他在喜樂神學院中有機會與漢人師生交流後，信實有了一個能夠跟過去觀點做比較的經驗，這使他能跳脫出來，以同等客觀的立場看待兩個社會的情形，這讓他感到從所未有的平衡感。

另外，四位敘事者故事在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時，都傾向能夠以正向、具有意義的角度重新詮釋過去所經歷的。透過上述，我們似乎可知個人若對創傷事件進行正面意義的轉化，將能夠使自己與創傷共存，而減少被其所傷害的程度。

## 五、鬥士的驕傲

「倖存者的驕傲」(survivor's pride)最早是由 Wolins 所提出，他指的是人們在走過困苦或不幸後的一種正向自我評價(宋麗玉, 2009)，這樣的情懷也在所有的故事中都能夠察見，然而，研究者卻認為四位敘事者在生涯過程裡不僅只是被動地因應創傷，也主動地去開拓新的挑戰，在不斷地克服與超越之間，他們回首過往時能有自己倖存下來了的自尊心，同時也有面對現在與迎向未來的權能感，宛如像一名經歷過低潮與高潮的「鬥士」般有著接納自己的成敗，並知道這都會讓自己更成長的積極信念。這樣的例子在故事中處處可見，像是在恩慈身上，我們能看見她在生育男孩以後，對於婦女身份的重新得力與嶄新看待；在溫柔例子，她形容自己的人生是一關又一關不停地在超越，甚至在丈夫因為酗酒而生病，反而是自己沒有倒下時，她表現出一種矛盾，卻又得勝的情節；在禮讓的經驗裡，他與過去那些曾經欺負自己或比自己優秀的人相比，他感覺到如今的生命不斷地反轉與顛倒；信實在歷經不同工作崗位上的挑戰後，他對生命的定義已經超越別人對自己的評價，現在的他能夠以自己人生的精彩度為榮等。

## 六、創傷的昇華

Freud 在其所提出的人類心理防衛機轉中，將昇華定義為個人將悲憤的情緒

力量化作社會可接受的方式來表達，而探討優勢觀點的學者們（Anderson et al., 2009; Saleebey, 2009），也指出個人能夠連結自己的痛苦至負面的社會狀況，並採取行動或提出改善，這種自生活經驗中淬鍊出來的獨特能力，包括能敏銳地體察他人之苦、能夠助人或安慰人等，而這樣的復元特質也是本研究在選擇敘事者時最主要的考量標準（引自宋麗玉，2009b）。

我們在故事中看見恩慈因為幼年時的家庭經濟而無法升學，所以在後續的生涯的過程中，致力於子女與部落孩子的教育服務上，她經歷教會的服務、部落學童課輔班的老師，以及至今擔任該方案的社工員；溫柔因為瞭解在暴力陰影下家庭的痛，以及疾病對人身心的打擊，所以她能夠掙脫部落中「勿管別人家務事」的風氣，主動地去關心與協助需要幫助的家庭或病人；禮讓在成長經驗中總是受到別人欺侮和缺乏自信，但在返回部落之後，卻看見現今的原住民孩子更加缺乏父母家庭的關心，因此辦理起鄉內的柔道營隊，自願擔任起需要幫助孩子們的大哥哥、大家長；信實在求學的過程裡體察到原住民族身處在極端弱勢的處境，因此他奮不顧身地投入於族群權益相關的工作，希望以自己的經驗開拓出原漢之間溝通的途徑。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在本章中，將回顧之前的所有章節，以整體的觀點審視本研究的意義所在，並回答研究之問題：原住民生涯發展中的創傷主題為何？促進原住民生涯復元的因子為何？原住民生涯復元的主體經驗為何？在第一節中，將依據研究結果推衍出結論；第二節中，則探討研究中的限制，並對未來研究與相關領域工作者提出建議；最後，則是研究者對本研究完畢後所紀錄的反思與心得。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根據研究之發現，提出整體性的觀點來回答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並與既存的理論和文獻對話，試圖加以支持、補充或修正。總結研究分析結果，共可提出以下三點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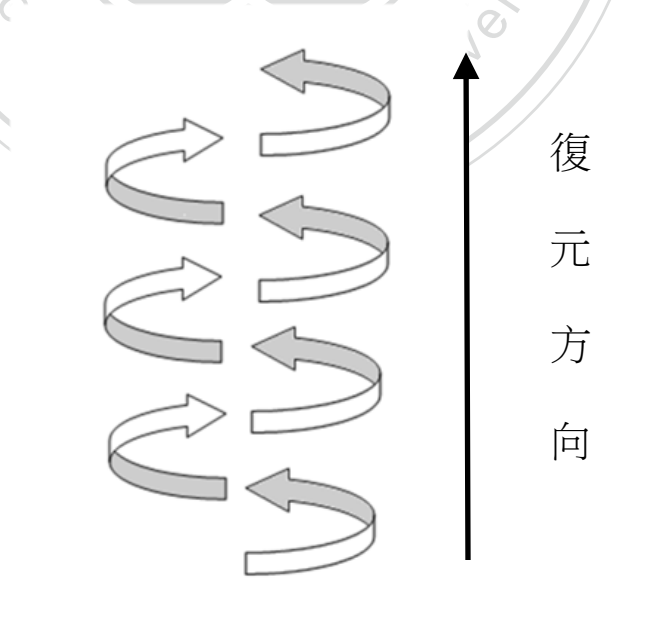
**壹、在原住民的生涯故事中，主要有「家庭生活」與「自我實現」兩條軸線，並在敘說風格上呈現四種位置的交替，整體上朝向螺旋狀的攀升發展**

本研究發現原住民在故事的敘說中，會以「得勝者－受害者」和「主動－被動」兩個項度來建構自己在生涯議題上的敘說立場，並呈現出「開拓家」、「悲劇英雄」、「幸運份子」和「被犧牲者」四種自我建構的位置，且展現出相對應的內在心理狀態與外顯行為模式，然而，研究者也發現個人在單一生涯議題上，會隨生命歷程的發展而呈現位置的更替，或在不同議題上，個人也可能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的位置。如今已有許多的理論模型指出，個人的主觀認知會是影響個人因應生涯壓力的關鍵（Conger, 2002; Hill, 1985; McCubbin & Patterson, 1982; Patterson, 1988），而社會建構論也相信人們「如何」理解將直接影響「是什麼」造成現象的原因（Goldstein, 1997），而這也支持了本研究中的發現。



另外，雖然四則故事的主題各自迥異，但大致上可以歸納為「家庭生活」與「自我實現」兩條發展軸線，且在四位敘事者們的早期經驗中均有其相似性，包括先天背景上的弱勢、求學生涯有助復元程度的提升等，但這在離開學校後則出現分歧，並且在生涯發展形式的選擇與各生命階段的焦點比重上，是存在著性別上的差異。若從整體的形式來看，敘事者們雖然在生涯的起跑點上處於不利的位置，在過程中也不時跌倒摔跤，因此線條曲曲折折，但我們卻能看見故事中的主角們都挺起腰桿，勇敢地去面對生涯當中的各樣阻礙，並且在最後是朝向復元程度高的方向前進，這也符合了優勢觀點的假設：「身為人類，我們總有一種自我導正和健康的與生俱來的能力」(Saleebey, 2006)。

復元具有三種特徵：同時是過程也是結果、至少有一種與之對應的困境、是朝回到原來或甚至比原來更好的方向邁進；而 Tiedeman & O' Hara (1963) 認為當個體開始解決生活中一連串的社會心理危機時，生涯的道路就為他展開(引自 Zunker, 1996)，本研究中的四則故事即是一場串的創傷與復元來回所堆疊而出，這也支持了生涯復元是呈現一螺旋攀升發展的圖像(施教裕, 2009)(如圖十)。



圖十、復元螺旋上升示意圖

## 貳、原住民的生涯發展主題有其特殊的時空脈絡性

在訪談文本之中，敘事者們面對生涯當中的阻礙或創傷議題時，經常會產生只有自己遭遇到這樣困境的迷思，或是將導致的原因訴諸於個人性格上缺陷的情形。但事實上，若將單一的主題在不同的故事間作來回比較，或是尋求相關數據與文獻的對照，將能夠發現在大多數的主題背後都存在著近似或相同的背景脈絡。正有如本研究從四則故事中所發現的原住民生涯創傷主題包括了「貧窮」、「父系社會下的角色規範」、「學校與部落價值觀的脫節」、「原漢關係的衝突」、「酗酒問題」、「家庭暴力」，以及「其他的生涯議題」等，它們所涉及的面向與程度涵蓋了歷史、文化、社會、心理和公共衛生的領域，這顯現出其背後的複雜脈絡。另外，原住民有別於漢人必須同時面對主流社會與自身族群這兩種社會系統的認同，這之間的拉扯下也產生出特有的生涯發展議題，而成功的調適與否，不僅影響個人的心理狀態與社會適應情形，同時也關係到自身往後的社經地位發展（Neto, 2002），這也突顯出原住民生涯發展有別於一般大眾的特殊性。

如今多數解釋原住民困境的既存文獻是採取「個人歸因」或「環境歸因」二分法的情形（傅仰止，1994），但透過本研究中對四則生涯故事的分析，但透過本研究中對於「生涯復元與創傷個人建構位址」的探討，以及生涯主題脈絡化的分析，我們能夠發現個人與環境兩者間是相互互動的，無法單純歸咎任何一方，因此是支持社會心理取向來瞭解現象。Solomon 曾提出少數族群在受到主流社會的標籤與歧視下，會將其內化為族群或個人的價值觀，而有「本來就會這樣」的想法，但從研究結果觀之，則能夠發現原住民在生涯發展上所遭遇的困境，不單單只來自主流社會的壓迫，事實上，在族群本身的文化規範或社會制度經常也是造成壓力的來源，例如婦女的生涯成就往往被限縮在家庭領域、部落中避免干涉他人家務事的風氣，或對整體利益考量卻成為阻擋受暴者向外尋求協助的高牆等，這是過往經常被忽略作討論的部分。

### 參、促進原住民生涯復元之因子呈現多系統間分布與動態發展

近年有關韌性的研究已經從個人、人際，發展至包含對環境脈絡的瞭解 (Walsh, 2008)，而諸多研究與理論也都支持這樣的說法 (Conger, 2002; Hill, 1985; McCubbin & Patterson, 1982; Patterson, 1988; Rapp, 2006; Saleebey, 2006; 宋麗玉, 2009a; 施教裕, 2009)。而本研究中所發現的復元促進因子項目當中，也涵蓋了「個人優勢」、「人際關係」、「環境資源」三個類別，這也吻合了上述的說法與台灣既存相關研究的結果 (王淑美, 1996; 林淑媛, 1998; 施美英, 2005; 郭喬心, 2003; 馮秋桂, 2004; 楊淳皓, 2006; 蔡永強, 2003)，但值得多做討論的是從研究中所歸納出來的第四個項目「文化與靈性」部分。

文化與靈性對於生涯復元的助益，在個人脫離原生家庭與學校環境後愈發顯著，這可能是因為生涯前期的社會環境提供個人較多的指引與協助，然而在進入成年後，個人需獨立去面對各式各樣的生涯議題，其多元性與複雜程度有時是很難找到解答的，因此文化、靈性或信仰則提供了一個較為包容且抽象的生涯準則與目標可以依循和追求，例如成為部落中的耆老、組織神所喜悅的家庭等。另外，靈性還提供了個人一個正面框架經驗的視角，像故事中的主角們都體驗到自己所遭受的苦難、虧欠、委屈和挑戰等，是因為信仰中的神對自己的愛和肯定，因此生命中的諸多事件都被賦予意義，並且從「受害者」位置轉化為「得勝者」或「有能力者」，這樣的轉變也促使個人能夠充滿權能，並將創傷與社會問題做連結，並採取行動，因此，此一復元因子的探討應多被重視。

本研究結果雖然以系統性的方式將文本中所彰顯的復元促進因子進行歸納，但 Rogoff (2008) 即提醒做橫切面分類的同時，應避免忽略這些因素在縱貫面的發展，而透過故事劇情的描述與推展，我們能夠察覺這些優勢資源並非是僵化或固著於特定的階段或功能上。事實上，復元因子能夠視為一種「動態歷程」 (Walsh, 2008)，並能夠「隨情境有不同展現」 (宋麗玉, 2009a)，在故事中，相同的復元因子會不時在各個生涯時期發揮不同的作用，或與其它的因子產生連鎖

反應，例如個人優勢上的堅毅與自尊心，使敘事者在求學或工作這兩個不同生涯階段裡，能夠完全投入與自我要求，而這將觸動人際關係中的重要他人提供機會或協助連結環境資源，促進個人的生涯實踐。「脆弱與保護機制模式」中即提出困境與韌性兩者會透過免疫、補償、挑戰的運作機制，並相輔相成地來促進生涯上的復元 (Garmezy, 1987; Rutter, 1987; Werner, 1992)。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節共有兩個部分，首先將針對研究設計與操作中所造成結果與結論上的限制進行討論，並對後續的相關研究提供改進或參考之意見；其次，將根據研究分析結果與結論，對原住民生涯發展相關工作實務人員或政策制訂者提出建議。

### 壹、研究中的限制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以特定議題或身份為主，職業屬性為輔的原住民生涯研究

本研究的結果支持了原住民在生涯發展上的價值觀是採取不同與主流族群的說法，發現職業成就的比重在原住民的敘說內容上是較少且次要的，但由於本研究之前提是認為原住民相較於一般社會大眾在生涯發展上有較多的阻礙與困境，雖然能突顯出生涯議題上的多元廣泛性，但卻也較不易深入探討。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主題上可以曾經歷特定經驗者（如家暴、失學）或身份者（婦女、父親）為主，職業屬性為輔的方式進行研究。

#### 二、避免以單一觀點作為理解原住民生涯困境的途徑

傅仰止（1994，2005）回顧國內外對於解釋原住民生涯困境的既存文獻，發現當中經常採以「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的二分歸因方式，而在其研究中也發現大多數漢人或原住民也都有單方面歸咎的情形。然而，就本研究中的故事與分析結果卻反映出生涯發展議題經常是兩者間的互動所導致，因此，建議未來之

研究應至少選擇兩種以上的歸因取向，或是綜容全面性的理論觀點作為詮釋分析的依據。

### 三、在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變項上可選擇更具有區辨性之樣本

Bronfenbrenner 曾指出若欲進行文化的辨識，則有賴不同文化間的相互比較（引自 Rogoff, 2008）。本研究中之研究參與者均為布農族原住民，而能提供對照與區辨的依據乃是身為漢人的研究者自身，如此雖能察見故事當中有別於研究者所屬之漢民族文化的背景脈絡，但卻無法指稱其是否是布農族社會所特有，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可納入其他原住民族參與者，這將有助於進行不同原住民族間的文化特徵辨識。

另外，本研究中的四位敘事者在先天背景上均屬貧困弱勢，且兩位女性敘事者均來自同一家庭，而兩位男性敘事者之家中排行均為長子，其可能強化了該變項之影響性，又或者有遺漏其他變項重要性之嫌，因此建議在未來後續之研究中，可篩選研究樣本或增加樣本數，以達理論飽和之目的。

## 貳、對政策與實務的建議

### 一、建構以家庭、學校、教會及政府為據點的原住民全人關懷網絡

從本研究之發現能夠知道生涯發展包涵了身、心、社會、靈的不同面向需求，又因原住民族群在社會文化上的特殊性，應設計貼近其生活脈絡的服務模式，以回應族群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的關懷。

#### （一）建構家庭關懷網絡之建議

家庭是個人進行社會化的第一個場域，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和養育，都奠定了子女在性格行塑上的後天環境。因此，一個健康、溫暖，且能夠提供生涯支持的家庭是相當重要的。除了家庭本身需重視家中成員的成長所需之外，部落中的教會可以提供即時性與可近性的家庭關懷，而原民會於目前各原住民鄉內所設置

的「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也應協助推行家庭所需之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服務方案，並杜絕家庭暴力或其他威脅個人生長權益的阻礙。

## （二）建構校園關懷網絡之建議

本研究中發現，求學階段經常是原住民學生肯定自我能力的重要轉捩點，此外，升學的機會與否也將對個人後續生涯發展的機會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學校經常也是原住民個人首度接觸主流社會的場域，其與主流族群互動的經驗將影響他們在未來對大社會環境所抱持的態度，獲得的平衡者將有機會充分運用彼此社會環境中的機會與資源，而認同失調者，則可能在生涯發展上遭受限制與阻礙，並形成創傷。在求學階段裡，老師扮演了促進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的重要角色，其對個人的支持肯定，或協助連結相關資源。隨著現今社會升學情形的普遍提升，原住民受教育的年限也跟著延長，因此，學校在原住民生涯中的位置更顯得重要。因此，除了提升教師有關文化敏感度與生涯輔導上的專業知能外，在高中職、大專院校也應配置相關之專職輔導人員，以建構原住民在生涯前期中的關懷人力。

## （三）建構以教會為中心的部落關懷據點之建議

在現今的多數部落之中，教會經常是社區的中心，在研究中也指出其在原住民個人生涯的中後期扮演著重要的支持來源。教會的人員是經過專業訓練的宗教人士，具有一定的助人知能，其不僅能提供部落居民靈性上的培養，也能透過團契、社區服務，或開設技能培訓班等，提供個人心理暨社會上的需求滿足，並協助參與者探索或實現其生涯信念。近年來，教會著手促進部落產業發展與福利推動的情形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因此它能夠扮演全人關懷網絡當中在部落的據點。

## （四）政府扮演網絡中據點連結與扶持之推手

原住民全人關懷網絡中各據點的運作，政府在當中扮演了重要的推手。事實

上，自民國 85 年原民會設立以來，陸續推動了社會工作、衛生醫療、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住宅安全，以及工作與就業權利等面向之福利政策，其中所包含的服務與給付項目實屬豐富，這對於原住民族群整體生活品質的提升功不可沒。然而，現今既存之措施仍多由中央管控，較少下放來讓民間團體或部落草根組織來承接與設計，但生涯是一連續且多變的過程，可近性、可即性，且考量原住民特有文化與生活脈絡之服務，應更能符合生涯發展之需求，但這並不意味公部門的重要性就此減輕，實際上，原民會不僅應持續推動相關法案之制訂外，也應籌措跨部會、層級之溝通與合作平台，共同研擬原住民族生涯發展所需之方案，以及讓服務之間能夠彼此接續銜接，避免造成斷層；此外，讓資源下放以鼓勵民間部門或部落團體申請承接相關服務，同時也應增加族群間以尊重為基礎的接觸與認識，這不僅有助協助原住民族生涯機會之開拓外，族群關係的和諧更是讓社會整體共榮所不可或缺的其中一項要素。

## 二、 社會工作與其他助人專業在原住民生涯發展實務上，應注意彼此語言之使用，並嘗試瞭解其需求之背景脈絡，運用優勢資源以協助案主樂觀看待生涯發展

### （一） 助人關係中語言之使用

本研究之結果支持社會建構理論所指稱之個人透過語言來定義自己與世界觀的論點，發現敘事者對個人生涯的建構將依據其所選擇的位址，而有不同的心理與行為模式；因此，案主如何詮釋自己在議題中的位置，是得勝的或是受害的？是主動承接或被動接受？工作者需保持敏銳度。而在社會工作與相關助人專業當中，優勢觀點與病理觀點的來回辯證，提醒我們需注意到在助人關係中，工作者若使用病理的、解釋性的語言，將再一次強化案主創傷的部分，並加深他對於自己是失權能的認定；因此，優勢觀點提倡使用正面的、描述性的語言與案主工作，

協助他從正面的角度理解自身的處境，這將有機會激發他對復元的渴望與動能（Goldstein, 1997）。

## （二）看見案主身後的生活背景脈絡

從本研究之結果，也能夠發現原住民具有與主流族群相同和不同的生涯發展議題，這牽涉到歷史、文化、社會、政治、經濟...等不同因素的影響，而在此龐大脈絡底下的個人勢必受其影響，在互動不良的情形下，將可能產生在生涯上的阻礙與創傷。因此，社會工作與相關助人專業在協助原住民案主回應困難時，應避免直接將問題作個人的歸因，而應嘗試去聆聽、探索其背後所存有的原住民族背景脈絡的影響。

## （三）優勢資源的運用

本研究之結果支持了優勢與資源確實蘊藏在不同系統層次之間，但需注意的是，相同的因子可能在不同時期、情境有不同的功能發揮，又或因子與因子之間也可能產生連鎖的共伴效應，因此在復元促進因子的運用上，無論是單一或多項因子的促進，都有可能達到漣漪般殊途同歸的正面效果，但重要的是工作者如何適時地為案主連結資源來回應所需，因為復元的契機有時就在那轉念之間發生。

## （四）以恆心來陪伴案主走向復元的必然

在本研究中四名敘事者的故事來看，我們能發現生涯發展是一來回曲折的旅程，在行走的過程中有時可能只是稍微的絆到，有時卻是狠狠地跌了一大跤。然而，我們從他們的生涯整體發展來看，會知道那些挫折都是「會過去的痛」，事實上，生命擁有向善、向好發展的本能，雖然難以即時地就加以指證，但只要認真踏實地活在此時此刻，在時間的慢慢推演下，重新回首觀看，將會發現自己不知不覺地已經邁向復元。因此，社會工作與相關助人專業在協助案主復元的過程中，應以耐心、堅持與信任來陪伴他們前進，並與案主一起相信生涯發展的樂觀本質。



### 第三節 研究反思與後記

到了整本論文的最後，重新去回想當初會寫這樣一個主題的原因，是我從幾位山中的朋友們身上，看見生命在發展道路上的韌性，而這樣的一個時間點，也正是我與他們相識屆滿第五年之際。五年是一段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的時間，但它卻足夠讓我從最初只看得見原住民的樂天奔放的浪漫情懷，到逐漸體認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的沈重與無奈，因為他們的願意，讓我有機會能與這些原先可能是一輩子沒有交集的生命，如今能有如此的牽絆，我也才能從當初的爛漫幻想中超越，並真正的靠近他們，我由衷的感謝。

在與原住民朋友初次相識的時候，我被他們的熱情所感動，並深深以為自己是與他們靠近的，或至少是讓我想要靠近他們，所以我參與了部落中大大小小的事物，像是主日禮拜、家庭禮拜、排球比賽、聖誕晚會、康樂活動...等，但在當中我卻總是焦慮的，因為擔心自己總是在消費他們，卻沒能為他們做些什麼，所以總是汲汲營營地掙取我能幫上忙的地方，像是一起去採收農作物、布置活動會場，帶領兒童與青少年營隊等。剛開始我總難免成為被大家討論或特別介紹焦點人物，但時間久了，我的出現對他們來說似乎已經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情，這才著實地鬆了一口氣，而當眼光不在我身上以後，我才開始真正有機會去聆聽他們的故事，這一轉眼就已經是五年的光陰了。

「多想把這樣的故事記錄下來啊！」

當我知道了，或甚至是親眼見證了他們從困境中掙脫到如今現在的位置的歷程，心中便有一股想將它們記錄下來的衝動，當我在檢閱與原住民生涯發展相關的文獻時，也強烈地感受到現在的既存資料中，確確實實需要一篇以正面視野來貼近他們生涯經驗的著作，因此，我就將這樣的一個研究發想一直放在心頭上。然而，我卻也深知若以這樣的一個主題進行研究，勢必將觸碰到那些不堪回首的

過往，或是相當殘酷的現實面，於是我猶豫了...這究竟是出自於想保護他們的立場，亦或是我自己不願去面對呢？我將這樣的擔心告訴了恩慈，一段時間後，她回覆我：「我本來也猶豫自己應不應該答應接受訪問，但我想你讀這科就是以後要來幫助人的，如果我的故事能有一些幫助，那麼我也應該分享。」因為他們的鼓勵，我有了勇氣，並相信這份研究將是會有價值與幫助的，於是在多方聯繫下，確定了論文中的四位主角。

基於他們與我有一定的熟悉度，訪談很自然地就切入了主題，而我尊重且開放地容許他們選擇自己的生涯故事主軸，則發現無論男女，對於職業的描述在他們的敘說內容比重上都佔了極少的部分，而寧願選擇童年記憶、家庭生活或自我實現的追求等議題來敘述，但這些也都與他們如今的生涯位置息息相關。我想，社經地位或職業身份在主流族群或資本主義社會裡，是用來衡量一個人生涯是否成功最具效率的標準，但在如今仍保有一定集體性的部落生活中，對一個人的認識可能來自更多的層面，對於我這樣一個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或許他們也想藉此讓我真正的認識他們吧。而當初不以職業屬性為生涯導向的主題訂定，也在這之中發揮其功效。

關於資料蒐集的情形，在每位敘事者身上是不一的，像是在與恩慈和溫柔的訪談上，因為對彼此的熟悉與信任，儘管只是在第一次的訪談，就已蒐集到相當豐富且精采的資料，而信實或許也因為對於主流族群的認識與瞭解，而能與我侃侃而談，相較之下，在試圖接近禮讓生命經驗的過程上，則是有層次地逐步靠近，從首先的說明來意與略談，到第一次的正式訪談後，將故事的初稿請他閱讀，而觸發他願意告訴我更多的感受，甚至這篇故事到最後是他與我一起書寫完成的。然而，隨著訪談的程度越深，我開始會有很多的掙扎與矛盾，有時敘事者們為幫助我瞭解情節的脈絡，而透露給我一些直接指涉特定人事的消息，儘管這可能有記錄的價值，但我會思考是否該去追問或呈現，而我解決的辦法，則是提醒敘事者們，如果不希望寫出來，可以告知我或選擇不作答；當我在聆聽或分析故事的

過程裡，因為看見敘事者們是怎麼地被壓迫或不平等地對待，多次想要控訴或批判，然而，我卻又不斷地提醒自己，放下優勢族群的視角與框架，讓他們用自己的聲音去評論；另外，以一個漢人訪問者嘗試去進入原住民們的生命經驗，我自知將會有一些東西是我聽不到，或在體會上是有所限制的，若敘事的資料原本就是相互建構下的產物，他們告訴我的種種，也將因為我所背負的身份而有出入。我自覺若是自己與他們沒有如此程度的認識，資料的蒐集的限度大概只會停留在成功經驗的部分，或頂多輕觸到創傷議題的表層而已，但儘管我已有他們的熟悉，但敘事者們則寧可將對創傷經驗的探討擺放在自己身上，而不願去對他人或整體族群作推論與評斷，就像信實告訴我的：「講比較難聽就是，都是他們（漢人）對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作一些對我們有利的策略…除非啦，是我們原住民自己關起們來說這個主流社會，我們講得比較露骨之外，我說你在主流社會裡面，我自己的經驗是說，你只有展現自己的實力。」對於我這個挾帶著主流社會、高學歷背景的熟悉的陌生人，述說自己的經驗或許能夠自己作主，但要向強勢者坦露自己族群內部的不堪，需要多大的勇氣和肩膀才能背負得起呀！

但身為一位外來者，並非就沒有任何優勢可言，我認為若能讓受訪者相信你是一個值得信賴的人，那麼將有機會陪伴他們一起去看見和指出那在原住民日常生活中理所當然的部分，這反而是能較同族群的訪問者更能同理的部分，另外，也因為在背景上與他們的如此殊異，所以能夠避免「向自己人告密」的情形發生，因為原住民族間的社會關係較主流族群來得緊密，彼此之間經常有某種程度上的連帶關係，像是訪問者可能是自己的遠親，而這也可能約束了敘事者們所能提供的資料。

我帶著已分析告一段落的故事回到部落請他們確認與給予我意見，看著他們仔細地閱讀、微微的嘆息，無論是笑容或淚水，他們都給了我無以復加的肯定與回饋，那一刻我感覺到我的詮釋與書寫有真正貼近到他們的生命。而在這一次拜

訪之中，我從他們的身上看見了生涯道路不斷向前延伸的情景，恩慈如今已經開始進入空中大學修習高中學分，雖然她比喻自己每天一起床就像蠟燭兩頭燒，但從她的神情，我能感受到她的幸福；溫柔與她的丈夫來找時，告訴我有關上次丈夫對她的告白：「若不是妳，我如今已經變成流氓了。」看著她們相互疼惜與感激的模樣，我真的相信有些事是一定會過去的；禮讓看了我為他所寫的故事，相當感動，但也表示自己如今也正在面對母親的身體逐漸惡化，而他與弟弟們誰又該負起照顧的責任？無論結果如何，他都會將其視為神所賜與自己成長的恩典；在要與信實聯絡拜訪之際，從他的家人口中得知，他目前正在別的縣市協助其他部落的發展工作，我能想見他正踏著那堅定的腳步，在台灣各地四處奔走，始終沒有停歇的畫面。這一切的一切都令我無比振奮。

我不能說是我的研究為他們帶來什麼改變，但我卻能提供這樣一個能讓其述說、被聆聽，並記錄的機會，我想，對於他們和我而言，這一段經歷是有意義的。我認為敘事訪談本身即是在促進個人從生命創傷中復元的策略，在敘事者接受訪談邀請之際，個人會先評價自己生涯故事的價值，無論是透過自己或是訪問者的肯定，能夠答允接受訪談的人就已經是某種程度地看見自己的優點；而在故事述說的過程裡，他們也將生命再次地重新框架，並為當中某一時期的缺憾找到意義；對於作為聆聽者的我而言，他們的故事開拓了我對生涯主題的視野，也讓我見證了生命美好的本質，我們在這段經驗中，彼此都有了付出與收穫，這樣的共同成長也許就是雙向復元的一種吧。

在這本論文即將告成之際，突然想起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我曾閱讀到聖經中以百合花為題所作的兩首詩句，如今想來，卻有感它的寓意與本研究的精神竟是如此契合。首先，「我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它是形容一個人以為自己生來平凡又低賤，然而，只要被細心呵護，也能夠展現自己原本那純潔又美好的一面，因此不要只看見眼前那些負面的部分，而應該相信自己的潛能；其次，「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

也不紡線。」它是指人不用去煩憂，因為能促進成長的資源是無所不在的。生活在群山之間的原住民，他們就宛如盛開在山中的百合花般，或許在險峻的岩壁狹縫中生長，或許在冷冽寒風吹襲下彎曲枝桿，但土壤裡的任何一滴養分，陽光中的任何一絲溫暖，它都奮力地去汲取，來將那本質中的美好花瓣綻放，點綴著這片山林。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民政司（2003）。*台灣地區宗教簡介：基督教-長老教會*。2010年3月15日，內政部民政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_04\\_01.aspx](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_04_01.aspx)
- 王永慈，劉可屏，(2000)。教會對原住民的服務—以五股為例。輔仁學誌法管學院之部，31，頁27-42。
- 王淑美（1996）。*花蓮縣原住民校長在主流文化中的學校適應經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增勇（2002）。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載於呂寶靜主編（2002），*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 王增勇（2005）。*原漢通婚家庭暴力婦女的復元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瓦歷斯.諾幹（2000）。*番刀出鞘*。臺北：稻鄉。
- 江玉娟、趙善如（2007）。原住民部落少年的生涯成熟與未來生涯抉擇—以屏東縣少年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頁79—122。
- 行政院主計處（2010）。*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2010年3月22日，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0>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民國95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2010年3月1日，取自原民會政府資訊公開網頁，網址：[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1087&cateID=A000447&linkSelf=26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1087&cateID=A000447&linkSelf=260&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a）。*9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台北市：行政院原民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b）。多項補助落實弱勢者優先受惠。*原住民族季刊*，7，頁4-29。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97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期末報告*。2010年2

月 22 日，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網址：

<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jsp?cateID=A001114&linkParent=49&linkSelf=339&linkRoot=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a）。99 年 01 月縣市原鄉都會比例。2010 年 2 月 22 日，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網址：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4162&cateID=A000297&linkSelf=161&linkRoot=4&linkParent=49&url=](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4162&cateID=A000297&linkSelf=161&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b）。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98 年】12 月（含 98 年原住民人口數、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出生死亡年報）。2010 年 3 月 25 日，取自原民會政府資訊公開網頁，網址：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3966&cateID=A000297&linkSelf=161&linkRoot=4&linkParent=49&url=](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TCA.jsp?isSearch=&docid=PA000000003966&cateID=A000297&linkSelf=161&linkRoot=4&linkParent=49&url=)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c）。原住民族簡介。2010 年 2 月 22 日，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生活網，網址：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917&linkSelf=94&linkRoot=8](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917&linkSelf=94&linkRoot=8)

利翠珊、蕭英玲（2008）。壓力下婚姻韌性的展現：夫妻情感與互動行為之影響。*應用心理學*，38，頁 151-172。

吳天泰（民 87）。*原住民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宋麗玉（2003）。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2003），*社會工作理論—處遇與案例分析（修訂一版）*，頁 285-338。台北市：洪葉。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頁 49-86。

宋麗玉（2009a）。優勢觀點社會工作概論。載於宋麗玉、施教裕著（2009），

- 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頁 41-68。台北市：洪葉。
- 宋麗玉（2009b）。優點評量。載於宋麗玉、施教裕著（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頁 423-450。台北市：洪葉。
- 李明政（1999）。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建構的理念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5，頁 71-88。
- 李明政（2003a）。*文化福利權*。臺北市：松慧。
- 李明政（2003b）。族群與社會福利政策。*國家政策季刊*，第二卷，4，頁 125-146。
- 李詠秋（2001）。*原住民大學生生涯發展狀況、生涯自我效能與其生涯阻礙因素之關係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明輝（2001）。*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2010年2月10日，取自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網址：  
[www.geo.ntnu.edu.tw/faculty/tibu/WWW/WWW/WWW/pdf6.pdf](http://www.geo.ntnu.edu.tw/faculty/tibu/WWW/WWW/WWW/pdf6.pdf)
- 周立端（2010）。專題演講：家庭韌性。99年度家庭教育研討會--家庭韌性。台北市：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周惠民（2008）。我國原住民升學優惠政策的發展—兼論 2003 年美國密西根大學最高法院判例的特徵與啟示。*Affirmative Action 與大學教師聘任研討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09年2月10日，取自國立東華大學網站，網址：[www.cis.ndhu.edu.tw/zh/6\\_study/chou.pdf](http://www.cis.ndhu.edu.tw/zh/6_study/chou.pdf)
- 周維萱（2002）。*紐西蘭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研究－以毛利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幸台（1987）。*生計輔導的理論與實施*。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素珍（199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台灣原住民宣教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媛（1998）。*台灣原住民學術菁英的教育歷程與族群適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金樹人（1997）。*生涯諮商與輔導*。台北市：東華書局。
- 施美英（2005）。*二位排灣族傑出原住民的生命史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教裕（2009）。復元的理念和模型。載於宋麗玉、施教裕著（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頁 71-133。台北市：洪葉。
- 柳玉清（2007）。台灣原住民生涯信念與生涯阻礙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5，頁 67-92。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國史館、原民會（2008）。*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台北市：原民會。
-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二版）*，頁 215-245。台北市：巨流。
- 張茂桂（2005）。原住民族與國家。載於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英華、張晉芬（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2004*。台北市：巨流。
- 張健豪、趙必孝（2002）。原住民優勢之探討－以後現代主義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27，頁 69-92。
- 張朝琴（2000）。*從民族平等觀點探究原住民的地位問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順妹（2008）。*國(初)中歷史教科書中臺灣原住民族教材研究(1952-200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 教育部（1994）。*83 年資料的原民會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a）。*全國高中職學校原住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88-97 學年)*。2010 年 3 月 10 日，取自教育統計網頁，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teach\\_view.aspx?cate=129](http://www.tpde.edu.tw/ap/teach_view.aspx?cate=129)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b）。*全國高中職學校普通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2010

年 3 月 10 日，取自教育統計網頁，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teach\\_view.aspx?cate=129](http://www.tpde.edu.tw/ap/teach_view.aspx?cate=129)

教育部統計處（2010a）。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94~98 年度)。2010 年 2 月 28 日，取自主要統計表網頁，網址：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教育部統計處（2010b）。國中小學生中輟率及復學率。2010 年 4 月 5 日，取自重要教育統計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郭喬心（2002）。國小原住民校長生涯歷程之分析—四個校長的故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明（1990）。山地族群國中生之自我觀念、教育及職業抱負與其父母管教態度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杏枝（2005）。社會化。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二版），頁 75-100。台北市：巨流。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等（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差異。台灣衛誌，Vol.25 N0.1, p65-73.

傅仰止（1994）。台灣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解釋比較漢人觀點與原住民觀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頁 35-87。

傅仰止（2005）。原住民的族群自我意象。載於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英華、張晉芬（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2004*。台北市：巨流。

雅柏甦詠（2003）。原住民升學優惠公平嗎？。原住民教育季刊，30，頁 117-132。

馮秋桂（2004）。三位女性國小校長生涯發展歷程之研究-傾聽生命長河的真摯告白。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昕瑀（2007）。象徵行動與規範界線之辯證：從華人觀點論課堂秩序之建構。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2007）。男子性與男子氣概。載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267-292。台北市：巨流。
- 黃應貴（1992）。*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楊淳皓（2006）。*在部落任教原住民籍教師的生涯故事：一個敘說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
- 詹宜璋（2009）。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排斥與歸因詮釋。*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研討會*（頁 203-214）。台北市：臺灣社會政策學會。
- 廖湧祥（2003）。*基督教倫理與實踐*。2010年3月20日，取自信望愛網站，網址：<http://bible.fhl.net/sundayschool/sundayschool7.html>
- 廖維達（2004）。*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兼論我國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
- 劉珠利（2009）。由多元文化主義探討靈性照顧社會工作在台灣的可行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27，頁 172-185。
- 劉鶴群、侯念祖（2009）。種族優惠或積極賦權措施？—論我國社會政策中對原住民（族）的優惠/賦權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27，頁 121-133。
- 潘淑滿（2009）。*質性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市：心理。
- 蔡永強（1993）。*山海的女兒-五位原住民女性教育菁英的生命史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璋（2003）。經濟與工作。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二版）。台北市：巨流。
- 戴玉綺（1991）。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之探討。*教育研究雙月刊*，22，頁 39-46。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 謝嘉璘（2005）。*臺灣原住民升學優待政策之研究—以升學加分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麗依京.尤瑪 (1998)。從政教關係看原住民文化的崩解與重建。《心靈改革、社會重建、臺灣原住民、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原民會。
- 譚光鼎 (民 87)。《原住民教育研究》。台北：五南。
- Aronson E., Wilson T., Akert R. (1995)。《社會心理學》(李茂興、余伯泉)。台北市：揚智。
- Ashford J. B., Lecroy, C. W. & Lortie, K. L. (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版)。台北市：雙葉書廊。
- Cheatham H. E. (1990). Africentricity and career development of African Americans.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38(4), 334-346.
- Cochran Larry(2006). 《敘事取向的生涯諮商》(黃素菲)。台北市：張老師。
-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台北市：心理。
- Conger R. D. & Conger K. J.(2002). Resilience in midwestern families: selected findings from the first decade of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361-373.
- Derlega V. J. & Janda L. H. (1991)。《心理衛生：現代生活的心理適應》(林彥好、郭利百加等)。台北市：桂冠。
- Gilbert Neil & Terrell Paul(2005).*Dimen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 Goldstein B. P. (2005)。黑人觀點。載於 Martin Davies (主編)，《社會工作概論》(朱道凱、蘇采禾)。台北市：群學。
- Goldstein H. (1997). Victors or victims: contrasting views of client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Saleebey D.(Ed.),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pp.27-38)(2<sup>nd</sup> ed.)*. New York: Longman.
- Hoffmann L. L., Jackson A. P. & Smith S. A.(2005). Career barriers among native

- American students living on reservations. *Journal of Career Development*, 32, 31-45.
- Kindlon D. & Thompson M. (2000)。 *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吳書榆）。台北市：商週。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2008)。 *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吳芝儀）。嘉義市：濤石文化。
- Lincoln Y. S. & Guba E. G.(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Neto F. (2002). Social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of adolescents with immigrant background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0(4),335-346.
- McWhirter E. H.(1997). Perceived barriers to education and career: ethn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50, 124-140.
- McWhirter E. H.(2001). Sex and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perception of educational and career-related barriers and levels of coping efficacy.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9, 61-67.
- Monette D. R., Sullivan T.J. & Dejong C.R.(2008).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a tool for the human services*(2<sup>nd</sup> ed.). Belmont: Brooks/Cole.
- Payne Malcolm(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3<sup>rd</sup>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Pierce G. R., Sarason B. R. & Sarason I. G.(1996). *Handbook of Social Support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app A. C. & Goscha R. J.(2006). *The Strengths Model*(2<sup>n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al T. (2003)。 *男人其實很憂鬱*（黃漢耀）。台北市：張老師。
- Rogoff B. (2008)。 *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李昭明、陳欣希）。台北市：心理。
- Saleebey D. (2006).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 Swanson, J. L. & Woitke, D. M.(1991).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of career barriers inventory.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9, 344-36.
- Tang M. & Russ K.(2007). Understanding and facilitating career development of people of Appalachian cultur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36(1), 34-46.
- Walsh F. (2008)。家族再生(江麗美、李淑珺、陳厚愷)。台北市：心靈工坊。
- Werner E. E.(1992). The children of Kauai - resiliency and recovery i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3, 4, 262-268.
- White V. E.(2002). Developing counseling objectives and empowering clients: a strength-based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4(3), 270-279.
- Zastrow C. & Kirst-Ashman K.(2007).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Chicago: Wadsworth.
- Zunker V. G. (1996)。生涯發展與輔導的理論與實務(吳芝儀)。台北市：揚智。



## 附件一：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

- (一) 您對於現在的生活，像是工作、家庭或部落參與是否感到滿意？有什麼想法或感覺？
- (二) 你認為在你的生命之中，有哪些重要的事件是與你現在的生涯狀態息息相關？為什麼這些事件對你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呢？
- (三) 在這些重要的事件裡，是否包含挫折或困難？你當時如何看待或解釋這些挫折與困境產生的原因？曾經試過哪些方法去面對它們呢（例如：自己的努力、社會或部落提供協助）？
- (四) 這些困境都能夠順利解決嗎？現在的你如何看待它們？誰應該為這些困境負責呢？
- (五) 是什麼因素讓你願意去幫助自己的族人？你對於自己、家庭、部落、原住民族群或整個台灣社會的未來有什麼樣的期待？你覺得自己能為這個願景作些什麼或扮演什麼角色？



## 附件二：訪談大綱（研究者）

(一) 您對於現在的生活，像是工作、家庭或部落參與是否感到滿意？有什麼想法或感覺？

※ 我可以闡述對敘事者選樣的原因和印象，詢問他是否同意。

※ 自信、與家庭或他人的互惠關係、人際與職能上的技巧、社會參與與成就、生活品質與滿意度。

(二) 你認為在你的生命之中，有哪些重要的事件是與你現在的生涯狀態息息相關？為什麼這些事件對你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呢？

※ 嘗試將這些事件依據年齡或成長階段來界定：兒童期、中學階段、青年前期（25歲左右）、青年後期（26-35歲）、中壯年期（36歲以後）。

※ 進一步探索被強調、輕易帶過的生命階段內涵與原因。

(三) 在這些重要的事件裡，是否包含挫折或困難？你當時如何看待或解釋這些挫折與困境產生的原因？曾經試過哪些方法去面對它們呢（例如：自己的努力、社會或部落提供協助）？

※ 歸咎於個人因素、環境結構因素或其他…

※ 可從優點評量的四個向度切入：個人特質、才賦和技能、環境優勢、興趣和志向。

(四) 這些困境都能夠順利解決嗎？現在的你如何看待它們？誰應該為這些困境負責呢？

※ 可以提問：若有機會重來一遍，你會…？

(五) 是什麼因素讓你願意去幫助自己的族人？你對於自己、家庭、部落、原住民族群或整個台灣社會的未來有什麼樣的期待？你覺得自己能為這個願景作些什麼或扮演什麼角色？

### 附件三：訪談筆記

生涯階段	訪談紀錄	非口語部份註記	研究者印象
整體訪談感想			

## 附件四：

### 研究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吳健瑋，目前正在撰寫碩士研究論文『原住民生涯復元者之敘事研究』。在面臨生涯選擇時，如何因應和選擇，以及您如何達到您目前的狀態。希望透過與您面對面的訪談，蒐集資料並為您撰寫生命故事，未來可供其他原住民族人面對生涯議題之參考。

本研究極需您的參與，希望您能與我分享您在生涯議題上的想法與心得，預計進行一次至二次的訪問，每次約 60-90 分鐘，將視討論內容來決定是否增減訪談次數；訪談地點則可配合您的狀況安排。為了能盡量完整且正確呈現您的想法，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輔以錄音、筆記，詳實記錄訪談內容。您在訪談中所提供的資料在論文中將會完全作匿名或化名方式呈現。而所有資料也僅用於此次研究之撰寫，未來若有進一步使用，也必先徵得您的同意才會進行其他使用，請您放心。

若您對於研究過程、資料運用或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您皆可隨時提出，並要求研究者詳盡說明，在研究中有您不願意錄音的部分，隨時可中斷錄音；訪談過程中您感到不舒服、不願意繼續參與，亦可以隨時退出，研究者將會尊重您的個人意願。您的經驗分享將能夠提供其他原住民族人或相關政策與服務方案設計的參考。如果您願意參與本研究的訪談且允許在論文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文末簽署您的大名；若不願意參與亦不會因此損害您的任何權益。期待您共同參與此份研究，謝謝您。

敬祝

平安 健康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宋麗玉 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 吳健瑋 敬上

茲同意參與本研究，並享有以上權益之保護

參與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電話：(02) 2938-7237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E-mail：97264015@nccu.edu.tw